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第三号

目　　录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次会议.....（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 第二十七号）.....（3）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
价法》办法.....（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草案）》
的议案.....（11）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办法（草案）》的说明.....席　峰（12）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办法（草案）》审查意见
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14）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
的说明.....吴椒军（16）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吴椒军（1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 第二十八号）.....（2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的决定.....（22）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草
案）》的议案.....（3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吴　斌（40）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吴　斌（4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决议.....（4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芜湖市爱国卫生条例》的决议.....（4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铜陵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规定》
的决议.....（4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池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决
定》的决议.....（46）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
产法》《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王翠凤（47）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暨耕
地保护法律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杨光荣（53）
关于地方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徐小俊（59）
关于我省金融工作有关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65）

关于全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曹哨兵（70）
关于全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情况的调
研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7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2023年省级决算的决议.....（78）
关于安徽省2023年决算的报告..... 谷剑锋（79）
关于安徽省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
结果的报告..... 郭再忠（91）
关于安徽省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王召远（95）
关于安徽省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
报告.....陈　军（106）
全省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117）
关于安徽省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谷剑锋（127）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陈　武（135）
关于亳州、六安、宣城、安庆四市检察机关

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14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 第二十九号）.....（14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韩俊辞职请求的决定.....（148）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149）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接受韩俊辞职请求的决定（草
案）》的议案.....（15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
人员名单（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15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名单（省高级人民法院人员）.....（15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人民检察院人员）.....（153）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巢湖流域综合治理
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15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

议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
成及巢湖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报告意
见有关情况的报告.....（157）
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对
安徽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
及巢湖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报告意见
有关情况的报告的意见.....（164）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陶明伦（154）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议程.....（167）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169）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至26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吴椒军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吴斌作的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冯克金作的关于《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自然资源厅厅长郜红建作的关于《安徽省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林业局局长周密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办法（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谢兵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合肥市、芜湖市、铜陵市、池州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就报批准的《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芜湖市爱国卫生条例》《铜陵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规定》《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池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决定》作了书面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翠凤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光荣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暨耕地保护法律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郭再忠作的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徐小俊向会议作了关于地方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曹哨兵向会议作了关于全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谷剑锋向会议作了关于安徽省2023年决算的报告、关于安徽省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省审计厅厅长王召远向会议作了关于安徽省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陈军向会

议作了关于安徽省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武作的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委组织部部务委员李兆平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会议就全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情况开展了专题询问。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芜湖市爱国卫生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铜陵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规定》的决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池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徽省2023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主持全体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61人出席会议，7人因事请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孙勇、李中，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云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武，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陈斌，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大群、汤春和分别列席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各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和省直管县（市）及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二十七号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已经2024年7月26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29日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2024 年 7 月 26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规划范围或者建设项目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研究建立与排污许可制度相适应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体系，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

在管理对象、管理内容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的衔接，推动将温室气体排放管控要求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组织实施减排工程，挖掘减排潜力，优化配置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强化环境影响评价要素保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专家、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活动。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和管理省级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和管理市级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

参加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审查的专家应当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专家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提出论证和审查意见。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专家，不得参加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论证、审查。

第二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运输、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称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

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主要包括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和预测以及与相关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环境协调性分析。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主要包括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

影响的政策、管理或者技术等措施。

第十一条 编制除指导性规划以外的专项规划，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书除包括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主要包括规划草案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规划草案的调整建议。

第十二条 编制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按照国家规定落实规划范围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相关管控要求。

产业园区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区域评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公开发布。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对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清单和环境影响区域评估要求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简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及类别，或者依法不再对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

前款所称的产业园区，包括经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省人民政府明确纳入产业园区管理的特别政策区，以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

第十三条 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规划编制机关编制或者组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单位编制。

规划编制机关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质量负责。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或者采取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形式，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重大分歧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进一步论证。

编制机关应当认真考虑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查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在审批专项规划前，应当指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审查小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审查小组应当提交书面审查意见。审查小组提出修改意见的，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

应当根据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和审查意见对规划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规划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草案以及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未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专项规划，规划编制机关在报批规划草案时，应当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未提交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的，应当就未予采纳部分逐项作出说明，书面说明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八条 规划编制机关在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可能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实施五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产业园区规划，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跟踪评价结果和改进措施应当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以下规定实行分类管理：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前款规定，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建设内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建、扩建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改建、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

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按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住所在本行政区域内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加强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单位不得拒绝、阻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规定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的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审批，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实行分级审批。

除依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外，其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产业园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单位审批。具体审批权限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或者

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依法需要进行听证、专家评审、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专家评审、技术评估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包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修改时间。听证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执行。

审批部门应当按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优化审批流程、缩减审批时限，推行告知承诺制，加强环评服务调度和技术咨询服务，精减证明材料，推进环评信息共享。能够通过信息共享取得的证明材料，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第二十五条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建设单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按照国家规定建立重点污染物排污权储备制度，推行重点污染物排污权交易，促进建设项目环境要素合理配置。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规划编制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组织环境影响评价的；

（二）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

（三）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后，未依法重新或者补充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

（四）未按照要求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在组织跟踪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

有失职行为造成跟踪评价严重失实，或者未落实改进措施的。

第二十九条 规划审批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依法应当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而未编写的规划草案，依法应当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而未附送的专项规划草案，违法予以批准的；

（二）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且未书面说明理由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拒绝、阻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一条 参加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审查的专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由负有管理权限的省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其从专家库中除名，并予以公告；审查小组的部门代表有上述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属于国家专家库管理的专家，依照相关规定报送国家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草案）》已经2023年9月11日省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席峰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是贯彻国家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的战略部署，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强化美丽安徽建设的法治保障，需要制定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以完善相关制度、细化具体措施，提高法的可操作性、执行性。

二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下，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改革，施行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改革试点，建立项目环评审批跟踪服务制度，为促进企业发展、保障有效投资发挥了积极作用，积累了一些建设项目环境要素保障的经验做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污染物排放指标保障等落实还不到位等，有必要通过立法推进环境要素保障制度化、长效化，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环境要素法治保障。

二、起草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计划，省生态环境厅向省政府报送了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送审稿）》的请示。省司法厅承办后，书面征求了各市人民政府和相关省直单位意见，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赴滁州市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和部门协调会，反复修改完善，

经省司法厅厅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形成了《办法（草案）》。2023 年 9 月 11 日，省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办法（草案）》。

三、主要内容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源头预防。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环评中，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第四条）。建立环评的协同治理体系，研究建立与排污许可制度相适应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评管理体系（第五条）。明确应当组织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具体情形（第十七条）。

（二）强化建设项目环境要素保障。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减排工程，充分挖掘减排潜力，腾退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第六条）。健全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推行重点污染物排污权交易，促进建设项目环境要素合理配置（第二十五条）。实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未纳入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不再纳入环评管理（第十八条）。

（三）优化环评审批制度。明确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要求和审批原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环评的审批权限及分级审批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优化审批流程，缩减审批时限，推行告知承诺制，精减证明材料（第二十三条）。

（四）提升环评技术服务质量。补充编制规划环评文件的技术机构责任。加强对环评技术单位及其编制人员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对阻挠监督检查、编制虚假环评文件的，设定了法律责任（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办法（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已经2023年9月11日省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城建环资委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法规起草情况的汇报，先后赴合肥、蚌埠等地调研，征求政府相关部门、开发园区及企业、环评技术单位、人大代表的意见，对《办法（草案）》进行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第十五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办法（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办法制定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加快建设山水秀美的生态强省指明了方向。环境影响评价是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发展的重要前置性制度保障。近年来，我省积极推进环评制度改革创新，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开展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需要及时将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规范；同时，在环评工作中还存在着污染物排放指标保障不到位、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衔接不够、环评效率有待提升等问题，需要通过完善制度提升治理效能。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适应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实践需求，推动高质量发展，及时制定该办法是十分必要的。

二、《办法（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城建环资委研究认为，《办法（草案）》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结合实际，对我省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及其监督管理活动作出规定，在源头预防、环境要素保障、环评审批制度、环评技术服务等方面作了细化、补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三、几点建议

（一）关于规划环评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5 月中央提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现“多规合一”的要求后，国土空间规划只分为三类，即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办法（草案）》中出现的“综合性规划”“指导性规划”等概念和表述与现行要求不一致，建议斟酌修改。

（二）关于增加对县级政府编制规划开展环评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要求对本辖区的县级人民政府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法（草案）》第二章只规定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规划进行环评，而对县级政府及其部门编制的规划包括各类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规划是否需要开展环评未作规定，建议在《办法（草案）》第二章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中对此作出指引性规定。

（三）关于增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稳定运行一定时期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可能会发生变化，与原环评报告不一致，需要通过组织后评价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在《办法（草案）》第三章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关于环境影响后评价方面可操作的规定，加强对上位法相关规定的实施。

（四）关于增加优化环评服务的规定。近年来，我省围绕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加快落地，在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环评服务调度、推动技术咨询服务、推进环评信息共享等方面形成了相关制度，优化了环评服务。建议总结提炼实践中的有益经验，在《办法（草案）》第三章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中作出规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吴椒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和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赴蚌埠、黄山进行了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2024 年 7 月 10 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和生态环境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1 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 12 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优化环境要素保障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环评过程中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相关举措。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出增加优化环评服务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在草案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环境要素保障，有利于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优化营商环境深度融合，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以下规定：

一是服务标准地改革，在草案第十一条第二款中增加“开展区域评估应当为‘标准地’落实提供支撑”的内容。（修改稿第十一条）

二是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具体审批单位，在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二

款中增加“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产业园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单位”的内容。（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三是优化环评服务，在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中增加“加强环评服务调度和技术咨询服务，推进环评信息共享”的内容。（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四是健全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在草案第二十五条中增加“建立重点污染物排污权储备制度”的内容。（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二、关于明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具体内容

草案第十八条第一款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作了原则性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对如何分类管理作出明确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具体内容，对不同类别的建设项目实行不同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有利于实践中各方面对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准确把握，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针对性、实效性，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议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的具体内容，在该款中增加“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规定。（修改稿第十八条）

三、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出增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建设单位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后评价，有利于全面反映建设项目产生的实际环境影响，客观评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效果，对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采取改进措施，防治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是必要的。根据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在草案第三章中增加一条，对建设单位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吴椒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 月 24 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和省生态环境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5 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 26 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活动

有些组成人员建议增加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活动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环节，有利于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集中民智，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活动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总则中增加一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专家、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作出规定。（表决稿第七条）

二、关于加强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环境影响评价促进经济发展服务保障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就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在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基础上，建议作出以下两个方

面修改：

1.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区开展区域评估的内容。在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二款中增加规定，对符合区域评估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不再对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并增加第三款，进一步明确产业园区范围，以保障建设项目落地。（表决稿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2．明确改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三款中增加规定，“建设内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建、扩建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改建、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以利于实践中各方对改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准确把握，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实施效率和实施效果，促进改建、扩建项目落地。（表决稿第十九条第三款）

三、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强化跟踪评价改进措施的约束力；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编制环评文件技术单位违法行为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关于专家违法仅作除名的处罚规定不能体现过罚相当的原则，建议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

其一，加强跟踪评价改进措施的约束力，提升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实施效果，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四项中增加未落实改进措施依法给予处分的相关规定。（表决稿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其二，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对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技术单位相关违法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对接受委托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单位相关违法行为，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修改稿第三十一条对此已作了指引性规定，同时，上位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涉及中央国家机关职责，因此以不作重复规定为宜，建议不作具体规定。

其三，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关于专家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规定是严格按照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规范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的，地方性法规只能在法律、行政法规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不能增加处罚种类、加大处罚幅度。因此，建议与上位法规定的法律责任保持一致，对该条不作修改。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对于进一步提高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强化环境影响评价要素保障，持续释放改革效能，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经过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二十八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已经2024年7月26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29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26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适用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设区的市的法规等立法活动。"

二、将第三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三、将第四条改为第三条，修改为："立法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四、将第八条第二款和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删去。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在最后增写一句，内容为："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六、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将第三款中的"审议意见比较一致的"修改为"审议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

七、将第四十条第三款删去。

八、将第四十一条中的"十五"修改为"三十"。

九、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在最后增写一句，内容为："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在第六十一条中的"省人民政府"后增加"省监察委员会"。

十一、增加一章，作为第七章"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包括第六十八条至第七十二条：

“第六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长三角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实际需要，可以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六十九条　开展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应当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坚持平等协商、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务实高效的原则，推动解决长三角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共性问题、关联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共享问题。

“第七十条　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各方就法规草案文本的全部内容协商一致，在相同或者相近的时间分别审议通过，同一时间施行；

“（二）各方就法规草案文本的部分内容协商一致，在一定时间内分别审议通过和施行。

“各方可以采取联合立法调研、相互征求意见、共享立法资料等方式开展立法协作。

“第七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协同立法工作机制，联合开展协同立法项目立项论证、调研起草、法规草案修改和法规通过后的新闻发布、执法检查、立法后评估等工作，提高协同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推动协同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全面有效实施和及时修改完善。

“第七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贯彻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以及协同治理的需要，可以与有关的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

十二、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主任会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作出部分调整。”

第二款修改为：“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注重因需、应时、统筹、有序，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

十三、将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五条，在第二款最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专项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四、将第八十条改为第八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安徽人大网以及《安徽日报》上刊载。”

十五、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八十七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适时组织对法规进行清理；发现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与本省其他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六、增加两条，作为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会同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九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具有法规性质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十七、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在第五条第五项中的“常务委员会”前增加“省人民代表大会”。

（二）将第六条第三项中的“第八条”删去。

（三）将第三十五条中的“第十条”修改为“第九条”。

（四）将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八十四条第三款中的“年度立法计划”修改为“立法计划”。

本决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01 年 1 月 19 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6 月 20 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9 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4 年 7 月 26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三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四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法规程序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第七章　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建设法治安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有关法律，结合

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设区的市的法规等立法活动。

第三条　立法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就下列事项制定法规：

（一）法律规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规的事项；

（二）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的事项；

（三）涉及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及其工作规则的事项；

（四）省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法规的事项；

（五）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规的事项。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制定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法规的事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属于国家专属立法事项以外，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需要制定法规的事项；

（四）法律规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的事项；

（五）省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的事项。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三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八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九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审议后，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二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修改情况的说明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说明中予以汇报，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三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四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五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的意见进行修

改，提出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工作委员会研究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对拟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就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以及立法的条件是否成熟、立法的内容是否科学合理，提出意见，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二十一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的法规案，一般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三十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建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对法规案审议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和废止法规案，审议意见比较一致，或者

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主任会议决定交付表决。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实行分组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第二十四条 需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三次审议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印发或者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的意见，由分组会议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法制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作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时，法制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作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作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

第二十五条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二次审议即可以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印发或者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的意见，由分组会议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法制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作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作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

第二十六条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即可以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印发或者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的意见，由分组会议审议。法制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作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并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到会听取审议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可以召开联组会议，就意见分歧较大的条款进行辩论。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对审议中的重要问题，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应当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有关工作委员会以及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说明和法规草案修改稿，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说明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汇报。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提出的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予以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审议，并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工作委员会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审议，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工作委员会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

第三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的，法制委员会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后仍不一致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论证、听证的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专家、部门、人民团体、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或者依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召开座谈会，发送法规草案，邀请参加立法调研、论证和起草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三十五条 对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或者社会普遍关注的重要法规草案，应当开展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

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

第三十六条 建立常务委员会法律顾问制度和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制度。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应当通过发送法规草案，邀请参加立法调研、论证和起草等多种形式，听取有关法律顾问、立法专家顾问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

对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应当召开法律顾问、立法专家顾问论证会，听取意见。

第三十七条 建立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选择县级以下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作为立法联系点，发挥基层单位在立法中的作用，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

第三十八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应当通过发送法规草案、立法调研、邀请列席有关会议等形式，听取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法规案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建立立法协调机制、第三方评估机制、利益关系重大调整论证咨询机制，对立法中有关问题加强协调，听取各方面意见。

法规草案规定的调整对象和范围不清晰、执法主体和部门职责划分不明确、重大问题不一致的，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应当召开有关部门座谈会，听取和协调各方面的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进行第三方评估。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在安徽人大网或者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涉及群众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要法规草案，还应当同时在《安徽日报》向社会公布。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四十一条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立法，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分析和研究，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送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三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有关工作委员会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

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五条 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六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七条 在法规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前，对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先对该条款单独表决，再对法规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四十九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法规程序

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应当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报请批准的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承担审查具体工作，提出审查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五十二条 设区的市在组织起草、论证法规草案过程中，可以邀请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派员参与。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草案过程中，将法规草案及修改稿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对法规草案及修改稿进行全面研究，应当重点就合

法性提出意见，同时可以对合理性、针对性、可执行性等方面提出意见，交由法制工作委员会一并向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反馈。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查报请批准的法规，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参加讨论、研究。

第五十四条 报请批准法规，应当提交书面报告、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参阅资料。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报请批准的法规，制定机关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关于该法规审查结果的报告。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审议时发现报请批准的法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不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修改后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省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可以先交法制委员会协调，提出意见，再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十八条 报请批准的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制定机关公布施行，并在公告上注明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法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解释：

（一）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规依据的。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

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以及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解释的要求。

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拟订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六十二条 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六十三条 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通过的法规解释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设区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该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五条 报请批准的法规解释，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提请常务委员会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批准的法规解释，由制定该法规的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六条 法规解释同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 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作出的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应当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

第六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长三角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实际需要，可以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六十九条 开展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应当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坚持平等协商、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务实高效的原则，推动解决长三角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共性问题、关联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共享问题。

第七十条 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各方就法规草案文本的全部内容协商一致，在相同或者相近的时间分别审议通过，同一时间施行；

（二）各方就法规草案文本的部分内容协商一致，在一定时间内分别审议通过和施行。

各方可以采取联合立法调研、相互征求意见、共享立法资料等方式开展立法协作。

第七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协同立法工作机制，联合开展协同立法项目立项论证、调研起草、法规草案修改和法规通过后的新闻发布、执法检查、立法后评估等工作，提高协同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推动协同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全面有效实施和及时修改完善。

第七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贯彻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以及协同治理的需要，可以与有关的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七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七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主任会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作出部分调整。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注重因需、应时、统筹、有序，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

代表立法议案中提出的立法项目，一般应当列入立法规划或者立法计划。

第七十五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前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进行研究，对立法规划、立法计划项目是否符合立法权限等提出意见。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以书面形式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一般应当在每年一月底前以书面形式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项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十六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可以对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进行

调查研究，提出列入立法规划草案、立法计划草案的立法项目。

第七十七条 建立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编制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征集公众、部门、人民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的立法建议项目。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对立法建议项目的论证，一般采取论证会的形式进行，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专家、部门、人民团体、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应当就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调整对象和范围、主要内容等进行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拟定立法项目。

第七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立法计划草案，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七十九条 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组织实施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未按时将法规案提请审议的，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说明情况。

第八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加强与有关方面的联系与沟通，参加立法调研、论证，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以及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社会普遍关注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

起草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或者委托有关专家学者、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承担。

第八十一条 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交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依据，以及对重大问题的协调情况。

第八十二条 交付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案，应当提请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八十三条 法规草案与其他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

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十四条 法规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章、节、条、款、项、目。

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法规标题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经过修改的法规，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

第八十五条 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安徽人大网以及《安徽日报》上刊载。

在《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八十六条 法规部分条文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公布修改或者废止的决定，并同时公布新的法规文本。

第八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适时组织对法规进行清理；发现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与本省其他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八十八条 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规定，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八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可以组织对有关法规或者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立法后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立法后评估基本情况；

（二）对法规质量、实施效果的分析和评价；

（三）修改或者废止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立法后评估报告提出需要对法规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将相关立法项目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或者立法计划。

第九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可以对有关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会同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九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具有法规性质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讨论、认真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这个草案已经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4年7月12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修改工作原则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01 年 1 月通过，并分别于 2009 年、2015 年作了修改。《条例》施行以来，对规范我省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推动全面依法治省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党中央、全国人大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全省立法工作会议对立法工作提出新要求，人民群众对立法保障美好生活有着新期盼。2023 年 3 月，全国人大修改立法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立法体制机制。为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修改后的立法法，总结我省立法工作经验成果，更好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在《条例》修改工作中，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挥地方立法在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作用。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展和健全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形式，提升立法质量，更好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法治保障。三是坚持立足我省实际，依据立法法规定，落实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要求，

总结我省立法工作经验成果，对《条例》进行相应修改、充实、完善。四是坚持系统观念，注意与近年修改的地方组织法、行政处罚法等保持一致，与我省相关法规做好衔接，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二、修改过程

立法法修改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及时启动《条例》的修改准备工作，收集整理资料，对有关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深入研究。2023 年 6 月，长三角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将共同修改三省一市立法条例作为协同项目，要求设专章对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问题作出规定，并统筹协调修改工作。之后，长三角地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座谈会就协同立法专章规范问题进行研究，商定了共同范本。《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将《条例》列入审议类项目后，法工委加快修改进程。近几个月来，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向省人大常委会各机构、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修改意见，并在铜陵市、六安市召开南北片立法工作座谈会，就有关问题进行专门探讨。在深入研究、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反复修改，形成了《草案》。7 月 12 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 17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立法工作相关原则。《条例》第四条规定了立法应当遵循立法法规定的立法原则，《草案》在此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一是贯彻落实宪法规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在第一款增加规定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二是增加两款，规定“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注重立法质量，体现地方特色。”“立法应当守正创新，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和批准法规等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三是将第二款改为第四款，增加规定立法应当“注重简明扼要、务实管用”（《草案》第二条）。

（二）完善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参照立法法相关规定，并结合我省立法实践经验，对《条例》作如下修改：一是进一步明确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草案》第五条）；二是规定遇有紧急情形的法规案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草案》第六条）；三是对搁置审议满两年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规定“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草案》第九条）；四是对专项立法计划相

关事项作出规定（《草案》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五是对法规草案征求意见时间（《草案》第八条）、法规相关材料公布（《草案》第十四条）、法规清理（《草案》第十五条）、立法宣传（《草案》第十六条）等作出规定。

（三）确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贯彻立法法规定的区域协同立法制度，按照长三角三省一市商定范本，增加“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一章，对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的总体要求、遵循原则、协同方式、工作机制等作出规定（《草案》第十一条）。

此外，根据地方组织法相关规定，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答复精神及地方立法实践，删去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法规案的规定（《草案》第四条）；根据立法法规定精神，增加规定省监察委员会可以提出法规解释要求（《草案》第十条）；同时，对《条例》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 月 24 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5 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26 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要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对照立法法规定，充实完善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作了相应修改。主任会议对此进行了深入讨论、认真研究，鉴于 2023 年修改的立法法对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已经作出明确规定，按照立法法“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的要求，将草案第二条内容修改为：“立法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表决稿第三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还对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编制立法规划计划应当把握的有关要求等作了修改完善，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实施修改后的立法法，提高立法质量，更好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是十分必要的。经过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决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了《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芜湖市爱国卫生条例》的决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了《芜湖市爱国卫生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芜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铜陵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规定》的决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了《铜陵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规定》，决定予以批准，由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池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了《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池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由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翠凤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检查是今年省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点监督工作，也是贯彻落实省委文化强省建设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这次执法检查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党纪学习教育要求，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注重法律性。紧扣法律法规，将政府及有关部门法定职责落实和非遗保护传承、利用发展、宣传传播、人才队伍建设等 5 个方面作为检查重点，逐条对照检查。二是注重全面性。听取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并委托全省 16 个市的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再选择比较有代表性的宣城、芜湖、阜阳、亳州 4 市，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翠凤、杨光荣分别带队开展实地检查。三是注重专业性。邀请相关领域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参加检查，查看博物馆、传承基地、传承人工作室、生产企业等非遗有关场所，并听取国家和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省非遗研究会、有关非遗保护单位等方面意见建议，全面了解非遗工作开展情况。现将执法检查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一法一条例”实施以来，全省上下积极贯彻落实有关规定，认真做好非遗调查建档、整理研究、传承传播、转化利用等工作。

（一）保障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一是强化法治引领。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市立足其非

遗资源禀赋开展立法。目前，宿州等 9 个市出台非遗保护地方性法规，其中淮南、芜湖、宣城、安庆等市就花鼓灯、铁画、宣纸、黄梅戏等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进行专项立法。二是完善政策措施。制定全省“十四五”非遗保护传承行动计划，明确非遗事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省级非遗传承基地和传承人认定与管理、省级非遗保护资金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细化非遗工作的具体举措。三是提高资金投入。“十四五”以来，省级传承人补助由每人每年 4000 元提至 7000 元，省级非遗项目保护资金由 1300 余万元增至 1539 万元，累计统筹国家级和省级非遗保护传承资金 16766.9 万元。四是加强普法宣传。结合传统节日、重要活动等节点，充分利用非遗传承体验展示等场所，通过展演展示、文创市集、竞技竞赛等形式，开展普及宣传。常态化举办培训交流、主题沙龙，对各级非遗保护工作者进行重点宣传。

（二）研究保护水平不断提高。一是完善名录体系。开展普查工作，收集非遗线索近 2 万条。不断完善四级名录体系，现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99 项、省级 626 项、市县级 6026 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119 人、省级 792 人、市县级 7827 人。积极参与人类非遗申报工作，徽州传统建筑营造技艺等 7 个项目入选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二是开展整理研究。组织编撰出版《安徽非遗研究》等数十种专业图书。对黄梅戏、大别山民歌等剧目曲本进行系统搜集整理和数字转化留存，形成《黄梅戏曲本典藏》《大别山红色民歌抢救性声音记录》等成果。举办首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论坛，围绕新时代非遗活态传承与创新等主题深入研讨。三是推进场所建设。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馆建成开放，2023 年试运营以来累计接待市民及游客 1.3 万人次。亳州、宿州、黄山等市在建设市级综合非遗展示场馆的同时，还开设徽派雕刻、华佗中医药博物馆等专题展馆展厅。四是推动区域整体保护。以古村落为载体，成功创建国家级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因势利导，先后设立安庆戏剧、宣城宣纸、亳州中医药等 3 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推进我省代表性文化和传统技艺一体化保护传承。

（三）传承利用路径不断拓展。一是夯实非遗传承基础。依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院校实施传承人群研培计划，先后培训学员 709 人次，做好有关非遗项目传承人储备工作。加强非遗领域学科专业建设，现有 23 所本科高校、20 所专科院校、27 所中职学校开设相关专业点 110 个，每年可培养非遗领域人才 1.5 万余人。推动非遗项目转化利用，建成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7 个，认定省级非遗工坊 36 个。二是推动融合发展。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主动承办中国非遗传统技艺大展，连续举办三届大运河文化带非遗展、五届长三角城市非遗特展，促进区域非遗交流合作。在乡村振兴、文旅融

合、现代服务业产业发展中发挥非遗资源优势，认定泾县中国宣纸小镇等一批特色小镇，打造涵盖 42 个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的精品旅游线路，建设徽文化产业园、阜阳非遗民俗文化街区等项目，推动非遗产业集聚发展。三是加强对外交流。利用国际展示窗口，在安徽国际文化旅游节、RCEP 成员国地方政府文旅合作恳谈会等活动中，设立非遗展示专区或植入非遗元素，向世界宣传推介我省非遗保护传承的鲜活实践和创新成果。

二、主要问题

执法检查中还发现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主体责任尚需压实。一是规划落实仍有差距。非遗法第六条、省条例第五条要求将非遗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检查发现，部分县级政府尚未将非遗保护和传承发展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纳入规划的部分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在推动工作落实上与规划目标还有一定差距。二是统筹作用发挥不足。省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非遗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检查发现，少数地方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跨区域协调推动不足，实际工作中存在管理空白和职责模糊的情况。三是宣传贯彻不够深入。非遗法第八条、省条例第二十四条等对非遗保护宣传作出规定。检查发现，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大多局限在相关展馆，宣传手段单一，受众有限，群众主动参与保护和传承的意识不强。

（二）工作保障有待加强。一是配套措施不够完善。省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要求非遗代表性项目的认定实行专家评审制度，建立专家评审库。检查发现，相关评审细则、标准尚不健全，市级专家评审库建设不完善，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基础性工作开展。二是经费保障仍显不足。非遗法第六条和省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五条等要求将非遗保护有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检查发现，省级财政已将非遗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但与长三角及中部省市相比总量偏少，分别约占浙江的 19%、河南的 30%、湖北的 55%。市县两级政府受财政保障能力影响，对本级非遗项目投入严重不足，个别市及大部分县区未能将非遗保护传承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致使相关非遗项目保护和传承人补助经费落实不到位。三是履职能力有待加强。非遗法第七条、省条例第六条规定各级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非遗有关工作。检查发现，部分市县文化主管部门承担非遗保护工作的人员变动频繁，难以适应综合性、专业性、长期性的履职需要。四是信息化建设水平不高。非遗法第十三条要求建立非遗档案及相关数据库并对外开放。检查发现，省级非遗数据库知晓率不高、功能作用发挥不充分，市县级非遗信息数据库建设滞后，非遗信息公开不足。

（三）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和传承人管理措施不完善。非遗法第三章、第四章和省条例第二章、第三章对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的认定、保护、支持、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检查发现：一是市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认定不够科学。由于市县级项目认定规范和具体标准不完善，存在项目准入“重数量、轻质量”的现象，导致市县两级非遗项目基数较大，部分项目质量不高。二是传承人培养和管理服务有待加强。我省国家和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中 65 岁以上的分别约占 47.8%和 37.1%。由于非遗项目传承主要依靠口传心授，教习时间长、见效收益慢，年轻力量参与的积极性不高，部分项目传承困难。各级主管部门对传承人传承情况监督不足，“能进能出”的传承人管理机制尚未建立健全。三是保护单位作用未充分发挥。部分保护单位受经济收益、与传承人发展理念不尽相同等因素影响，不能完全有效履行保护传承职责。同时，主管部门对保护单位履职情况监督不到位，“能上能下”的动态调整机制没有充分落实。

（四）转化利用水平有待提升。非遗法第三十七条、省条例第四章等明确鼓励和支持发挥非遗的资源优势，开发相关文化产品和服务。检查发现，由于部分传承人在推动非遗产业化上认知不一，产业化过程中对传承人权益保障缺乏相应的制度依据，政府在引导转化利用上缺乏有效统筹和创新举措等因素，非遗产业化发展受限，与有关产业融合发展不够。

三、意见建议

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综合各方面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面贯彻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精神，压实政府主体责任。一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站在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的高度，切实增强各级各部门加快推进繁荣兴盛的文化强省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要强化规划引领。进一步落实“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总结推广经验。提前谋划介入，将非遗传承保护纳入“十五五”规划，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三要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强非遗普查成果运用，统筹全省非遗数字化资源，完善省级非遗数据库功能及覆盖面，引领指导市县级非遗数据库建设，促进非遗信息公开和资源共享。四要加强宣传贯彻。进一步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媒体等手段将非遗宣传融入日常生活，提高群众知晓度，形成全社会了解非遗工作、支持非遗保护、参与非遗传承的良好氛围。

（二）理顺体制机制，强化非遗保护传承工作保障。一要健全配套制度。在非遗代表性项目调查记录、评审专家库建立、传承人和保护单位评估监督等方面，细化规章制

度，优化工作流程，增强工作开展的规范性、针对性、有效性。二要拓宽投入渠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依法将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发挥省文创基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非遗文化产业，探索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设立非遗展示传承场所、捐赠或设立基金会等方式筹措资金。三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联系协调机制，配齐配强基层工作力量，加强对非遗保护和传承工作的规划推进、资源调配、协调指导，及时解决工作推动中的重大问题。

（三）坚持系统思维，提高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科学化水平。一要强化认定准入。建立健全市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认定标准及操作细则等制度规范，完善评审专家库建设，做好立项前期调研普查工作，提高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认定工作质量，涵养发展梯队合理、谱系分明、规模适度、传承有序的四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名录体系。二要强化培养培育。完善传承人培养培育计划，深入开展带徒传艺工程，落实传承奖励制度，对现有传承人名录进行动态管理。加强对非遗集体传承的实践总结，探索认定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群体。深化高校与非遗传承人及行业企业合作，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共建教材、课程、教学资源库、实习实训基地等，夯实非遗储备人才的培育基础。三要强化评估监督。加强对传承人履职和保护单位开展工作情况的评估和监督，严格依法落实传承人传承情况书面报告制度，对履职不力的传承人或保护单位，依法取消其传承保护资格，完善传承人和保护单位动态调整机制。

（四）创新方式方法，推动非遗活化利用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一要破解非遗活化利用瓶颈。合理使用新兴技术，在坚守非遗核心技艺手工传承的基础上，对于重复性、体力强度大的生产环节，采用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代替，提高产出效率。围绕保持非遗项目的核心竞争力，加强非遗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其转化管理，充分保护传承人合法权益。二要推动非遗差异化发展。根据非遗项目特点和存续状况，着力探索不同的发展路径。对与现代生产生活关联度不高、传承濒危的非遗项目，要充分利用数字化等手段妥善记录保存，做好抢救性保护。对受众较为广泛、活态传承基础较好的项目，要加强传承人培育和传习基地建设发展，引导其与现代生活和群众文化需要相结合。对具有市场需求和开发潜力的非遗项目进行生产性保护、产业化发展，可以采取建立特色产业园区、搭建线上线下双平台等方式，实现规模生产批量销售；也可以鼓励坚守传统技艺，探索订单化、定制式等小众模式转化，以保存艺术鉴赏价值为主，形成高端品牌效应，满足群众不同需求。通过激发其“内生造血”功能，真正实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传承。三

要提高产业融合水平。找准非遗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契合处、联结点，积极探索“非遗+”模式，将非遗与群众生活、研学旅游、乡村振兴、现代服务业发展、城市功能品质升级等有机结合，实现非遗从文化资源到产业动能的转化提升。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暨耕地保护法律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光荣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将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以下简称农业法）和耕地保护法律规定实施情况列入今年监督工作计划，并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农业法执法检查联动开展。4 月 17 日至 2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武维华率执法检查组来皖开展检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光荣率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一同赴合肥、蚌埠、滁州、安庆 4 市开展检查。5 月 14 日至 16 日，执法检查组赴阜阳、淮南 2 市开展检查。期间，委托亳州、宿州、马鞍山、宣城 4 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检查。省政府及省农业农村厅等 15 个职能部门和单位书面汇报了有关法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组实地检查了高标准农田、农作物种植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企业、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和美乡村等建设情况，与种植户、合作社和龙头企业负责人、农业科研人员、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进行了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农业法和耕地保护法律规定贯彻实施情况。在此基础上，对照法律条文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客观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提出了改进提高的意见建议。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农业法和耕地保护法律规定实施总体情况

近年来，省政府和各地各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农业法和耕地保护法律规定实施力度，高质高效农业强省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一）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不断提升。一是落实农业法第 3 条、第 4 条、第 15 条、第 31 条规定，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多种粮、种好粮，启动建设“千亿斤江淮粮仓”，2023 年我省粮食总产达 830.16 亿斤，居全国第 5 位，实现“二十连丰”。

阜阳市粮食播种面积 1463.94 万亩、总产 107.44 亿斤，种植面积和总产稳居全省第 1。二是落实农业法第 16 条规定，树立大食物观，以畜产品稳产保供为核心，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2023 年全省肉蛋奶总产达 755.7 万吨，再创历史新高，居全国第 8 位。亳州市肉牛饲养量、存栏量增速均居全省第 1 位。三是落实农业法第 29 条规定，下大力气做好“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目前，已累计认定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352 个，其中 2023 年新认定 100 个。稻米、生猪、茶叶等十大绿色食品全产业链产值突破 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9%。四是落实农业法第 27 条、第 28 条规定，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加快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以及物流中心、仓储冷链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新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514 个、新增库容 61 万立方米。

（二）耕地保护制度机制日益健全。一是落实农业法第 31 条和土地管理法第 30 条至 34 条、第 36 条、第 39 条至第 43 条规定，认真落实占用耕地补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制度，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土地效益评价体系，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我省连续 24 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耕地面积连续 3 年增加 66 万亩，总面积达 8346 万亩。截至 2023 年底，建成高标准农田 6256 万亩，占全省耕地面积的 75%。二是落实土地管理法第 35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75 条规定，加大力度实施《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完善土地执法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全省违法占用耕地面积由 2020 年 4.36 万亩下降到 2023 年 0.14 万亩，下降比例达 96.79%。三是落实农业法第 58 条规定，采取措施加强耕地质量建设，进行定期监测。宿州市出台《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保护促进条例》，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1769.07 万亩（次），确保耕地面积只增不减、耕地质量只升不降。

（三）农业生产经营体系逐步完善。一是落实农业法第 10 条规定，把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作为我省深化农村改革的“一号任务”，2020 年以来，先后参与国家 4 批县、村延包试点，2024 年整省试点正稳步推进。二是落实农业法第 11 条、第 13 条规定，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入推进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3 年底，全省注册登记的家庭农场 30.7 万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11.6 万个，总量分别位居全国第 1 位和第 4 位。三是落实农业法第 44 条规定，积极推进区域农事服务中心、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全省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 5.6 万个。其中，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 3.8 万个，托管服务面积超过 2.5 亿亩（次），连续 3 年位居全国第 1 位。四是落实农业法第 56 条规定，培育高素质农民，全面提升农业生产技能，2023 年全省共培训 4

万多人。

（四）农业科技装备支撑持续强化。一是落实农业法第 18 条规定，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计划，培育“育繁推”一体化企业 12 家，居全国第 2 位，全省年制种能力达 10 亿公斤，居全国第 4 位，年种子销售额居全国第 3 位，连续 5 年成为全国水稻种子出口第一大省。支持合肥市打造“种业之都”，合肥市种业销售额进入全国三强。二是落实农业法第 20 条规定，加强农机装备保障，2021－2023 年度，落实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36.5 亿元，补贴各类农机具 55.13 万多台；2023 年我省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水平达到 85%，高于全国 10 个百分点。滁州市创建成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淮南凤台县“小麦高畦降渍技术”被农业农村部重点推广。三是落实农业法第 21 条规定，强化农业生产精准气象服务，逐步构建现代农业气象服务、农村防灾减灾、农村信息服务等体系。

（五）农业农村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速推进。一是落实农业法第 57 条、第 59 条、第 63 条规定，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深做实河湖长制，实施大别山区地表水断面和沱湖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对全省 6 条河流、11 个湖（河）开展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951.86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 91.7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9.2 个百分点。宣城广德市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被水利部评为全国水土保持示范工程。二是落实农业法第 58 条、第 65 条规定，严格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省秸秆、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 93%、83%。其中，安庆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04%，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1%以上。

（六）农业支持保障力度逐步加强。一是落实农业法第 37 条、第 38 条、第 40 条规定，加大财政支持力度，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 1047.8 亿元，同比增长 5.6%，高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 2.5 个百分点。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2023 年土地出让收入 2286.7 亿元，用于农业农村 332.2 亿元，占比 14.5%。2023 年用于农林水领域专项债券资金 191.7 亿元，同比增长 24.6%。二是落实农业法第 45 条、第 46 条规定，强化金融支持。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全省涉农贷款余额 2.7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53%；开展“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试点，农业保险保费规模 70.6 亿元、同比增长 15%。截至 2023 年底，省农担公司已累计为 14.8 万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贷款担保 621.9 亿元，在保户数 59631 户、在保余额 186.7 亿元。三是落实农业法第 33 条规定，严格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加强价格监测，防止“谷贱伤农”。

（七）农民权益保障和就业增收显著提高。一是落实农业法第 81 条规定，加强以县

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2023 年起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启动建设精品示范村 200 个、省级中心村 838 个；2024 年启动建设 211 个精品示范村、850 个省级中心村。积极推进三产融合发展，2023 年全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营业收入 1024.48 亿元、同比增加 10.94%，休闲农业农产品销售收入 307.76 亿元，从业人数 92.5 万人，带动农户 74.77 万户。二是落实农业法第 5 条、第 10 条、第 73 条、第 79 条规定，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制度，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益。2023 年全省共有 4836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集体收益分红，村均分红 22.3 万元，人均分红超过 228 元。马鞍山市村均集体经营收益 90.6 万元，位居全省第 1 位。蚌埠市“三资”（农村集体经济资产、资源、资金）专项清查做法入选全省攻坚克难改革十大典型案例。三是落实农业法第 82 条规定，统筹推进农民工稳就业、促创业、强人才、治欠薪等工作，实施返乡人员创业工程，2023 年全省新返乡创业约 12.3 万人，创办经济实体约 7.6 万个。四是落实农业法第 84 条规定，落实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服务举措，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可提供上级医院门诊预约服务的占 94.6%、提供慢性病长期处方服务的占 98.8%。

二、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检查发现，我省在农业法和耕地保护法律规定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一）粮食生产的根基还须巩固。从粮食单产水平看，2023 年粮食亩均产量 377.28 公斤，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2.4 公斤，单产水平有待提升。从高标准农田建设看，我省平原地区、丘陵区和山区亩均投资分别约需 3800 元、5100 元、6400 元，目前增发国债新建项目为亩均 2400 元、改造提升项目为亩均 2200 元，与实际需求仍有不小差距。从耕地保护看，违法侵占耕地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地方还存在撂荒现象。从保障激励政策看，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仍不健全，现行标准的补贴资金激励种粮作用有限。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看，因历史欠账较多，抗旱排涝能力需进一步增强。

（二）农业支持保护机制有待完善。财政支农资金总量虽然逐年增加，但相对于现代农业发展资金需求，仍存在较大差距。农业建设项目资金地方配套难度大，尤其皖北地区和大别山革命老区经济基础不强、设施薄弱、发展速度不快，市县财政压力较大。社会资本投入农业范围不广，总量还不大；信贷支农受担保等因素制约较多，实际操作较难；农业保险推进难度大，抗风险能力还不强。

（三）农业科技支撑和农技推广服务有待提升。从种业发展看，我省种子生产销售

出口量大，但大宗农产品主导品种研发能力不很强，同质化严重，缺少大面积推广的新品种；蔬菜、猪、牛、禽等品种大部分从外省引进，地方品种保种难，改良推广发展慢。从科技创新的系统架构看，省级农业科研机构门类齐全，市、县两级设置不一，农业科技创新处在“上实下虚”的境地。从创新模式看，我省农业龙头企业自主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家庭农场、经营大户等主体独立开展新技术服务的能力不足。从农业科技实施看，农业集约化、标准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以及应对气候变化水平与上海、江苏、浙江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从农技推广服务看，目前我省基层农技人员 1.4 万余人，人均服务耕地面积达 5700 亩，任务繁重。

（四）乡村产业发展有待加强。我省目前传统农业比重大，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相对粗放，农业产业规模偏小、集约程度不高，产业化经营水平较低，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偏低。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4695 家，约为江苏、河南的七成，不到山东的一半。农业市场流通体系建设相对滞后，产业延伸链条偏短，发展后劲不足，难以实现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质性的变化，制约了农业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化。

（五）乡村建设有待加快。我省农村交通、能源、物流等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多，特别是皖北地区建设水平相对落后。“十四五”以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31.8%，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等公共服务水平也有待提升。

三、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定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方面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把重农强农兴农富农的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努力实现建设农业强省目标。要全面深入地贯彻实施农业、耕地保护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治农兴农，依法保护耕地，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提高运用法律管理和指导农业农村工作的水平，切实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进一步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坚持种养一块抓、粮肉一块抓、头尾一块抓，加大力度建设“千亿斤江淮粮仓”、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抓好酸化耕地治理，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改良培肥土壤，提升耕地地力，确保耕地有机质只增不减。对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耕地，切实加大整治力度，尽快恢复耕种。

（三）进一步健全完善农业农村支持保护长效机制，切实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健全“三农”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加强省级层面的顶层设计，统筹规划新增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土地开发整理、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加强粮食主产区的农田基本建设，大力改造中低产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挥好财政资金引领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农业农村；推动建立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农村金融服务体制，增强金融支农服务质量和效率。

（四）进一步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切实培育和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坚持增产与增效并重、良种与良法配套、农机与农艺结合、生产与生态协调的原则，着力促进农业先进技术集成化、农业生产过程机械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不断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加快培育和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突出应用导向，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发展，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高效联动，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加快将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积极健全农业科技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强化基层农技队伍建设，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加大农田宜机化改造投入，努力提升皖西南地区农业机械化水平。

（五）进一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建设和治理水平，持续推动农民增收安居。要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着力推动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和城乡发展差距。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在优质粮油、绿色果蔬、徽派预制菜、休闲食品等领域打造一批头部企业，做大农村电商、乡村旅游、乡村民宿等新产业新业态，引导农民就地就近就业，确保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努力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等公共服务水平，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改厕、治理农村黑臭水体为重点，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积极推动“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六）进一步加强农业法治建设，切实保障和推进农业强省建设。根据上位法制定修订进程和我省农村改革发展的需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本届立法规划安排，制定粮食安全保障、耕地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保护等法规，修订基本农田保护、种子、农产品质量安全、土地承包等法规。同时，指导推动 16 个设区的市根据本地实际需要，制定一些引领规范作用强、富有特色的农业专项法规，为我省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关于地方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　徐小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以来地方金融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金融工作主要进展和成效

全省金融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在省人大常委会指导下，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做好加强金融监管、防控金融风险、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等各项工作，金融运行稳中向好，为加快打造“三地一区”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一是金融主要指标实现跨越式增长。2023 年全省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达 13887 亿元、居全国第 7，直接融资占比达 27.5%、居长三角第 1；全省金融业增加值首次突破 3000 亿元、达 3035.6 亿元、增速 9.4%，对 GDP 增长贡献 10.7%。今年 6 月末，全省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双双跨上 8 万亿元台阶，其中制造业贷款连续 25 个月保持 20%以上增速，小微企业贷款占比首次突破 40%，稳居全国前列。全省境内上市企业 176 家，上市公司数量跃居全国第 7，其中科创板上市公司 24 家、居全国第 6，北交所上市公司 8 家、居全国第 10，新三板挂牌公司 228 家、居全国第 8，创安徽资本市场建设 30 多年来最好成绩。

二是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有力有效。联合推进实施长三角一体化金融行动，与沪苏浙签署金融领域合作框架协议，累计为 1361 个长三角一体化重大项目建设提供 2893 亿元授信支持，建立皖北 8 市与沪苏浙城市银行结对工作联系机制，大力支持皖北重点产业集群。强化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金融服务，完善金融政策和产品体系，强化资源保障、考核激励、专营机制等政策倾斜。加大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金融支持，研究制定金融支持

皖北重点产业集群等政策举措。

三是金融“皖军”实力规模持续壮大。兴合基金、恒丰银行合肥分行先后设立，是中部首个拥有金融全牌照、首个股份制银行全覆盖的省份。渣打银行合肥分行正式开业，外资银行时隔 11 年再次入皖。今年 6 月末，全省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200 家、资产规模 11.2 万亿元，省级保险机构 74 家（含 2 家法人）、资产规模 3985 亿元，证券经营机构 348 家（含 2 家法人）、资产规模 2150 亿元，融资担保机构 192 家，小额贷款公司 226 家，融资租赁公司 60 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2 家，典当企业 186 家，商业保理公司 18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 1 家，多层次、广覆盖的金融机构体系基本建成。

四是地方金融生态持续优化。多措并举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重点企业等领域金融风险，2023 年我省银行不良贷款率 0.97%，资产质量居全国第 5，政府平台、国有企业、重点民营企业无违约事件。宣贯实施《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制定出台《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实施细则》《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监管制度，累计注销吊销各类“空壳”“失联”地方金融组织 107 家，防范和处非工作考核跻身全国“一档”，有力维护了全省经济金融大局稳定。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情况。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推动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协同发力，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质效。一是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投放。用足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完善金融运行监测和重点工作推进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深入挖潜信贷需求，加强资金沉淀空转治理，推动信贷投放“做大总量、保持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今年 6 月末，全省人民币贷款余额 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7%，增速高于全国平均 3.9 个百分点，持续保持全国领先。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6 月全省新发放企业贷款利率 3.60%，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处于历史最低水平。二是健全风险补偿融资和担保服务机制。统筹近 17 亿元财政资金，先后设立省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和普惠小微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截至目前，累计撬动新发放贷款超 7800 亿元。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 2684 亿元、连续多年保持全国第 1，惠及 32 万户小微、“三农”主体，平均担保费率仅 0.76%。出台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数字化改造项目贷款贴息等政策，累计支持贷款贴息项目 149 项、金额合计 2.17 亿元，拉动制造业项目贷款 327 亿元。三是有效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实施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开展“科创 100”专项行动，制定支持科技企业运用资本市场高水平发展若干措施，组建长三角（安徽）资本市场学院，连续 4 年累计为 10.84 万家企业开展资本市场业务培训。夯实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塔基”功能，成功获批证监会“专精特新”专板、

“绿色通道”、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等试点资格，累计挂牌企业超 1 万家。发挥债券融资服务功能，全国首批混合型科创票据、全国首单私募“科技创新+专项用于集成电路”双贴标公司债券落地。四是加快打造“基金丛林”。组建运营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体系，截至目前 16 只母基金已全部组建完毕，通过参股或发起等方式累计设立子基金 91 只，母子基金累计实缴 424.6 亿元，累计投资项目 319 个、投资金额 169.5 亿元。大力发展市场化基金，制定支持风投创投高质量发展意见，建立“1+16”政策体系，促进创业投资在皖集聚，培育壮大耐心资本。截至目前，全省备案私募基金达 2122 只，在皖注册私募基金规模达 1.71 万亿元、居全国第 7 位。

（二）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情况。坚持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进金融领域对外开放，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一是加快打造科技金融“安徽品牌”。推进合肥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统筹推进金融机构、产品、基础设施三大工程，建成 8 家总行级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和 1 家总公司级科创保险中心，设立特色分支机构 67 家，推出 190 多款科创银行保险类金融产品，以全省 1%的特色网点贡献了近千亿元科技贷款。在全国首创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今年 6 月末累计为 10076 家企业发放贷款 1493 亿元，实现银企收益共享、共同成长。在省内 6 个市推广“贷投批量联动”试点，为 1227 家科技型企业提供 475 亿元组合资金支持，实现跨业态风险收益动态平衡。全省科技贷款三年翻两番，余额 7165 亿元，占各项贷款比重居长三角前列，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融资覆盖率从 30%提高到 70%。二是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创新开发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模式，全国首笔“碳中和”挂钩贷款、“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收益权质押贷款”等创新金融产品推广运用，支持芜湖市申报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全省绿色贷款余额达 1.17 万亿元、增速 29.5%，绿色保险累计提供风险保障 2.6 万亿元。三是提高普惠金融覆盖面。健全金融助企便民融资服务机制，搭建“皖美首贷中心”，加大企业首贷服务力度，2023 年 7 月建成以来，累计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 3 万户。加快金融下乡助力“千万工程”，推广活牛抵押贷款等创新产品，截至目前全省涉农贷款余额 2.8 万亿、同比增长 15.1%，其中肉牛贷款余额 104.5 亿元、同比增长 40.5%，农业保险累计为 429 万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844 亿元。引导金融机构运用省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成果，截至 2023 年末，累计为 53.5 万户信用主体发放贷款 600 亿元，平均利率下降 167 个基点。推出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安徽惠民保”、累计参保 186 万人。四是加大养老产业金融支持。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供给，全省银行保险机构累计推出养老金融产品 510 款，建成

“长春花”适老化支付特色银行网点 1226 家。加大养老领域信贷支持，累计为 208 家养老服务企业发放贷款 65.6 亿元。五是抢抓数字金融发展机遇。推进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平台入驻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 1178 家，发布金融产品 3058 项，累计解决各类融资需求 268.6 万笔、融资金额合计 7.6 万亿，分别居全国同类型平台第 4 和第 2。六是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深化自贸试验区金融领域制度性开放，开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行动，全面实施 9 项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成功发行全国农商行系统首例自贸试验区离岸人民币债券。加大企业“出海”金融支持。今年 6 月末办理应收账款融资 32.76 亿美元、出口信保保单融资 1.43 亿美元，全省外经贸领域贷款余额 2870 亿元、同比增长 44%。

（三）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情况。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把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一是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风险”“管合法更要管非法”要求，制定地方金融工作协调机制，推动金融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各市政府风险联防联控。落实省外上市公司及私募基金招引风险研判和综合会商机制，严防输入性风险。完善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工作机制，开展全省金融领域风险隐患系统摸排，研判金融风险情况，逐项制定风险清单，分类制定防风险工作安排。二是有效防控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组织实施地方金融风险处置攻坚行动，大力推进逃废债务打击、呆账核销及陈案处置，创新开展全省农商行系统外部审计、股东违规入股专项排查，“一行（企）一策”推进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追偿挽损与提标提级专项行动。三是稳妥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协调通过资产处置或增资重组、股权变更及债务展期等方式，推动重点企业风险处置，2023 年全省公开市场债券“零违约”。发挥房地产地方融资协调机制作用，6 月末已为 207 个“白名单”项目提供授信 390 亿元。四是严打非法金融活动。制定安徽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伪私募”，全省 P2P 网贷机构全部停业退出，新发非法集资案件数量、集资金额、涉案人数连续 5 年同比下降。

（四）地方金融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情况。全面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在全国率先制定贯彻落实方案，确保党中央及省委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在我省贯彻到底、落实到位。推动组建省委金融委员会，组建省委金融办、省委金融工委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基本完成地方金融管理体制改革。摸排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党建底数，研究归口管理指导金融企业党建工作的工作方法路径和制度机制安排，持续加

强金融企业党的建设。

虽然我省金融运行持续向好，但也存在一些短板不足。一是金融体量距离沪苏浙尚有不少差距。我省人民币存贷款规模仅为江苏省的 1/3、浙江省的 2/5 和上海市的 1/2，境内上市企业数量不足江苏省的 1/3、浙江省的 1/4 和上海市的 2/5。二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仍需提升。金融支持产业发展不够精准有力，支持科技创新全周期全链条金融服务还需优化，绿色金融发展支持政策有待完善，养老金融发展尚处起步阶段。三是部分金融风险隐患不容忽视。个别中小金融机构已归入高风险行列，非法集资存量风险暴露、增量风险冒头的诱发因素增多，部分重点企业债务风险防控形势较为严峻。

二、下一步工作考虑

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推动金融业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决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按照省委部署在金融系统开展全会精神大学习、大宣传、大讨论等系列活动。坚决落实会议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发展与安全，落实好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的各项举措，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金融保障。

（二）全面加强地方金融监管。深入开展全省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加强建章立制，完善监管细则。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和持续监管，做好投资公司等 4 类机构集中清理，确保地方金融组织机构数量“只减不增”。加快金融风险监测预警项目建设，丰富金融监管数字化手段。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力量建设，提升执法能力，推动金融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

（三）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研究建立我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机制，强化央地工作协同，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金融风险，推进地方金融风险处置攻坚，提升金融风险处置质效。坚持管合法更要管非法，推进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伪私募”，严防输入性风险。提升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抗风险能力。落实金融支持地方政府化债有关政策，发挥好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严防地方债、房地产领域风险与金融风险交织，确保金融安全高效稳健运行。

（四）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做深做实“五篇大文章”，擦亮科创金融、基金丛林“安徽品牌”，高标准建设合肥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发展耐心资本，健全科技

创新全周期、全链条金融服务体系。深入实施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壮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安徽板块。创新发展产业金融，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补齐金融服务绿色发展短板，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和满意度，加快养老金融破题，全面提升数字金融服务功能和安全保障水平。深化金融开放创新，纵深推进自贸试验区金融领域制度性开放，持续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水平，加强长三角区域金融协作。增强金融稳增长贡献度，引导金融机构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更好服务全省经济发展大局。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建设。全面落实机构改革各项任务，尽快理顺运行机制，构建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全省“一盘棋”地方金融工作体制。完成省属金融企业党建职责整体划转，建立统一归口、责任明晰、有机衔接的党建工作领导机制。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建强金融系统基层党组织，扩大非公金融企业党建覆盖面。持之以恒推进金融领域正风反腐肃纪，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金融干部队伍，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关于我省金融工作有关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这是省人大常委会修订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决定后，首次听取和审议金融工作方面的专项报告。常委会对此高度重视，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多次提出明确要求，常委会副主任何树山带队赴合肥、淮南等地开展调研。省人大财经委在组织重点调研的基础上，委托各市人大财经机构提供本地区金融工作情况，并召开中央驻皖和省有关金融单位调研座谈会，全面了解相关方面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金融工作面临的新环境

（一）面临深化改革的新形势。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金融事业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述了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新时代新征程我省金融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去年以来，中央先后召开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举办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首次提出“金融强国”建设目标，强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等，刚刚闭幕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又对深化金融改革提出明确要求，我省金融工作迎来了全新发展阶段。

（二）面临乘势而上的新机遇。当前，我省正处于厚积薄发、动能强劲、大有可为的上升期关键期，深入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加快打造“三地一区”、建设“七个强省”，需要金融形成强力支撑，也势必为我省金融业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舞台。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金融工作，年初召开省委金融工作会议，出台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对全省金融工作进行系统部署，为金融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三）面临复杂多元的新挑战。当今世界经济面临多重挑战，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的外溢影响较强，叠加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区域间竞争加剧,我省金融发展面临不少新的挑战，尤其是在目前实体经济面临较多困难、有效需求仍然不足、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居民就业和增收形势比较严峻的情况下，防范化解

金融风险、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难度明显加大。

二、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有关工作要求，锚定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建设“七个强省”奋斗目标，扎实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金融综合实力不断增强。2023 年，全省金融业增加值 3035.6 亿元，增长 9.4%，对 GDP 增长贡献 10.7%。目前，金融业机构总资产达 11.8 万亿元，其中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机构总资产分别为 11.2 万亿元、3985 亿元、2150 亿元。6 月末，全省人民币贷款余额 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7%，贷款增速位列全国第 2。

二是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加大。2023 年全省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13887.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84 亿元，居全国第 7。科技贷款三年翻两番，贷款余额 7165 亿元、增速 32%。6 月末，制造业贷款余额 9672 亿元，增速连续 25 个月保持 20%以上。5 月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2 万亿元，占各项贷款比重首次突破 40%。上市融资取得新突破，资本市场“安徽板块”不断壮大。

三是持续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深入实施地方金融风险处置攻坚，集中力量推进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处置。实施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专项行动，加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及排查，及早有效处置苗头隐患，全省新发非法集资案件数量、集资金额、涉案人数三项指标实现全面下降。6 月末，全省银行业不良贷款率 0.97%、资产质量居全国第 5。

在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我省金融领域也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

（一）金融资产规模有待提升。金融业增加值仍然偏低，2023 年金融增加值仅为上海江苏的 35.1%、29.8%；增加值占 GDP 比重 6.5%，分别比上海江苏低 11.8、1.4 个百分点，较全国平均水平低 1.49 个百分点。银行业资产总规模不到沪苏浙的一半，位列全国第 12 位，保险业无论是规模还是增速，与沪苏浙相比也有较大差距。全省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速虽然较快，但总量仍然不大，仅为沪苏浙的 73.4%、33.2%和 36%，位列全国第 11 位。

（二）有效信贷需求不足。受市场主体活力不够、政府融资平台降杠杆、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居民消费意愿不强等因素影响，全省信贷需求减弱，贷款增速趋于放缓。6 月末，全省住户存款新增 4468.56 亿元，增长 13%，住户贷款增长 5.9%（住户消费贷款增长 2.2%），存款增速高于贷款 7.1 个百分点。5 月末，建行安徽省分行各项贷款同比少

增 202 亿元、徽商银行同比少投放约 200 亿元，全省农商行住房按揭贷款净下降 55.9 亿元、预计下半年仍呈下降趋势。

（三）服务实体经济仍需加力。金融支持民营企业政策尚未完全落实到位，民营企业在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贷款额度上得不到同等对待。金融产品有效供给仍然不足，现有产品体系覆盖面、适配性不高，一些中小企业因缺乏有效抵押物存在融资难问题。对科创企业“看不准、没预期、不敢贷”的现象比较普遍。部分金融机构“垒大户”动机较强，有的信贷资金以理财存款形式沉淀，资金使用效率不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不充分，信用服务供给质量不高，影响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此外，金融业增加值季度核算方式的调整，可能会弱化商业银行的融资动能，影响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

（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有待加快。直接融资规模较小，企业上市家数仅相当于上海的 2/5，江苏、浙江的 1/4 左右，总市值为沪苏浙的 25%左右，平均市值、平均营业收入、平均净利润等指标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且发展不平衡问题比较突出，合肥、芜湖、滁州三市占到了全省的百分之六十多。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质量不高，转板上市比例低的问题比较突出。股权基金规模仍然较小，以政府引导基金和国有资本基金为主，民营资本发起的市场化基金较少，总量与沪苏浙还有明显差距。

（五）金融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全省目前 7 家地方中小金融机构被列入高风险机构序列，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难度很大。地方政府债务处于还本付息高峰期，可能导致利息本金化和新增隐性债务。房地产贷款风险逐步上升，部分房企、项目潜在风险尚未完全出清。由于存款定期化、让利实体经济、贷款价格竞争等因素，全省银行业净息差持续收窄。6 月末，全省银行业逾期贷款较年初有所增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代偿率同比明显上升。产能过剩行业对金融机构带来的信贷风险也需警惕。

（六）金融监管能力尚需提高。落实金融机构改革部署尚未完全到位，横向协调配合有时还不够顺畅，一定程度上存在重复监管与监管真空的问题，在地方金融监管和金融发展上难以很好平衡。地方金融监管对“7+4”类地方金融组织缺乏行业统一约束，难以做到穿透监管；机构改革后各市从事金融管理工作人员总数较改革前减少约 1/4，加上财政部门无独立行政执法队伍，地方金融监管能力有待提升。

三、相关措施建议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命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有

关决策部署，胸怀“国之大者”，践行“八个坚持”，着力推动金融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一）进一步推进金融供给侧改革。引导金融机构克服顺周期思维，落实逆周期调节要求，正确应对金融业增加值核算方式变化，处理好结果考核和过程管控的关系，统筹兼顾规模、质量、效益和社会责任，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结构、节奏，保持信贷稳定增长。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存款自律要求，规范贷款定价管理，减少同质化“内卷”，并有序开展中间业务，提高非息收入，提升自身竞争力。研究出台配套政策，给予政府性担保机构风险补偿、保费补贴、业务奖补等支持手段，强化正向激励，鼓励产品创新，提升政府性担保机构风险容忍能力。深入推进金融业“双招双引”，加大中介机构培育引进力度，吸引更多金融机构来皖设立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

（二）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大科创金融改革创新力度，完善支持政策吸引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建立健全投贷联动的管理政策和规则，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专项再贷款等科创金融产品，精准“滴灌”科技创新企业。引导金融机构利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引导资金等，开发符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和发展需求的个性化产品和服务，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充分发挥安徽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有效精准对接。鼓励金融机构放宽抵押物品范畴，将授信抵押物适当从固定资产放宽到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流动资产，提高企业动产资源利用率。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容忍度有机结合，适当提高民营企业不良贷款率容忍度，充分保护展业人员积极性。

（三）进一步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发挥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多的优势，围绕十大新兴产业发展，加大对进入辅导期企业的专业指导和服务，促进企业加快规范达标，推动更多创新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引导上市企业提高资本运营意识和能力，推动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做大做强。加快推进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体系、省级国有资本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建设，提高管理运营水平，大力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加快打造“基金丛林”。切实发挥北交所安徽服务基地效能，畅通新三板转板“绿色通道”机制，加快推动挂牌企业走向更高层次资本市场。

（四）进一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分类精准有序处置高风险金融机构，对个别高风险机构可由省级层面统筹推动化险，防止风险外溢。在压实地方化债主体责任的同时，最大限度争取中央化债支持；全面梳理地方融资平台业务特点、资产特点，加快推动城投公司整合和转型；主动加强与各大金融机构沟通，充分利用标准

化债券等工具优化债务结构。结合实际完善房地产项目“白名单”，对符合条件的包括县城的项目“应纳尽纳”；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做到“应贷尽贷”，解决优质房企项目融资难问题，化解潜在风险。引导银行加强风险识别和预警，约束对产能过剩行业的融资供给。

（五）进一步提升金融监管能力。加强与中央金融监管部门的协调统筹，建立健全有效的协调流程，完善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加大联合监管执法力度，形成金融监管合力。强化地方金融监管能力建设，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数据平台等金融监管基础设施，研究制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的监管实施细则，加强地方金融监管人才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提高金融监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监管能力。深入实施《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适时对法规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六）进一步构建良好金融生态。切实加强信用顶层设计，加快我省社会信用立法步伐，利用好大数据技术强化企业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开发利用，推动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部门与银行之间开展数据对接联动，加大对金融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助力金融机构敢贷、愿贷、能贷。加大金融干部人才系统内部和外部双向交流力度，支持金融企业与高校建立联合培育机制，共建人才培训和实践基地。加强金融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知识宣传解读，不断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和公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能力。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强化司法机关和金融监管部门协作配合，严厉打击金融违法犯罪和逃废债行为，防止产生破窗效应，构建良好金融生态。

关于全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曹哨兵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全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黑臭水体治理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解决群众家门口突出环境问题的重要内容，并纳入民生实事强力推动，经过多方共同努力，治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省采取市县自查、公开征集、遥感解译和实地核查等方式，按照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的原则，对全省农村地区水体进行了识别判定。经过先后 3 轮排查，全省共发现 5692 个农村黑臭水体，面积 2842 万平方米。从分布区域看，主要集中在皖北地区，共有 5078 个、占总量的 89.2%，其他地区共有 614 个、占总量的 10.8%。从水体类型看，坑塘型 3088 个，占总量的 54.3%；沟渠型 2432 个，占总量的 42.7%；河流型 172 个，占总量的 3%。从主要污染成因看，生活污水污染占 52.1%，底泥污染占 16.6%，生活垃圾和秸秆污染占 12.2%，农业面源污染占 8.6%，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占 3.8%，其他污染占 6.7%。

截至 6 月底，列入今年治理计划的 1637 个水体，已完成治理 838 个，完成年度任务的 51.2%，全省累计完成治理 2909 个农村黑臭水体、占总量的 51.1%，治理面积约 1622 万平方米、占总量的 57%。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位推动，强化统筹。省委、省政府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2023 年 8 月，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提出，要加强谋划、加大投入、系统施治、逐月调度，全面消除城乡黑臭水体。省委、省政府研究制定了《安徽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今年 3 月，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要求坚持综合施策、长效治理，扎实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省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参加，建立省统筹推进、市督促调度、县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并统筹整合治理资金，推动落实相关工作。5 月 31 日，省政府在淮北市召开全省农村黑臭水体和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现场会，组织观摩学习，开展研讨交流，推广典型做法。同时，各市、县落实属地责任，细化任务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全面推动治理。

（二）深入调研，科学施治。省政府负责同志多次深入实地调研，分析研判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现状，并于去年底主持召开农村生活污水暨黑臭水体治理专题研讨会，邀请业内知名专家，研究提出治理技术、治理模式等对策，为我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提供技术支撑和路径选择。省生态环境厅等单位先后赴浙江、山东等省调研，学习借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经验做法，结合省内不同区域特点和污染成因，优化完善治理思路，提出“三治、一清、一修复”等 5 项主要治理措施，指导各市因地制宜制定“一水一策”治理方案；今年初，在涡阳县围绕“一水一策”开展“解剖麻雀”式调研，梳理存在的问题，推动各地进一步优化细化治理方案。

（三）部门协同，形成合力。省相关部门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工作合力。省生态环境厅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完善制度标准，注重示范引领，常态调度推动，组织考核评估，加强宣传引导，广泛争取支持。省财政厅统筹整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省级和美乡村建设补助资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等涉农资金，指导各市发行专项债，共同推进国家和省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创建精品示范村、建设省级中心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和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水体的影响。省水利厅将农村小微水体纳入河湖长巡查管护范围，强化水体日常监管；将河湖库“清四乱”范围延伸到农村水体，整治河湖范围内违建房屋问题；指导实施水体清淤、水系连通和水美乡村建设。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整治和收集转运整治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从源头防控生活垃圾对水体的污染。

（四）建章立制，规范引导。健全标准体系，省有关部门先后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技术规程、排放标准、运营维护及效能评价标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底泥清淤指导意见，生活垃圾治理技术指南，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指

南等，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提供了标准依据。注重典型引领，总结提炼了农村水体生态化治理、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和“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流域共治等模式，为各地科学治理提供路径选择。完善管理制度，制定“十四五”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办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资金使用专班工作规则等，进一步规范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黑臭水体项目管理、资金筹措、试点示范、资金拨付等工作。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验收评估细则，每年对各市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和治理成效进行绩效评估。

（五）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针对我省不同区域农村资源禀赋和农民生活习惯差异较大、农村黑臭水体污染成因复杂、并在不同季节呈现不同特点的实际，为探索不同条件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模式和方法，经过积极争取，2022 年以来，我省宿州、亳州、六安、蚌埠等 4 市先后入选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共获得 8 亿元资金支持（每市 2 亿元，是全国获得试点资金最多的 2 个省份之一），在皖北平原地区和大别山区水源涵养区积极探索实践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技术和模式。参照国家试点做法，从 2023 年起，省财政每年统筹 3 亿元（省级统筹土地出让收入资金 2 亿元、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 亿元），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先后遴选 21 个县（市、区）开展省级试点。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采取业务培训、走访调研和现场核查等方式，指导督促试点地区加大治理力度，规范资金使用，进一步提升试点成效。截至 6 月底，纳入国家级试点的 221 个农村黑臭水体，已完成治理 172 个；纳入省级试点的 257 个农村黑臭水体，已完成治理 161 个。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其他县（市、区）完成 2000 多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六）管用结合，长治长效。坚持“当下治”与“长久用”相结合，以常态管理和有效利用巩固治理成效。引导各地“以管促治”，发挥村两委、公益岗位和村民自治的作用，建立水体巡查和保洁制度，强化岸上管理，及时发现并解决生活垃圾乱倒、生活污水乱排、农作物秸秆乱堆和畜禽养殖污染等问题，确保水体治理效果的持久性和稳定性。鼓励各地“以用促治”，将农村闲置水体发包利用，引导群众参与农村水体的使用和管护，栽植莲藕、菱角等水生作物，自然放养鱼类和河蚌、田螺等贝类，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既解决闲置水体“无人管”的问题，也增加农民收入，在保障水体水质的同时，打通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转化的通道，实现“水清景美民受益，民勤助治水常清”的目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虽然我省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上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

治理任务依然艰巨。我省目前仍有2783个农村黑臭水体尚未治理，面积约1220万平方米，约需资金37亿元，资金投入压力大；农村黑臭水体坑塘较多，水体流动性差，污染类型多，自净能力弱，治理难度大。二是工作基础比较薄弱。一些地方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等收集、转运、处理、利用体系不够健全，环境基础设施较为薄弱；部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缺乏运维资金、专业人员，未能有效发挥环境效益。三是治理成效有待提升。有的地方治理黑臭水体，仅实施水体清淤措施，虽短期内消除了水体黑臭，但没有采取控源截污、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措施解决根本性、系统性问题，治标未治本。四是长效机制不够健全。一些地方未建立或落实长效监管机制，没有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水体治理、管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后，因缺乏使用和管护主体，难以实现长治久清。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省委部署要求，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推动各地认真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大治理力度，做到内源与外源同治、岸线与水体兼顾、治理与修复结合，不断提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一）细化“一水一策”。指导督促各地进一步开展溯源排查，分析水体黑臭成因，优化“一水一策”治理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压实责任，确保治理方案落地落实落细。注重源头管控，对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畜禽养殖、秸秆堆积等外源污染造成黑臭的水体，分类实施控源截污，杜绝或减少外部污染源进入水体；对底泥淤积造成黑臭的，在监测分析、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清理淤积底泥，规范处置利用，防止随意堆放造成二次污染；对水系割裂、流动性差、季节性断流的水体，实施水系连通，完善生态护坡，提升水体的流动性和通透性。

（二）坚持点面结合。持续开展国家和省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加大实地督导力度，通报突出问题，及时总结提炼，发布典型案例，积极推广应用，鼓励采用更多适合当地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技术和模式，为全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积累更多经验、提供更好示范。推动实施“万村清万塘”工程，集中清理整治1万口（条）以上村内沟塘，着力解决水体淤堵、垃圾漂浮、水质恶化等问题。深化“以用促治”，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地区，合理利用农村水体资源，通过自营或对外出租、发包形式，在保障治理成效的同时，实现资源变资产，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农村水体的治理和管护。

（三）分类治理污水。立足省情和农村实际，指导各地根据不同的地貌特征、村庄条件、农村生活污水产生量和黑臭水体成因，结合设施建设和后期运维成本、群众意愿

等，合理选择低成本、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治理模式，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和生态化处理方式。城镇近郊和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地区，就近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离城镇较远但居住比较集中、人口较多的村庄，合理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人口较少的偏远村庄，结合农村改厕工作，利用房前屋后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等就地就近消纳。结合近年排查情况，对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闲置、空转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切实发挥现有设施的环境效益。

（四）拓宽资金渠道。认真谋划储备中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同时，鼓励市、县增加财政资金投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及统筹用好“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等涉农资金，推动政策聚焦同一任务、资金投向同一领域、工作聚力同一目标。积极稳妥、规范有序推进 EOD 模式，充分利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工具，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城乡污水处理、城乡供水、乡村旅游、现代农业等项目整体打包，通过“肥瘦搭配、以丰补歉”方式，实现环境治理与产业开发有效融合和收益反哺。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引导农民和社会资本参与水体的治理与管护。

（五）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估等机制，定期调度通报。纳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推动各地落实落细。修订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验收评估办法，严格评估验收，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奖补机制，对治理成效显著的地方给予政策、资金激励；对治理成效差、返黑返臭的，严肃追责问责。纵深推进河湖“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向农村河湖延伸，完善小微水体网格化管护体系，加强水体日常巡查、保洁，建立水质监测机制，不断完善监管体系。加强宣传引导，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关于全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为协助常委会做好该项工作，2024年5月至7月，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开展了全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情况专题调研，在听取了省直相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后，赴亳州、蚌埠等地实地了解全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情况，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强调要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两次考察安徽都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实践，是省委、省政府结合安徽农村生态环境实际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对于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县域发展形象、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在全省上下共同努力下，我省农村黑臭水体和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2023年底，已完成2071个农村黑臭水体和4688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31.8%，提前2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治理目标。

一、存在问题

一是治理任务较为艰巨。工作基础弱。我省农村黑臭水体和生活污水治理起步晚，部分指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十三五”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13.6%，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6.4个百分点，“十四五”以来虽然迅速提升到31.8%，但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8个百分点。治理任务重。去年下半年以来，全省共排查出农村黑臭水体5692个，面积约2842.99万㎡。截止今年6月底，尚有2783个未完成治理，其中皖北6市有2580个，占92.7%；尚未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面积约1220万㎡，其中皖北6市约1111.45万㎡，占91.1%。无论是黑臭水体数量，还是水体面积，在全国都是比较多的。治理难度大。我省是农业大省，农村常住人口超2400万，污染分布点多面广、区域差异很大，治理需求、

群众意愿和生活习惯各不相同。尤其是作为重点治理区域的皖北，人口密度大、农业生产任务重，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产生量大，且水体以封闭式坑塘为主、流动性差，受季节变化和降水影响较大，很容易返黑返臭。

二是治理措施有待改进。从调研中发现，目前部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在工程措施、管理维护、技术支撑等方面还跟不上治理需要，有待进一步优化和提升。一些地方为了完成治理任务，仅仅采取清淤、引流等工程措施，没有对水体污染成因进行深入分析，没有从源头上采取措施切断污染源，导致治标不治本；还有一些地方简单套用城市污水治理模式，建设大量污水处理设施，但由于农村住户分散，存在纳管成本高、接户管网难配套、运营维护跟不上等问题，加之不少村庄常住人口少等因素，结果收水量较少、收水浓度偏低，往往形成污水处理设施“空转”。

三是部门联动有待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水系疏通、改厕、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秸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面源污染治理等多个方面，但一些地方治理思路还没有根本转变，各部门力量还未有效整合，仍然九龙治水、各管一块，造成低效治理、重复治理。部门间信息共享渠道和机制不完善，各自领域工程实施标准不一、治理侧重点各异，各项目资金尚未进行统筹使用，项目、工程实施难度大、推进慢，农村黑臭水体统筹治理矛盾仍然凸显。

四是长效机制有待建立。一些地方重视程度不够，基层监管缺失，有关地方政府对农村地区环境污染问题监管不到位、责任不落实，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突出。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缺乏后续维护资金和专业管理人员，对设施运行状态和处理效果监督检查不到位，导致处理设施难以长期有效运行。有些黑臭水体治理后，缺乏日常巡查，没有使用和管护主体，随意排污、倾倒垃圾等行为得不到及时制止和纠正，水生植物不能及时养护和收割；水体水质定期监测的要求未落实到位，在治理后又返黑返臭。基层群众参与治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调动不够，“政府干、群众看”的情况仍然存在。

五是资金投入缺口较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资金来源主要以财政为主，社会主体参与度很低。按照“一水一策”方案测算，3 年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约需治理资金 51 亿元，虽然省级财政每年统筹 5 亿元用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3 年共 15 亿元，缺口 35 亿，这还不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投入等资金，治理资金需求大。此外，通过申报国家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每个试点可争取到资金 1 至 2 亿元，剩余资金要靠市、县两级筹集，给市县两级财政带来了较大的压力。同时，乡镇政府作为具体实施和管理单位，过度依赖财政支撑，资金不足成为制约后续建设和运维的主要因素。

二、工作建议

一是进一步推进系统治理“一体化”。要坚持查污溯源、一水一策、综合施策、标本兼治，通过内源与外源同治、岸线与水体兼顾、治理与修复结合，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养殖废水、养殖尾水、工业及服务业废水、农业面源污染等治理，清理垃圾、底泥，实现系统治理。统筹考虑水体用途和农村实际，合理选择低成本、易维护、高效率的治理方式，优先采用资源化生态化治理措施，提高治理水平，严防将水体“一填了之”。

二是进一步推动各地区分类治理。要把近年来各地形成的“贝鱼草菌藻”农村水体生态治理、“三池一地”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流域共治等模式，因地制宜地推广运用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中，按照我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增强在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工业和服务业污水等方面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是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充分发挥中央、省、市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加大资金多元化统筹力度，不断强化专项资金争取、银企合作、社会资本引入、群众自筹等多元投入，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建立资金稳定投入机制。要运用零基预算改革成果，探索整合“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等有关涉农政策和资金。支持地方引进社会资本，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治理模式，广泛吸引社会参与，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产业开发项目融合实施。

四是进一步建立健全督查督办、考核评估等机制。将农村黑臭水体和生活污水治理作为“千万工程”的重要内容，纳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内容。要制定治理工作验收评估办法，将治理结果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要建立奖惩机制，对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显著的市（县）给予政策、资金激励；对治理进度缓慢、长效管护缺失、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严肃追责问责。

五是进一步引导群众参与。强化村民主体地位，调动农民参与建设的积极性，让美丽乡村建设成为群众的内在需求和自觉行动。引导群众参与到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工作特别是黑臭水体治理、生活污水治理中去，治理举措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符合群众意愿，保障群众的决策权；对于投资金额不大、施工技术含量不高、村民能够自建的项目，鼓励和支持村民自建，保障群众的自主权和参与权，让群众由“旁观者”变“参与者”，由“受益者”变“监督者”，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徽省2023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2024年7月26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谷剑锋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安徽省2023年决算的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关于安徽省2023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安徽省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徽省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安徽省2023年省级决算》。

关于安徽省2023年决算的报告

——2024年7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谷剑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23年全省决算和省级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议。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紧扣“三地一区”战略定位，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在此基础上，安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省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3年全省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39.2亿元，为预算的101.9%，比上年决算增长9.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收入等7121.2亿元，收入总量为11060.4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43.6亿元，为预算的95%，比上年决算增长3.1%，加上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1963.7亿元，支出总量为10607.3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453.1亿元。

202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3.5亿元，为预算的131.5%，比上年决算增长139.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收入等6247.8亿元，收入总量为6551.3亿元。省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6.5 亿元，为预算的 96.2%，比上年决算下降 3.3%，加上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债务转贷支出等 5412 亿元，支出总量为 6508.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42.8 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增加 0.2 亿元，主要是决算清理期跨地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分成收入增加；支出总量增加 0.2 亿元，主要是决算清理期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从省级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 157.3 亿元。其中，增值税-62.6 亿元，主要是省级为市县垫付增值税留抵退税；企业所得税 168.4 亿元，为预算的 97.7%，主要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22 年利润下降，汇算清缴造成省级分成税收相应减少；个人所得税 41.1 亿元，为预算的 101%，主要是劳务性收入等增长带动个人所得税超收。非税收入 146.2 亿元，为预算的 114.4%，主要是法院诉讼费以及省级分成市县矿业权出让收益较预期增加等。

从省级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7%，主要是信息化建设、应急指挥协调能力提升等政府采购项目跨年度实施；公共安全支出 5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7%；教育支出 19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科学技术支出 5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卫生健康支出 3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79.2%，主要是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医疗重症救治能力建设与提升等项目跨年度实施；农林水支出 8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9%，主要是中央 2023 年底下达的增发国债资金等依规结转下年使用；交通运输支出 6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金融支出 8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4%。

1．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2023 年，中央对我省税收返还 317.5 亿元；转移支付 4089.7 亿元，比上年增加 294 亿元，增长 7.7%。中央转移支付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769.8 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79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19.9 亿元。2023 年，省对市县税收返还 216.5 亿元，转移支付 3498.3 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比上年增长 11.1%，占市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46.4%，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181.4 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767.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16.9 亿元。

2．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按照国务院规定，权责发生制列支范围为省级以上国库集中支付结余。2023 年省级财政权责发生制核算列支资金 14.4 亿元，列支内容主要是部分预算单位基建项目资金。对于上述资金，省财政厅将督促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加快执行，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3．“三公”经费决算情况。2023 年省本级“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5 亿元，

比年初预算减少 1.1 亿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依规严控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808.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828.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65.7 万元。

4．直达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全省进一步完善直达资金监管监控机制，提高直达资金使用的有效性、精准性，全年下达直达资金 1719.6 亿元，有力支持各地惠企利民政策落实。

5．预算内投资情况。2023 年，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支出 249.5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241.1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先进制造业等；省统筹投资预算资金 8.4 亿元，主要用于安徽百戏城、安徽应急救援综合训练基地建设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305.3 亿元，为预算的 90.2%，比上年决算下降 25.4%，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市县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 4070.8 亿元，收入总量为 6376.1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4064 亿元，为预算的 95.8%，比上年决算下降 13.3%，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实行以收定支，支出预算随收入预算下降而相应减少。加上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2067 亿元，支出总量为 613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245.1 亿元。

202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6.3 亿元，为预算的 100.4%，比上年决算增长 0.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3 亿元，为预算的 77.4%，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市县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省级按规定统筹的资金减少；彩票公益金收入、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用收入分别为 29.6 亿元、6.1 亿元，分别为预算的 154.1%、147.2%，主要是彩票销售收入较预期大幅增加，省级按规定提取的公益金、销售机构业务费相应增收。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 3480.6 亿元，收入总量为 3556.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3.7 亿元，为预算的 98.9%，比上年决算增长 1.1%。加上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 3422.6 亿元，支出总量为 3536.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20.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1 亿元，为预算的 113.2%，比上年决算增长 73.1%，主要是部分市县产权转让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长较多。加上上年结转收入等 8.6 亿元，收入总量为 309.6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76.2 亿元，为预算的 91.1%，

比上年决算下降 2.8%，加上调出资金 217.3 亿元，支出总量为 293.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16.1 亿元。

2023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1.1 亿元，为预算的 132.8%，比上年决算下降 3%，主要是省属企业 2022 年度总体经营利润同比下降。加上上年结转收入等 6.3 亿元，收入总量为 47.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2.8 亿元，为预算的 84.3%，比上年决算下降 30.1%，主要是年初预算安排的支出同比大幅减少，超收收入依法全部结转下年安排。加上调出资金等 13.3 亿元，支出总量为 36.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11.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749.9 亿元，为预算的 101.4%，比上年决算增长 12.9%，主要是参保扩面、缴费基数调整等。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4435.1 亿元，收入总量为 8185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39.4 亿元，为预算的 100.7%，比上年决算增长 17.4%，主要是待遇标准调整、领取待遇人数增加等。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15.9 亿元，支出总量为 3055.3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5129.7 亿元。

2023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41.3 亿元，为预算的 101.7%，比上年决算增长 7.7%，主要是受缴费基数调整、征缴扩面、部分外出务工人员选择在本省就业等因素影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加较多。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2400.2 亿元，收入总量为 4141.5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45.9 亿元，为预算的 99.7%，比上年决算增长 8.8%，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待遇正常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较多。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15.9 亿元，支出总量为 1461.8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2679.7 亿元。与执行数相比，年末滚存结余增加 32.7 亿元，主要是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差额等增加收入 28.3 亿元，稽核追回资金等减少支出 4.4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结构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3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974.6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 1879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38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741 亿元。2023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5713.4 亿元，控制在中央批准的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610.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1103.1 亿元。2023 年省级政府债务限额 113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30.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04.2 亿元。2023 年省级政府债务余额 113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29.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04.2 亿元。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3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483.4 亿元，其中，

新增债券 1862.7 亿元、再融资债券 2620.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着力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24.1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 340.7 亿元、医疗教育等社会事业 326 亿元、农林水利 191.7 亿元、生态环保 43.7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299.7 亿元、其他领域 115.1 亿元。2023 年省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75.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58.6 亿元、再融资债券 116.5 亿元。

2023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省级决算草案。草案在报省委、省政府审批和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省审计厅审计。

二、2023 年全省预算执行效果

（一）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经济回升向好。把握经济恢复阶段性特征，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多措并举支持经济持续恢复、回升向好。省级安排 244.1 亿元，“真金白银”支持落实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30 条”措施。支持实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常态化开展为企服务活动，省级助企纾困资金 16.8 亿元一季度全部拨付到位，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兑付资金 99.7 亿元、惠及企业 2.3 万户。拨付资金 285 亿元，推进交通强省建设，推动新增高速公路、一级公路通车里程 327、346 公里，高等级航道 371 公里。早发快用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等 1194 个重大项目建设，助推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支持推进“徽动消费”行动，发放消费券 18.7 亿元，带动销售额 360 亿元，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9%。开展企业上市奖补，推进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新增境内上市公司 14 家，总数 175 家、居全国第 7 位。继续实施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政策，推动制造业贷款增长 29.1%。增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引导资金，促进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27%。全省新增政银担业务 1821.1 亿元、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0.69%。

（二）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支持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强化科技创新投入保障，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科技支出 535.3 亿元、增长 5.5%，助推安徽区域创新能力稳居全国第 7 位，连续 12 年居第一方阵。省市投入 53 亿元，保障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支持天使基金群组建运营，增加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资，开展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全年高新技术企业数增长 28%、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增长 54%，新增科技型企业担保贷款 285.1 亿元。支持举办第二届中国（安徽）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会等，推动科技成果加速转化，全年各类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 1111 项。设立 10 亿元省科技攻坚专项资金，更多采取“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竞争赛马”新型项目管理模式，支持企业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研发机构、有效发明专利占全社会比重均超过 80%，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得到进一步强化。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开展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全面推开。全省统筹安排 76 亿元、增长 25%，支持启动实施人才兴皖工程，助力推出 4.0 版人才政策，组织开展“人才安徽行”系列活动，推动新增各类人才 95.5 万人，人才总量达 1272 万人。

（三）夯实实体经济根基，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省级拨付制造强省资金 12.1 亿元，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拨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2 亿元，支持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建立健全专精特新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全年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29 户、总量居全国第 8 位，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2327 户。拨付 10 亿元，支持人工智能、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拨付 81.1 亿元，累计 162.1 亿元，支持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稳步组建，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强化新质生产力主阵地建设。支持巩固提升放大“新三样”优势，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等产业。全省投入 194.5 亿元，支持聚力打造汽车“首位产业”，全面展开整车、零部件、后市场“三位一体”布局，全年汽车产量 249.1 万辆、居全国第 2 位，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 86.8 万辆、居全国第 4 位；汽车全产业链营业收入达到 1.16 万亿元。支持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壮大新质生产力的先导力量。支持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推进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收增长 8.8%。

（四）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强化涉农资金投入保障，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 1047.8 亿元、增长 5.6%，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为加快建设高质高效的农业强省提供有力支撑。省级统筹新增 11 亿元支持粮食生产，及时下拨惠农补贴资金 92.2 亿元，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支持启动建设千亿斤江淮粮仓，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 442.7 万亩，开展小麦赤霉病等粮食作物重点病害防控，加大“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行动计划推进力度，构建多维度粮食作物生产保障机制，全年粮食产量 830.16 亿斤，再创新高。支持推进“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推动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下达省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2.1 亿元、增长 5.6%，连续 8 年绩效评价获优秀等次，指导市县将衔接资金优先用于产业发展，高质量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围绕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支持启动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2023 年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0 亿元，支持首批 200 个精品示范村建设；下达省以上资

金 10.7 亿元，支持 838 个省级中心村建设。

（五）深入落实重大国家战略，支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和保障力度，支持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支持轮值主办 2023 年度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用好“三省一市”财政厅（局）长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支持携手推动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世界级产业集群打造、都市圈城市群联动、基础设施互通、生态环境联治、优质公共服务共享。巩固深化长三角区域财政电子票据共享改革，深入推进长三角区域政府采购一体化协同发展，联合举办首届长三角高端会计人才联合集训及会计合作与产业发展论坛。下达 7.8 亿元支持皖北打造“6+2+N”承接产业转移平台，下达 2.5 亿元支持江北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加快融入长三角产业分工体系。支持深入落实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加快崛起、共建“一带一路”等战略。支持推进皖北全面振兴，加大对皖北地区转移支付力度，增强皖北市县财政保障能力。下达综合财力补助及专项债券资金 58.2 亿元，跟进支持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建设和重点领域民生补短板。综合运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统筹资金支持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支持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2023 年全省财政投入资金 259.5 亿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省级统筹资金 9.4 亿元，支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等，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PM_{2.5}$ 平均浓度下降至 34.8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2.9%。统筹资金 11.1 亿元，支持长江、淮河、新安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90.2%。统筹资金重点支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等，支持打好净土保卫战。省级安排专项资金 3 亿元，支持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建设。长江禁渔三年强基础目标圆满实现。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获批建设。拨付林业转移支付资金 18.3 亿元，支持实施绿美江淮行动，新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3 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2 个。争取中央资金 4 亿元，支持国土绿化示范试点项目建设。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在皖投资。出台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支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拨付 9 亿元，支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国家试点项目建设，推动全年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1176 个。

（七）持续加大民生投入，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支持创办“民声呼应”平台体系，完善财政“民声呼应”工作机制。统筹投入资金 492.8 亿元，支持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和 10

项暖民心行动。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认真落实财政教育投入规划，教育支出在2022年高位增长8%基础上，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1517亿元，继续增长6.8%、居全国第7位，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3个百分点。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03.6亿元，增长5.4%。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全省统筹安排36.9亿元，落实保障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政策，支持深入推进创业安徽等，带动新增城镇就业72.2万人。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全省投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347.2亿元，提升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至640元、89元。推出“安徽惠民保”等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支持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下达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49亿元，重点用于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能力建设、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区域性传染病救治基地等相关支出，新冠疫情防控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全省投入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658.2亿元，支持稳步提升养老待遇水平。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83.1亿元，连续9年绩效评价获得优秀等次，支持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等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兜底做好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支持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12.3万套（间），改造老旧小区1273个，完成“难安置”房屋53.4万套。支持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公共文化场馆全面免费开放，文艺创作精品迭出。争取增发国债资金392.3亿元，当年下达192亿元，支持提升我省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省统筹496亿元，支持开展社会治安、反恐、扫黑除恶、禁毒、法律监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重点工作，助力更高水平平安安徽建设。

三、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决算决议情况

2023年，全省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深入推进重点改革，切实加强财政管理，取得新的成效。

（一）持续深化财政重点改革。巩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成果，编制省级3类95项756亿元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建立省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工作专班，健全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机制，推动政府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不断增强。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有序稳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现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四本预算”全覆盖，并向政府投资基金、专项债券等领域延伸，2023年遴选33个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评价，涉及财政资金371.9亿元，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清理收回和统筹压减项目资金3.1亿元。推动政府公物仓全省共用共享，在全国率先建成

省市县纵向全贯通、2 万多家行政事业单位横向全覆盖的政府公物仓平台“一张网”，形成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资产调剂共享机制，累计入仓资产 6 万件、调拨出仓 4 万件。

（二）强化财政政策工具运用。统筹财政贴息、融资担保、投资基金等政策工具，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把同样的钱花出更大的成效。认真落实国家各项新增、延续、优化的减税降费政策，在国家授权范围内研究出台省级税费支持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868.3 亿元。强化专项债投资带动作用，全年发行用于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券 1677 亿元，项目全生命周期总投资规模近 1.5 万亿元，有效带动扩大全社会投资，促进消费。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议，出台公平竞争、采购效率、权益保障等 7 个方面 34 条举措，持续免收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标书工本费等，为市场主体减免投标保证金等 100 亿元以上。

（三）着力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应用，推动一体化整合系统上线运行，健全完善“制度+技术”的全流程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推广政府采购“徽采云”平台，服务效率显著提升。坚持过紧日子，省级预算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 8.9 亿元，部门公用经费继续压减 10%，“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只减不增。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强化市县“三保”支出预算编制审核，确保足额保障“三保”支出。持续拓展预算公开广度深度，全省 8405 个部门、14121 个部门所属单位全部依规公开预算，省级预算部门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公开。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加强财政专户管理。出台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强化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持续推动财会监督和审计成果向财政治理效能转化。

（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债务高风险地区管控，严格控制高风险地区新增专项债务规模。认真落实隐性债务化解计划，按月开展隐性债务变动统计核查，定期通报债务化解情况。严格执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实施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压紧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理责任，开展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和专项债券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加强违规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处理处罚，推动专项债券资金依法合规使用。继续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纳入省政府对各市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主动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加强与审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管控机制。

（五）认真落实人大监督要求。贯彻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财政工作。丰富完善省级预算联网监督内容，定期向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推送政府预算、部门预算、预算调整、财政收支月报等信息。编制省级预算

调整方案，依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认真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向省人大常委会综合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并接受专题询问。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管理审查监督的意见，每半年向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做好服务人大代表工作，保障人大代表对财政预算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41 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

一年来，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指导下，我省财政改革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表明，2023 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体情况较好。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财政收支总体上仍处于紧平衡状态，各领域支出增长刚性不断增强，预算平衡难度较大；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影响，市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兜牢“三保”底线压力加大；有些部门预算编制精准性不够，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高；有些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绩效管理质量和结果运用有待提升；部分市县财经纪律意识不强，财会监督力度仍需进一步强化；少数市县地方债务负担较重，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四、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全力支持安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加快推动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30 条”措施落地，加大政策资金兑现力度，持续健全完善“免申即享”平台，支撑更多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增强重点领域财力保障。落实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等，积极向上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增发国债资金使用，落实合理扩大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政策，发挥政府投资引导撬动作用，持续扩大内需。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区域、产业等政策的协调配合，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同向发力、形成合力。

（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跟进落实中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加快健全预算制度，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和标准，加强财政可承受

能力评估。巩固拓展零基预算改革成果，探索构建横向拓展、纵向整合、财政金融协同的零基预算新模式，进一步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机制。稳妥审慎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探索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将成本绩效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深入落实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意见，出台我省实施意见。持续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根据本级政府授权推进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责任。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筹管理、盘活利用，深化政府公物仓运行，持续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资产调剂共享共用。

（三）筑牢财政安全发展底线。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健全和落实分级责任体系，完善市县财政运行监控，强化“三保”支出库款保障，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督促市县扎实做好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和各类支持性政策措施，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强化跨部门联合监管，加强风险源头管控，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后门”，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建立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加快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分类清理、改革转型，依法依规厘清政府和企业权责，加快剥离政府融资职能。积极协助做好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防控和化解，加强预研预警预判，防止向财政转移集聚。

（四）强化财经纪律约束。持续推进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意见及我省实施方案落实，健全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加快建立政府财会监督协调机制，完善财会监督主体间的横向协同机制，健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人大、审计等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探索更多运用“互联网+监管”、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质效。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在推动党委政府工作要求有效贯彻落实的同时，严厉打击各类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积极落实人大监督意见和审计问题整改，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健全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

（五）提升履职尽责能力水平。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快转变财政工作思维和理念，加强财政经济分析，用好财政沙龙、安徽财政大讲堂等活动机制，全面增强财政干部专业化能力和素质。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坚持正确政绩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为基层减负，学习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做好“四个服务”，推动财政作

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锚定目标、勇毅前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奋力走出新时代安徽高质量发展新路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安徽省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郭再忠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月18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安徽省2023年决算的报告》的汇报，随后结合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省直146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决算（草案）预审情况，对省级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并于7月10日将审查情况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3.5亿元，为预算的131.5%，比上年决算增长139.6%，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收入等，收入总量为6551.3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96.5亿元，为预算的96.2%，比上年决算下降3.3%，加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债务转贷支出等，支出总量为6508.5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42.8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以下简称执行数）相比，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增加0.2亿元，主要是决算清理期跨地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分成收入增加；支出总量增加0.2亿元，主要是决算清理期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76.3亿元，为预算的100.4%，比上年决算增长0.5%，加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收入总量为3556.9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13.7亿元，为预算的98.9%，比上年决算增长1.1%，加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为3536.3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20.6亿元。与执行数一致。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41.1亿元，为预算的132.8%，比上年决算下降3%，加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量为47.4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22.8亿元，为预算的84.3%，比上年决算下降30.1%，加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为36.1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

用 11.3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41.3 亿元，为预算的 101.7%，比上年决算增长 7.7%，加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 4141.5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45.9 亿元，为预算的 99.7%，比上年决算增长 8.8%，加上解上级支出等，支出总量为 1461.8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2679.7 亿元。与执行数相比，年末滚存结余增加 32.7 亿元，主要是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差额等增加收入 28.3 亿元，稽核追回资金等减少支出 4.4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有力支持，较好完成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2023 年省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为做好常委会审查批准 2023 年省级决算的有关服务工作，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先后赴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走访调研，召开省发改委等十个部门参加的决算编制工作座谈会，听取预算单位对预决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意见和建议，并组织力量、集中时间对省直 146 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决算（草案）进行了预审，形成了《关于 2023 年省直 146 个一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草案）的预审报告》（附后）。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省财政厅厅长谷剑锋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3 年决算的报告》，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省级决算（草案）。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中也发现省级和部门预决算管理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部分县区“三保”压力较大；少数转移支付管理不够规范，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部分单位预算编报不完整，预决算差异较大；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结转结余项目及金额较多；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部分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要求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着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增强推动重大改革举措在安徽落地见效的

财政保障能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组合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税费优惠、财政金融、政府采购等多种政策工具，保持适当的支出规模和必要的支出强度，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财政政策要加强与就业、产业、科技、环保等政策的协调配合，放大政策组合效应，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二、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推动跨部门资金整合，集中财力办大事；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新质生产力培育，加快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大财政支持扩内需、促消费的力度，聚焦就业、养老、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加强民生保障。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健全“三保”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基层财政运行监控，确保地方财政平稳有序。

三、着力完善转移支付管理

积极跟进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促进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体系，稳步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规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管理。规范转移支付资金使用，主管部门要提前谋划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和分配方案，实现实施方案与转移支付资金同时下达，确保基层单位收到资金即可使用，减少资金结转结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着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健全完善新增省级重大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评审机制，严把事前绩效评估“入口关”，从源头提高资金使用科学性，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聚焦重大战略任务保障和重大政策实施，持续加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力度。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绩效监控，分析重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时纠正绩效运行偏差和资金管理漏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力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有效衔接。健全绩效信息公开制度，将绩效目标随预算、绩效评价结果随决算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着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做好全省政府债务情况监测、风险研判和应对预案，进一步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夯实债务管理和责任。用足用活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政策，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和额度分配。新增地方专项债额度

要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益较高、债务风险较低的地方倾斜，建立健全“借用管还”专项债全周期管理机制。下更大力气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强化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规范融资平台公司投融资行为，分类推动融资平台改革转型。

关于安徽省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4年7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王召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报告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23年以来，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审计署工作安排，认真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立足经济监督定位，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防范化解风险、助力惠民政策落实、促进权力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省审计厅对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建设“七个强省”奋斗目标，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回升向好，内生动力不断增强。

——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868.3亿元。省级安排244.1亿元，支持落实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30条”措施。全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677亿元，支持1194个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各地发放消费券18.7亿元，为市场主体减免投标保证金等100亿元以上。开展企业上市奖补，推进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新增境内上市公司14家。

——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科技支出535.3亿元、增长5.5%，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28.2件、增长19%。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1047.8亿元、增长5.6%。全省财政投入资

金 259.5 亿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持续发力增进民生福祉。统筹资金 492.8 亿元，支持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和 10 项“暖民心”行动。坚持教育优先，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1517 亿元，增长 6.8%。全省统筹安排 36.9 亿元，落实保障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政策，带动新增城镇就业 72.2 万人。全省投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347.2 亿元，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至 640 元、89 元。

——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统筹整合 110 个预算单位分散使用的财政资金设立 10 个大专项。创新搭建覆盖全省的惠企政策资金“免申即享”平台，实现惠企政策申报、审核和资金兑付“一网通办”。推动政府公物仓全省共用共享，建成省市县（区）三级纵向全贯通、2 万多家行政事业单位横向全覆盖的政府公物仓平台“一张网”。

一、省级预算执行、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具体组织省级预算执行和编制省级决算草案情况，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分配省统筹投资情况。

2023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3.52 亿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4407.19 亿元，一般债务及调入资金等收入 1840.57 亿元，收入总计 6551.28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6.45 亿元，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3714.72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及上解中央等 1697.34 亿元，支出总计 6508.51 亿元，结转下年 42.7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6.26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3425.6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等 55.08 亿元，收入总计 3556.9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3.68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3327.83 亿元，对市县补助等 94.83 亿元，支出总计 3536.34 亿元，结转下年 20.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47.39 亿元，支出总计 36.06 亿元，结转下年 11.33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741.32 亿元，支出总计 1461.81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2400.1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679.68 亿元。

2023 年，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分配省级统筹投资 8.38 亿元，全部用于省本级支出，主要投向高等院校、高等职业技术院校教学楼等公益性项目建设。

审计结果表明，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情况总体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

1.预算编制及支出控制不严。一是2023年初，省级部门共编制“委托业务费”科目预算23.95亿元，年中通过细化代编预算和科目调剂后，省财政厅全年下达“委托业务费”预算指标27.79亿元，省级部门实际支出25.47亿元，超年初预算1.52亿元。二是1个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在2020年至2022年预算执行率分别为0、50%、66.66%的情况下，2023年仍安排预算2亿元，当年预算执行率为0。

2.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由于项目暂停实施、推进较慢等原因，19个已下达投资计划的省统筹投资预算项目4.6亿元资金当年未使用，6个省统筹投资预算项目9888.51万元当年未下达投资计划；6个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4.63亿元，当年仅支出4.62亿元，预算执行率均低于50%。

3.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管理不到位。84家单位105个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50%，年初预算9.59亿元，当年支出1.46亿元；53家单位68个项目年初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年中追加指标5.23亿元，实际支出3.41亿元；28家单位28个项目年初预算7427万元，实际支出2.9亿元，年中通过指标调剂等方式追加预算达2.47亿元。

（二）转移支付管理方面。

转移支付管理不够规范。8项转移支付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达，涉及金额9.39亿元；16项转移支付未制定管理办法、未明确资金执行有效期或超期仍在执行，涉及金额9.75亿元；6项转移支付存在未按照规定方法分配、无依据分配、分配因素设置不科学等问题，涉及金额18.4亿元。

（三）财政管理方面。

1.财政专户清理不及时。3个财政专户均于2022年9月前发生最后一笔交易，至2024年3月账户余额为0，相关项目已实施完成，省财政厅未及时清理撤销。

2.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27项转移支付在下达预算时未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涉及金额117.59亿元；19个部门、单位的41个项目，绩效目标存在未按年度工作目标和项目实施情况设置、指标设置有误、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等问题。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15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及60家所属单位。从审计情况看，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不断加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政策措施落实方面。2个部门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2项任务、1个项目未完成；4个部门和11家所属单位应退未退涉企保证金1052.95万元，6家所属单位违规、

超标准收取保证金 37.47 万元；1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未及时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167.82 万元；3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限制性条款，排斥潜在投标人；2 家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不符合规定。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财经纪律执行方面。一是 8 个部门和 7 家所属单位提前列支费用 470.22 万元，2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多列支费用 25.46 万元。二是 3 个部门和 15 家所属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 311.23 万元；2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在下属单位或协会列支费用 47.4 万元，2 个部门列支所属单位费用 36.83 万元；7 个部门和 14 家所属单位“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管理使用不规范，存在未制定管理制度，未经审批、未制定计划或计划外开展培训及会议，报销手续不完备等问题，涉及金额 216.45 万元。

（三）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一是 2 个部门和 3 家所属单位未将以前年度结余、其他收入、项目结转等 5989.84 万元纳入预算；5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预算编制不科学、不细化；4 个部门和 4 家所属单位预决算差异较大，4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 1343.66 万元，2 个部门和 3 家所属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 60%，涉及未使用金额 1847.63 万元。二是 1 个部门和 4 家所属单位非税收入 372.73 万元应征未征，4 个部门和 15 家所属单位非税收入 2190.6 万元未及时上缴。三是 2 个部门未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制度，2 个部门和 5 家所属单位政府采购管理不到位，主要是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方式不合规等；5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采购项目合同履约管理不到位，存在合同签订内容与招标内容不符、续签不合规、合同签订与履约程序倒置、验收不规范等问题；1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超进度支付合同款 195 万元。

（四）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一是 3 个部门 5 项专项资金存在未制定管理制度、制度修订不及时或不完善问题；2 个部门未严格执行 2 项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二是 3 个部门审核把关不严，导致重复申报、虚假资料套取或超范围拨付专项资金 1185.52 万元；1 个部门 4 项专项资金分配不科学，导致 1195.14 万元当年未使用；1 个部门 1 项专项资金 204 万元下达不及时。三是 1 个部门 2 项专项资金应收回未收回 61 万元，1 个部门 3 项专项资金 9588.07 万元闲置。

（五）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一是 3 个部门和 3 家所属单位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1 个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 11 个部门和 9 家所属单位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细化；7 个部门和 6 家所属单位绩效自评不规范、不真实，1 家所属单位未开展绩效自评，2 个部门绩效目标未完成，1 个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充

分。三是 3 个部门和 10 家所属单位长期账款 9.51 亿元未及时清理，2 个部门存量资金 97.63 万元未上交财政。

三、重大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科技创新、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国外贷援款等重大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审计情况。组织对 17 个县（市、区）2019 年至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共抽查资金 60.4 亿元、项目 328 个。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9 个县（市）61 个项目选址不科学、施工进度慢、质量不达标，部分项目逾期未完工。二是 3 个县（市）71 个项目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三是建后管护不到位，14 个县（市、区）68 个项目部分道路开裂破损，水泵、喷灌配套设施丢失，发电机组等设备长期闲置。四是 9 个县（市、区）对项目工程量、价格审核把关不严，多支付工程价款 351.3 万元。

（二）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和资金审计情况。组织对 2023 年全省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涉及科技创新政策 332 项。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科技创新政策落实不到位。4 个市本级、12 个县（区）科技创新制度体系建设不够完善；21 个揭榜挂帅、科技创新攻坚、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目标任务或项目进度计划；1 个市本级、5 个县（区）落实科技创新政策力度不够，未按要求开展相关科技工作或实施科技项目。

2.部分项目管理实施不规范。由于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220 个项目申报资料存在项目研发人员不实、关键资料缺失、未签署审核意见等情况，仍然通过审核，获得奖补资金 1960 万元；58 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科研任务书编制不完善、科研活动未开展、验收不及时、课题研究启动较慢等问题；31 个项目评审分值设置不科学、不合理，专家评委选择不当。

3.部分资金拨付使用不及时。16 家单位、2 个市本级 4.35 亿元科技资金闲置或使用进度慢，3 个市本级、14 个县（市、区）未及时将 5130.61 万元科技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情况。组织对 6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涉企保证金政策落实不到位。1 家医院 5 个项目未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99.57 万元；2 家医院 5 个项目保证金未按要求推广银行保函；2 家医院 2 个项目超出规定比例预留质

量保证金。

2.招标采购管理不严。2 家医院 4 个项目在招标条款中设置不合理限制性条款，排斥、差别对待潜在投标人；1 家医院 1 个项目在招标时指定部分材料和设备参考品牌（型号）。

3.工程建设管理不到位。3 家医院存在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不严，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和环境保护验收不及时等情况；4 家医院对参建单位履约监管不到位，存在违约金应收未收、现场管理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监理人员未驻场履职等问题。

（四）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审计情况。组织对 10 支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募资、运营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支持政策落实不到位。4 支基金落实重点支持企业类型要求不到位，2 支基金落实重点支持产业领域要求不到位，未按要求对接投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项目、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等。二是部分基金超限定比例投资。5 支子基金投资的 5 个项目，对单个企业投资额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超过 20%的限额。三是内控体系不完善。4 支母基金的管理机构未建立健全合格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财产分离制度等内控制度，未按规定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是触发回购事项管理机制存在缺陷。由于合伙协议未明确处置触发回购事项的决策主体及审批流程，2 支基金投资的 50 个项目发生触发回购事项长期未处置。

（五）国外贷援款项目资产管理和使用审计情况。组织对全省 76 个已完工的国外贷援款项目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涉及外资 97.24 亿元（折合人民币，下同）。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由于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等，21 个项目资产长期未入账，涉及金额 28.31 亿元。二是 41 个项目资产长期闲置，涉及金额 3.26 亿元。三是因管理不善，25 个项目资产丢失毁损、被违规处置或存在安全隐患，涉及金额 1.55 亿元。四是 6 个项目采购的设备由于前期设计不合理等，实际使用未达预期目标或无法安装使用，涉及金额 4.72 亿元。

四、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审计情况

结合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项目，审计了全省农信社系统资产质量和风险控制、重点省属企业重大风险防控情况。

（一）全省农信社系统资产质量和风险控制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延伸调查了全省 83 家农村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股权管理、贷款业务和金融投资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信贷资产质量不高。抵（质）押品质量不高，管理不规范，部分贷款出现损失或风险。二是违规发放贷款。25 家银行违规向 62 户无经营活动企业发放贷款；45 家银行存在突破授信集中度、变相接受本行股权质押违规向股东发放贷款等问题。三是风险

防范意识、合规管控能力不强。15 家银行违规办理票据业务；29 家银行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违规入股问题；13 家银行未能及时发现股东向外质押股权。

（二）省属企业重大风险防控专项审计调查情况。重点审计了 17 户省属企业重大风险防控、经营管理和境外项目佣金中介费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经营风险防控不到位。3 户企业重大项目投资管控不到位，部分项目效益较差或已停止运营，涉及投资额 8.48 亿元；2 户企业部分应收债权、应收账款难以收回。二是境外项目管控不严。4 户企业未建立境外项目佣金中介费管理制度；2 户企业未对境外佣金支付对象开展尽职调查。三是改革任务未全面落实。1 户企业集团公司三级以下和非主业企业清理整合进度缓慢，有 11 家企业未完成清理整合任务；7 户主业为类金融业务的子公司长期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未纳入低效无效资产清理范围。

五、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聚焦民生关切，审计了“老有所养”、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情况。

（一）“老有所养”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审计情况。组织对全省“老有所养”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涉及全省养老机构 2577 个、专项资金 33.5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重点任务推进不到位。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公办养老机构实际入住率 36.2%，未达到入住率 50%以上的目标要求；1 个市本级、18 个县（市、区）未对照护不能自理老年人的家庭成员开展技能培训；1 个市本级、7 个县（市、区）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康复辅具租赁站点未实现全覆盖；8 个县（区）30 家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水电气热应享未享民用价格政策。二是养老机构建设运营不规范。2 个市本级、6 个县（市、区）10 个养老机构项目存在未按规定招标、建设进展慢、个性化需求考虑不到位等问题；3 个市本级、13 个县（区）39 个养老机构未实现公共场所和重点位置视频监控全覆盖；6 个县（市、区）12 个养老机构未设置安全扶手或无障碍卫生间等适老化配套设施；1 个市本级、5 个县（区）存在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社区老年助餐点、村级养老服务站等建成后闲置问题。三是资金保障支持力度不够。5 个县（区）安排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的比例，低于 55%的规定要求；7 个县（市、区）未向养老机构、老年食堂运营商等兑现政策补贴 2324.94 万元；2 个市本级、6 个区未及时拨付“老有所养”专项资金 2367.62 万元；5 个市本级、17 个县（市、区）“老有所养”专项资金 3483.07 万元使用不及时，最长闲置 17 个月。

（二）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根据审计署统一部署，对全省 2022

年至2023年9月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进行审计，重点审计了省本级和4个市。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补助政策落实有偏差。3个市1616名符合就业困难认定条件人员未被纳入认定范围，2个市75名不符合标准人员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1个县未向58家符合补助条件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或留工培训补助13.75万元。二是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16个市向不符合条件对象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1094万元；1个市377家企业稳岗返还资金186.73万元发放不及时。三是职业培训工作开展不到位。3个市未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制定本地急需紧缺性职业技能专业标准或目录；3个市18家培训机构无资质或资质不达标；2个市2家公共实训基地闲置；1个市少数职业技能培训存在安全隐患。四是劳务派遣许可审核不严。4个市11家企业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违规开展劳务派遣业务。

（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组织对6个市2020年至2022年实施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基础工作不足。6个市老旧小区改造不同程度存在制度不健全、民意调查不彻底问题，678个小区未按要求编制改造方案。二是资金使用不规范。5个市共有中央和省财政专项资金11.14亿元未按要求及时分解下达；3个市挪用资金1.58亿元。三是项目实施管理不严。6个市317个项目未严格执行招标采购程序，涉及金额1.12亿元；145个小区改造后存在安全隐患或功能缺陷。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项目，重点审计了行政事业、企业和自然资源等3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组织对15个省级部门及所属单位、15所高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资产管理不到位、使用效益低。4个部门和3家所属单位未及时修订完善资产管理制度；1个部门和6家所属单位、7所高校共219.69万平方米房屋或土地未及时办理产权证；4个部门和5家所属单位2.63万平方米房产闲置，4个部门和5家所属单位、7所高校价值1944.56万元设备资产长期闲置；2个部门和4家所属单位3043.19平方米房产被长期无偿占用；4个部门未对固定资产定期清查盘点。

2.部分资产处置不当。1个部门、8所高校8.21万平方米房产出租存在未公开拍租、拍租流程不规范等问题；1个部门和3家所属单位房产出租监管不到位，部分被违规转租；5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待报废资产1293.19万元未及时处置，1个部门和3家所属

单位资产处置存在价格不公允、处置程序不符合规定等问题，涉及资产 129.5 万元。

3.部分资产核算不准确。3 个部门和 5 家所属单位、7 所高校部分资产账账、账实不符；2 个部门和 4 家所属单位少记固定资产 7845.27 万元、1034.69 万元无形资产未及时摊销。

（二）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在对 9 户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中，关注了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会计信息不实。6 户企业会计报表合并范围不规范、会计核算不准确等，导致资产、负债不实；4 户企业合并会计报表抵销不充分、代理代销业务收入确认不规范等；7 户企业未按规定计提设备维修费、安全费、减值准备等，多计利润 11.13 亿元。

2.资产管理、处置不规范。2 户企业存在未将抵债资产纳入资产管理、未按规定公开处置资产问题，涉及金额 2.81 亿元；1 户企业部分房产和大型设备长期闲置，涉及金额 1.46 亿元。

3.内部控制薄弱。3 户企业部分应收账款及借款无法收回，涉及金额 4.4 亿元；2 户企业经营风险管控不严，应收账款快速攀升、部分费用未摊销、存在或有负债风险；3 户企业房地产项目销售不佳，占用大量资金，未售房产面积 77.71 万平方米。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组织对 3 个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土地资源处置管理不到位。1 个市本级在收回闲置土地时，违规返税 1383.95 万元；1 个市 5 个开发区向不符合单独供地条件的 11 家企业单独供应工业用地 333.6 亩；1 个市本级 46 宗、4576.36 亩工业用地出让未经集体决策；1 个市本级上报已处置闲置土地中，有 67 宗、2535.12 亩建设用地未真实处置。

2.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管不严。1 个市本级存在 11 宗违法开采山石行为，破坏地表面积 648 亩；1 个市本级个别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环境保护及安全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1 个市本级矿山综合整治考核体系不健全且未能实际有效运行；1 个市本级、2 个区存在采砂违法行为处罚不到位、罚没江砂和涉砂案件处置程序不合规、违规采伐林木案件执法不到位等问题。

3.未按规定收缴使用自然资源税费。1 个市本级 7.71 亿元土地出让金未征收到位，2 个市本级少征水资源费 37.08 万元；1 个市本级 482.37 万元水资源费未及时上缴省财政，超范围使用森林植被恢复费 137 万元；1 个市本级 16 个已开工项目未缴纳水土保持费。

七、审计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多次召开相关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在审计报告、审计信息上作出批示，要求扎实推进整改。省审计厅印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分类及整改结果认定工作指引，开展审计整改情况“回头看”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审计，建立审计整改“月报告、季调度、年总结”工作机制，着力构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推动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切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共组织完成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 3407 个，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 178.19 亿元，其中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避免）损失 38.18 亿元，提出审计建议被采纳 10797 条，促进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 555 项。截至 2024 年 6 月底，2023 年省本级查出的 1112 个已到整改期的“立行立改”问题，已整改到位 1101 个，整改完成率 99.01%。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审计机关已依法作出处理，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要求相关部门单位按期整改。相关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坚持边审边改，部分问题在审计过程已完成整改。下一步，省审计厅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加强督促，推动问题改到位、改彻底。省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八、审计建议

（一）改进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一是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加强前期工作谋划，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执行时效性和规范性。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健全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提高财政资金支持精准性。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增强预算刚性约束，从预算源头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政府采购项目监管，规范采购合同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三是加大预算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力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效结合，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加快推动重大政策重点项目落实见效，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做好财政资金科学分配、规范管理和跟踪问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重点支出保障力度，坚持节用裕民，支持改善基本民生和市场主体发展。二是推动重大政策落地落实。聚焦科技创新等方面，强化政策和资金保障，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引导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严格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三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将保障惠企

政策落地落实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积极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实现政策红利直达企业。

（三）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一是提升地方金融机构服务水平和风控能力，严控关联交易、大额授信等关键业务和授信授权、贷款审批等关键环节风险，严肃查处金融机构违规行为，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二是完善国资监管体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金融业务，加强对股权投资、资金出借担保等重大事项监管，对违规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强化国有资产管理，促进资产保值增值。一是夯实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基础,加大闲置、低效资产清查处理力度，保障资产安全完整和高效利用。二是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内部控制，健全国有企业资产监管体系，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三是加强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利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化资源环境相关税费征收和项目监管，切实管好用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五）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推动问题标本兼治。认真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要求，深入分析问题产生原因，推动完善解决问题的制度机制，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从源头上杜绝“屡审屡犯”问题。坚持发挥监督合力，强化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深化审计结果运用，提高审计整改成效。

关于安徽省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陈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聚焦“三地一区”战略定位，认真执行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扎实做好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工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主要指标增速回升向好、高于全国、位次前移，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上半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4万亿元、增长5.3%，增速高于全国0.3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3.5%、7%、4.2%。

（一）创新动能持续释放

战略科技力量不断强化。推动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提质增效，全力做好国家实验室保障服务工作，量子科技产业研究院挂牌成立，新获批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2家，新认定省重点实验室2家、重组110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突破，涌现国际首个基于纠缠的城域量子网络等一批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首次以安徽元素命名的“探月卫星”成功发射，初代人形机器人原理样机“启江一号”开展行走步态测试。

科技创新成果加快转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断提升，新组建省产业创新研究院11家。科大硅谷、中国科大科技商学院、羚羊工业互联网“谷院网”相互赋能，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常态化发布推介重大成果。推进“政产学研金服用”深度融合，全面开展财

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等 5 项改革试点，转化赋权科技成果 485 项。上半年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11.5%。

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组建安徽高等研究院，强化“双一流”培育，推进特色高校、特色学科专业建设。实施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培育项目，遴选中高职省级产业学院 40 个。开展“人才安徽行”系列活动，首次建立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构建更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机制。上半年累计招引博士后 561 人，新增技能人才 25.5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14 万人。

（二）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优化产业专班推进机制，促进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2.3%、高于全国 13.6 个百分点。汽车首位产业增势良好，施行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常态化组织汽车及零部件产需对接，成功举办 2024 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安徽主题日活动，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1.8%，汽车产量 150.6 万辆、增长 46.7%，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 62.1 万辆、增长 81.4%。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发展，集成电路、液晶显示屏、光电子器件产量分别增长 69.9%、28.4%、21.5%。启动建设未来产业发展先导区，组建未来产业发展咨询委员会，培育空天信息、通用人工智能等产业。实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六大攻坚行动，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智能算力突破 10000P。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工业、建筑市政、交通、农业、教育、文旅、医疗领域设备更新行动，上半年更新设备 15.5 万台（套）。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848 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71%。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企业，遴选 103 个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前 5 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 20%，高于全国 16.6 个百分点、居第 6 位。

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实施现代服务业发展 20 项重大工程，开展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绩效诊断，推进服务业集聚创新区建设，培育首批 23 家省级供应链服务示范平台。做大做强“皖美服务”品牌，14 家服务业企业入选新一批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名单。发展壮大现代物流产业，“冰巢”冷链物流信息平台集聚功能进一步增强，新增 A 级物流企业 8 家、星级冷链物流企业 5 家，芜湖市入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积极推进国家和省级“两业融合”试点。前 5 个月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18.5%，高于全国 7 个百分点、居第 4 位。

（三）投资消费稳中有进

投资结构持续优化。深入推进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提升“投资安徽行”等招商活动能级，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高于全国 0.1 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16.4%、高于全国 6.9 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8.2%、高于全国 2.8 个百分点。用足用好中央增加投资的各项政策，截至目前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308.3 亿元、已超历年全年最高水平，发行专项债券 1012.8 亿元。

重点项目建设扎实推进。高效运行“有效投资 E 服通”线上调度平台，常态化开展重大项目季度开工动员，创新开展要素保障线下会商。省重点项目开工率 76.7%、投资完成率 55.7%，分别高于序时进度 26.7 个、5.7 个百分点。池黄高铁、合肥轨道交通 4 号线南延线开通运营，宣绩高铁联调联试，亳州机场建成，合肥 DRAM 存储器晶圆后道测试基地、合武高铁、陕电入皖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合襄高速六安段、引江济淮二期工程等加快施工。

消费活力不断释放。深化“徽动消费”行动，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1%、高于全国 0.4 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5.2%，高于全国 2.1 个百分点。加快培育消费新场景，直播带货、即时零售等新业态蓬勃发展，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 17.2%、高于全国 8.4 个百分点。绿色智能产品销售较好，新能源汽车、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手机零售额分别增长 46.9%、37.9%、23.1%。推动商文旅融合发展，国内旅游人数、旅游总花费分别增长 8.4%、17.7%。

（四）区域协同发展质量提升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协同办好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签订组建轨道交通运营公司等 10 个合作协议。加快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安徽联动发展区建设，推动“虹桥品汇”在皖建立分中心。持续深化省际毗邻区域合作，高水平建设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长三角（宣城）产业合作区加快建设。联动推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编制叶集—固始“一河两岸”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合作区发展规划。

省内区域板块联动发展。完善长江（安徽）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推进沿江城市协调联动、拥江发展。大力促进皖北全面振兴，加快建设皖北重点产业集群，抓实沪苏浙城市结对合作帮扶皖北城市。探索合肥都市圈市际毗邻区产业协同发展新模式，推动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建设。推动安徽大别山革命老区加快融圈进群联动发展，探索新型帮扶合作机制。完善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推进机制，做大做强休闲度假等六大高端服务业，加快项目建设和品牌传播。

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持续提升。组建运行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工作专班，建立省市

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系统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城市地下管网2451.6公里，新增城市公共停车泊位5.5万个，新建“口袋公园”208个、城市绿道277公里。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推进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试点，培育百亿级县域特色产业集群。

（五）农业农村经济总体平稳

夏粮生产再创新高。实施“良田、良种、良机、良法、优链、优农”六大工程，积极构建现代粮食产业、生产、经营体系。夏粮面积、单产、总产“三增”，总产达351.9亿斤、居全国第3位，实现“二十一连丰”。夏种任务全面完成，播种面积6148.6万亩。肉蛋奶总产增长8.9%，水产品产量增长4.3%，蔬菜产量增长3.4%。种业振兴行动深入实施，生物育种省实验室获批。

农产品深加工水平不断提升。推进十大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链发展，上半年新增绿色食品项目1419个，累计认定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352个，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增长5%。新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452个，总数达6967个。

和美乡村建设深入推进。深入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遴选第二批精品示范村211个、新建省级中心村850个，治理农村黑臭水体838个。完成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实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百千万”工程提升行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人数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六）发展活力持续释放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施行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对标沪苏浙改进提升便企利民举措，深入推进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连续6年在全国保持“非常高”水平。全面推行信用报告代替证明改革，率先试点高效办成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上半年，“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惠企资金22.9亿元。

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完善省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线索发现归集机制。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大国有资本对战新产业投资布局力度。构建省市县三级全覆盖的民营企业家恳谈会制度，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上半年规模以上民营工业增加值增长11%、高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2.5个百分点，民间制造业投资增长16.9%、高于全部民间投资16.3个百分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稳步推进，“标准地”改革持续深化，全省开发区供应“标准地”4.1万亩，占产业用地出让面积的98%。

对外贸易稳定增长。积极扩大“一带一路”、RCEP 等国家和地区贸易规模，上半年进出口总额 3967.8 亿元、增长 7.4%，增速高于全国 1.3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进口分别增长 9.7%、2.8%。中国（安徽）自贸试验区加快建设，2 项案例获国家复制推广。成功举办 2024RCEP 地方政府暨友城合作（黄山）论坛。

金融服务优化提升。加快发展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五大金融”，持续完善融资对接、风险补偿等服务机制，6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长 12.7%、高于全国 3.9 个百分点、居第 2 位，其中制造业、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21.1%、20.4%。上市公司累计达 176 家、居全国第 7 位。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 16 只母基金全部落地运营，设立并备案子基金 73 只，母子基金备案规模合计达 1653.1 亿元。

（七）绿色低碳转型扎实推进

污染防治不断加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上半年 $PM_{2.5}$ 平均浓度为 41.3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为 73.4%，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86.1%，劣Ⅴ类断面比例为 0。深入实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质量提升行动，分类开展整改“回头看”。

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明显。扎实推进绿美江淮行动，人工造林 26.1 万亩、提前完成年度任务。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深化河（湖）长制、林长制改革，持续推进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巢湖十八联圩湿地修复项目入选联合国生态恢复十年行动优秀案例。

碳达峰碳中和稳妥有序推进。启动双碳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组织开展第二批省级碳达峰试点园区创建。编制工业重点领域企业和项目能效清单目录，实施新一轮重点企业“一企一策”节能减煤降碳诊断。加强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广应用，评选发布第二批省十大低碳应用场景。出台零碳产业园区建设方案，启动示范创建。开展省级“以竹代塑”应用推广试点。

（八）民生安全底线持续筑牢

民生实事有力推进。大力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总体任务进展超过序时进度。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 39.8 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58.5%。扎实做好保供稳价工作，4 次统一启动“惠民菜篮子”，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2%。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达标创建，完善中小学学位预警机制。全力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运营，9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全部开诊。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建成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11 家，

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5 万户。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基础养老金进一步提高。实施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武王墩墓遗址考古发掘顺利推进，凌家滩遗址、双墩遗址博物馆主体工程完工。

安全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有效处置地方债务风险，深入开展地方金融风险处置攻坚行动，持续做好“保交楼”工作。全力保障迎峰度夏电力供应，推动支撑性调节电源建设按期投产，全社会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增长 14.8%，统调电厂存煤 609 万吨、创历史新高。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26.4%、17.5%，黄山等地突发险情灾情和长江汛情有效处置。信访事项一次化解率达 96.9%。

这里再专门报告一下**省级政府投资项目**推进情况：上半年预算执行 158.8 亿元，占年度预算安排的 75.7%。其中，综合交通、江南江北集中区、皖北高质量发展、保障性安居工程、服务业发展等领域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承办省人大代表建议 1422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 100%。省发展改革委认真落实常态化联系服务人大代表机制，及时报告经济运行及重点工作情况，虚心听取代表意见，用心用情办理建议，全力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仍然不小，影响因素较以往更为复杂，地区生产总值以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投资、消费、外资、进出口、居民收入等多项指标增速低于年度预期目标。一是实体经济面临较多困难，房地产业、其他非营利性服务业恢复偏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增速连续 7 个月居全国第 1 位，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普遍更为困难、预期偏弱，6 月份小微企业 PMI 为 49.3%、低于大型企业 2.4 个百分点。一些关键环节存在“卡脖子”风险，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韧性仍需增强。二是有效需求不足仍较突出，房地产开发投资连续 27 个月下降、上半年降幅较一季度扩大 3.2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潜力仍待激发，传统商超增长乏力，购物中心、百货店零售额分别下降 10.7%、1.6%。三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 0.2%，土地出让收入下降 44.4%，“三保”等刚性支出不减，加之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兑付，市县普遍面临发展资金不足的制约。四是居民就业和增收形势严峻，企业招聘岗位数相对减少，截至 6 月末应届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78.8%、低于去年同期 3.5 个百分点；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增速明显回落，上半年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3.9%、6.7%，低于全国 0.7 个、0.1 个百分点。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务实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以赴推动解决。

二、下半年工作意见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聚力扩内需、壮实体、强产业、稳预期、兜底线，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奋发进取，强化政策组合效应，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以赴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一是健全推动高质量发展机制。积极推进经济领域改革，结合实际研究推出更多有利于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的改革举措，推动形成改革的整体效应。二是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政务服务监督体验员等工作，健全为企服务平台“一口收办”机制。加快“皖事通”“皖企通”“皖政通”扩面提效，丰富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三是更好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推动现代公司治理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制度化长效化，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深入开展民营经济上台阶行动，健全民营企业诉求建议闭环办理机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二）精准服务实体经济，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一是加强政策精准供给。深入落实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30 条”等政策措施，及时谋划出台新的专项政策，推动尽快落地见效。动态调整省级涉企收费清单，修订完善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二是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全面摸排停产半停产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分地区、分领域、分行业研究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一企一策推动解决。持续推动企业用地、物流等成本下降，清单化抓好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三是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健全融资助企便民长效机制，用足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加大对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支持力度。深入开展万企资本市场业务培训，专班推进重点企业上市及并购重组。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耐心资本。四是优化惠企政策落实机制。深化拓展“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力争年底前实现所有惠企政策通过“皖企通”发布直达、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惠企政策通过“皖企通”兑付直享。开展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推动形成政策合力。支持经济大市和基础条件较好的市加快发展，为全省多作贡献。

（三）扩大有效益的投资，着力增强发展后劲。一是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高效

运行投资联系包保等工作机制，对 16 个市和重点行业项目投资工作实行全覆盖联系服务，加快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发国债、专项债等项目实施。组织编制实施第二批项目清单。开通运营宣绩高铁、合肥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建成淮河干流航道整治等项目，开工建设徐商高速宿州段、宁国龙潭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二是提升“双招双引”质效。持续办好“投资安徽行”、徽商回归等活动，促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力争更多“金娃娃”项目落地。三是进一步激活民间投资。深入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加大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特许经营项目。四是加强项目谋划争取。围绕“两重”“双新”等重点领域，组织谋划储备一批跨行业、跨领域、跨区域的整装项目。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盘子”。五是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加大闲置低效用地清理处置力度，争取更多项目纳入重大项目用地清单。优化用能预算管理，着力保障高质量项目用能需求。

（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促进市场扩容提质。一是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金融机构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利率水平，统筹开展新车促销、报废更新、下乡进村，促进全链条汽车消费。支持家电回收网络改造提升，引导家居行业针对旧房装修、厨卫换新等提供菜单式供给。二是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活跃假日经济、夜间经济，落实年休假制度，围绕暑期、中秋、国庆等重点节点谋划实施促消费活动。改造提升 120 个大景区、度假区，支持举办各类文旅活动，打造一批知名文旅品牌。组织开展全国知名直播机构安徽行，激发线上消费活力。三是促进住房消费。科学把握土地和住房供应节奏，因地制宜加大高品质住房供应，减少公积金使用限制，联动开展家电、家装等展销活动。四是改善消费条件。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减少限制性措施，合理增加公共消费，积极推进首发经济。开展商文旅集聚区创建和步行街改造提升，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农村商业设施“一点多能、一网多用”。

（五）畅通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一是推进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推动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国家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提质增效，开工建设空地一体量子精密测量实验设施，完工验收未来网络试验设施（合肥分中心），争取全超导托卡马克聚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力争形成更多原创性、突破性重大成果。二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进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建设，全年净增科技领军企业 10 家左右、高新技术企业 3500 家以上。正式运营省知识产权交易所。三是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立“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发展工作推进机制。优化提升安徽科技大市场功能，完善科技成果发布、对接、转化机制。四是提升教育服务发展能力。谋划实施产教融合推进工

程，建设一批国家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五是推进人才强省建设。实施“千人特训营”活动，研究制定支持博士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六）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全力打造汽车首位产业。组建 2 个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类开放型汽车生态实验室，加快建设奇瑞新能源汽车、蔚来纯电动汽车、江淮中高端纯电动汽车等项目，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试点推广，推动发展新能源汽车保险。二是加快新兴产业集群发展。促进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加快光伏推广应用。加强省域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缩短企业配套半径。印发实施未来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拓展一批标志性产品服务应用场景。三是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全年实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200 项以上、数字化改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5000 家以上。四是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推进中国建造（安徽）互联网平台建设，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高标准建设国家数据标注基地。持续推动芜湖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全省智能算力达 12000P。五是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健全服务业 20 项重大工程推进机制，加快发展设计检测、商务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遴选第七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争创国家物流枢纽，支持“冰巢”等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

（七）深入实施重大国家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发展。一是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认真落实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议定事项，研究制定长三角地区省际合作园区建设指导意见，推进长三角（广德）康养基地建设。二是落实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精神。研究提出一批中部地区重大合作事项，协同打造产业合作区。三是增强各区域发展动能。深化沪苏浙城市结对合作帮扶皖北城市，加快推进重点产业集群建设，引导省属企业加大皖北投资力度。认真落实进一步推动长江（安徽）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加快推动合肥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落实新时代大别山革命老区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制定大黄山全球数字游民集聚创业地建设行动方案，推进设立大黄山产业投资基金。四是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深入开展城市更新，全年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 7 万套（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988 个。研究制定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实施方案，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出台推动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

地）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五是大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抓好农业生产，加快发展十大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八）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优化区域开放布局。一是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持续推动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加强与中投公司及新型双边基金合作，完善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进机制。恢复加密重点外资来源地国际航班航线，完善境外人员入境居住、医疗、支付等生活便利服务。二是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深入推进“徽动全球”出海行动，指导重点企业用好 RCEP 等自贸协定及关税差异，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培育跨境电商、海外仓示范主体，打造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主动适应国际绿色贸易规则，前瞻开展碳足迹认证和绿电溯源。加大海外认证、国际经贸等培训力度，积极为外贸企业提供国际经贸调解、涉外法律诉讼等服务。扩大先进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增加重要原材料进口。三是强化高能级开放平台建设。推进自贸试验区与自主创新示范区联动建设，办好世界制造业大会、国际新材料产业大会等活动。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扎实推进主导产业优化调整和跟踪评估。

（九）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一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各类锅炉、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深入实施长江保护修复，深化巢湖综合治理，实施淮河流域水质提升行动，持续开展不达标国考断面攻坚。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二是抓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四廊两屏”重点工程建设，实施 10 处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持续实施“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行动。三是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开展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加快推进新一轮能效诊断工作。深化能源综合改革创新试点，因地制宜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严格“两高一低”项目审批，严格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

（十）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一是着力办好民生实事。按时保质完成 50 项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切实抓好“衣食住行”基本民生、“安居乐业”多样民生、“安危冷暖”底线民生。加快推进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完成替换 405 万人地下水水源。二是多措并举扩大就业促进增收。加快建设创业安徽，推进“家门口”就业行动，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措施。积极拓宽居民增收渠道，增加中低收入群体和困难群众收入，进一步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范围，按时足额兑现养老金调标等各项社保待遇。三是推进健

康安徽建设。高质量运营区域医疗中心，全力争创国家医学中心，建设省级区域（专科）医疗中心 30 个。平稳有序做好市县两级疾控体制改革。四是持续加强社会保障。深入实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加快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扎实做好低保、特困等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五是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实施文化保护传承发展工程，加快推进长江、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安徽段）建设，办好第十届中国黄梅戏艺术节、第十四届安徽国际文化旅游节。

（十一）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切实兜牢安全底线。一是保障粮食安全稳定供给。落实夏粮政策性收储和市场化收购，确保“颗粒归仓”。加强秋粮作物田间管理，夯实全年粮食丰收基础。二是全力保障能源安全。加快支撑性电源建设，积极争取外电，落实需求侧管理，确保打赢迎峰度夏电力保供攻坚战。三是做好财政金融风险防控。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加强市县财政运行监测和库款调度保障，分类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兼并重组与市场退出。四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认真做好“保交房”工作，充分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分类处置在建已售难交付商品住房项目。五是深化平安安徽建设。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全力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各项工作。

同时，统筹衔接“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做好“十五五”规划重大课题研究，加强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前瞻性谋划，形成规划基本思路。

做好下半年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团结奋斗。

全省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对照省人代会批准的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目标任务，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开展了深入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对调研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常委会副主任何树山带领财经委赴省有关单位、部分市县和不同类型企业详细了解情况，认真听取意见。财经委委员结合所在行业发展情况开展专项调研，经济运行分析特邀的省人大代表对所在领域、区域或企业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各市人大财经委各有侧重协同进行经济运行分析。7 月上旬，财经委全体会议听取省有关方面上半年计划执行、地方金融工作等情况的汇报。在此基础上，经过综合分析研判，形成全省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调研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呈现：**平稳开局、逐步加快、质效提升、总体向好，主要指标好于全国**。GDP 增长 5.3%，高于全国 0.3 个百分点，较一季度提高 0.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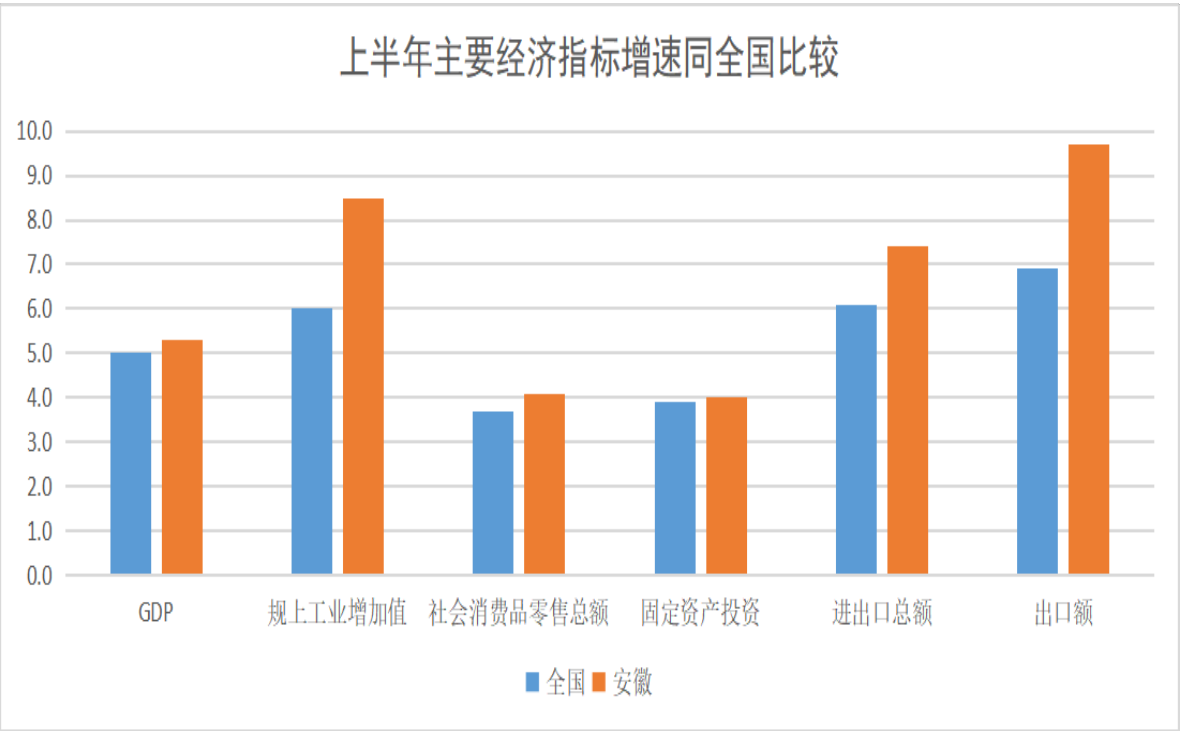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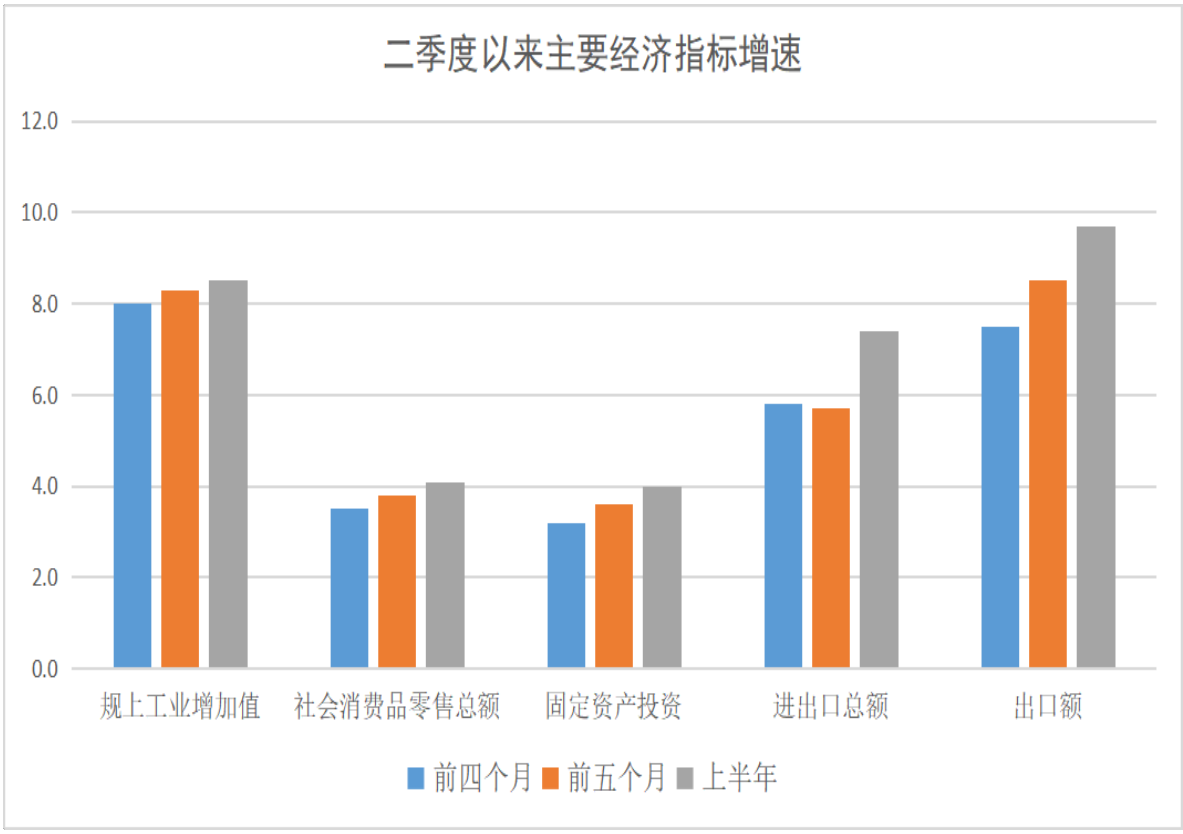

消费持续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1%，高于全国 0.4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智能手机、穿戴式智能设备等升级类商品零售额同比、环比均大幅增长，其中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同比增长 46.9%，较一季度提高 5.6 个百分点。体验型消费快速回升，全省国内旅游在去年同期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基础上，旅游人数增长 8.4%，旅游消费额增长 17.7%。网上零售额增长 19.1%，高于全国 9.3 个百分点，较一季度提高 3.9 个百分点。安庆市制定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有效措施，激发消费潜能，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居全省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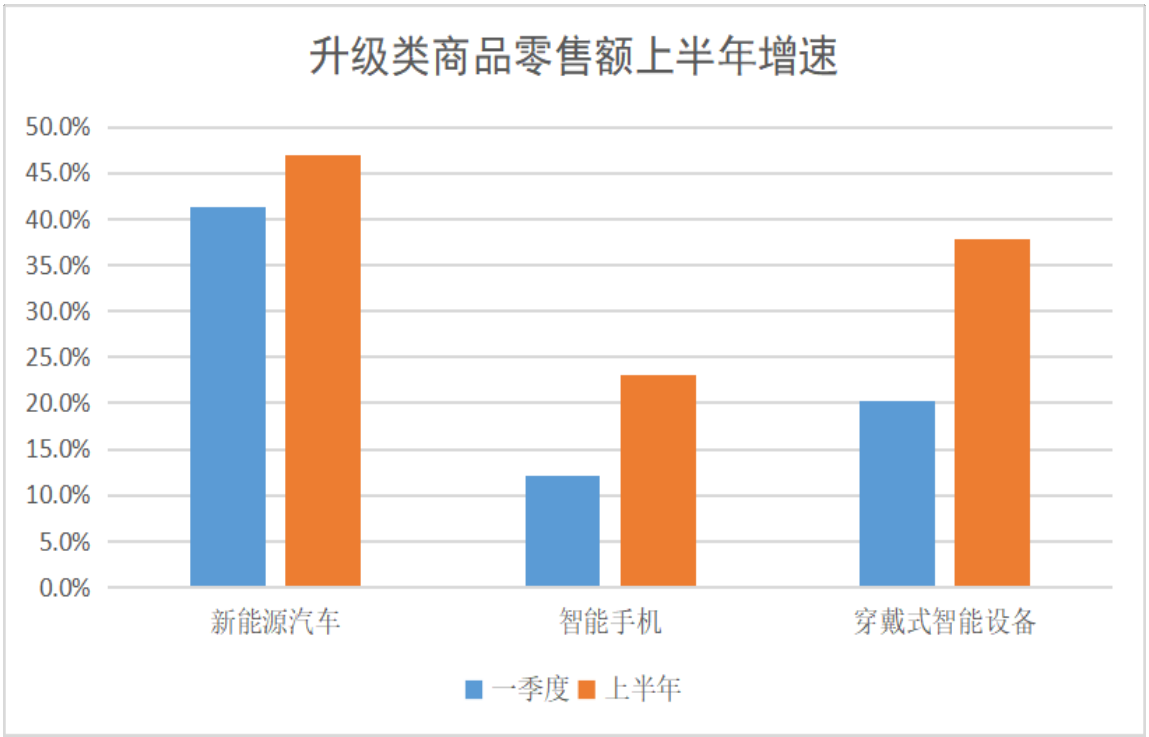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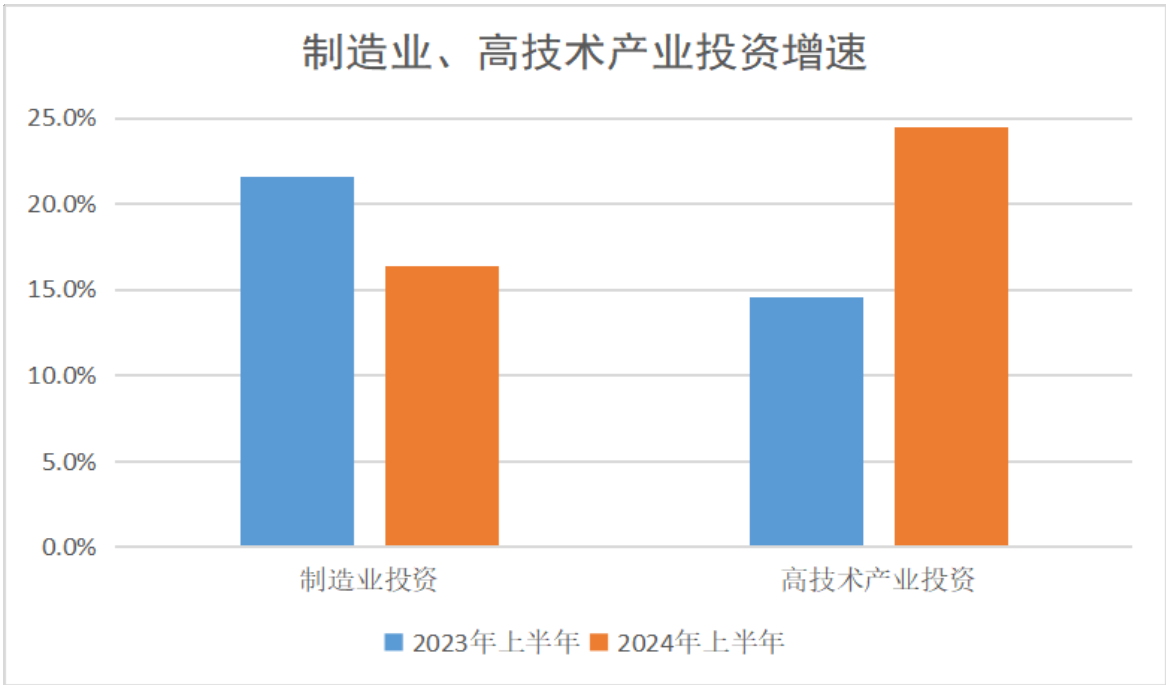

投资保持增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0%，高于全国 0.1 个百分点，二季度以来增速逐月提升。制造业、高技术产业投资在去年同期快速增长基础上，上半年继续增长 16.4%、24.5%。在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刺激下，全省设备购置投资增长 37.2%，其中工业技

改类项目设备购置投资增长 54.8%。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8.2%，拉动全部投资增速 1.6 个百分点。池州市聚力发展镁基、铝基、铜基材料等优势产业，加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上半年投资增速继续保持全省第一。

外贸较快增长。进出口总额增长 7.4%，高于全国 1.3 个百分点，同比加快 4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额增长 9.7%，高于全国 2.8 个百分点，出口额居全国第 9 位。汽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集成电路等优势产业，以及奇瑞、江淮、蔚来汽车等重点企业是拉动全省出口快速增长的主力。其中，奇瑞出口增长 10.1%，整车出口量居全国第一。宣城市开展外贸主体培育壮大专项行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全力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上半年进出口总额增速居全省首位。

质量效益提升。前五个月，规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 20.7%，高于全国 16.6 个百分点。上半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 42.1%，达到了“十四五”规划目标序时进度。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2.3%，高于全国 13.6 个百分点，连续 6 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由去年同期的 12.8%上升至 15.3%。全省税务机关组织税收收入实现正增长，增幅居全国第七。其中，地方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3.2%，较一季度有所提高。合肥市上半年制造业税收超百亿、增长 18.4%，地方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稳居全省前列。

从三次产业发展情况看，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5%、7.0%和 4.2%，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4.3%、53.7%和 42.0%。一产中，夏粮面积、单产、总产呈现“三增”，其中总产量增长 1.1%，实现“二十一连丰”。夏种任务在适播期内全部完成，为秋粮丰收奠定基础。二产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增速居全国第七，创近 28 个月最好水平。规上工业 41 个大类行业中有 34 个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其中电子信息业、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2.7%、21.8%，合计贡献规上工业增长 50.5%。三产中，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增长较快，合计贡献第三产业增长 45.7%。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 21 项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指标，上半年有统计数据的 12 项执行情况总体好于全国。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居民消费价格（CPI）、城镇调查失业率和城镇新增就业 4 项指标，符合省人代会批准的年度目标或序时进度要求。

二、需要重点关注的有关情况

上半年，受有效需求不足，国际环境复杂严峻等因素影响，我省部分经济社会发展

计划指标执行情况与年度目标有一定差距，有统计数据的 12 项指标中有 8 项完成不及预期。全省 GDP 增速低于年度目标 0.7 个百分点，各市 GDP 增速均未达到本级人代会批准的年度目标，对全年任务完成增添了压力。

1．社会预期总体偏弱。据统计调查，上半年安徽居民消费倾向为 64.9%，较一季度和去年全年分别下降 0.1 和 2.8 个百分点，较疫情三年平均值还低 4.1 个百分点。居民储蓄意愿过强。6 月末，全省住户存款余额增长 13.0%，新增存款中的 89.6%为定期存款，而住户贷款余额仅增长 5.9%，与住户存款余额增速相差 7.1 个百分点。市场价格持续低位。上半年居民消费价格（CPI）增速 0.2%，为近 15 年同期的最低值。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下降 3.3%，连续 22 个月负增长。光伏、建材、煤炭等我省优势产业产品价格下行明显。城乡居民增收减缓。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3.9%，较一季度放缓 0.8 个百分点，增速处于全国第 30 位，低于年度目标 2.6 个百分点。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7%，较一季度放缓 0.4 个百分点，增速处于全国第 16 位，低于年度目标 0.8 个百分点。景气指数有所回落。上半年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有 4 个月位于 50%的荣枯线下，二季度逐月下降，上半年均值为 49.9%。其中，中、小微企业 PMI 均未超过荣枯线，分别为 50.0%和 49.0%，低于大型企业 1.7 和 2.7 个百分点。此外，就业压力、股市状况和国际环境也对社会预期带来不利影响。

2．消费需求仍显不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低于年度目标 2.9 个百分点。据统计调查，截止 6 月份，“市场需求不足”已连续 24 个月成为我省企业反映的首位问题，认同率为 56.4%，是开展此项监测 78 个月以来的最高位。房市大幅下滑。上半年，新建住房销售面积下降 26.1%，降幅高于全国 7.1 个百分点。房地产企业开具发票销售收入 2772.6 亿元，下降 27.3%。其中，6 月当月下降 30.6%，降幅较 5 月扩大 15.2 个百分点。受房地产市场关联影响，限额以上家具类商品、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分别下降 8.9%、1.3%。传统商业萎缩。百货零售额下降 10.4%。全省纳统的 774 家超市中近半数经营不佳，其中，68 家本年无经营，313 家零售额同比下降。重点企业砂之船、永辉超市、合肥百大分别下降 41.5%、15.1%和 4.6%。业态创新不足。旅行社主推的多为传统“照相式”观光模式，缺乏高品质的商文旅融合项目，品牌打造有差距。有品牌的商文旅活动不多也制约了我省夜间经济壮大。带薪休假制度落实不到位影响假日经济发展。

3．投资拉动不够有力。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低于年度目标 3 个百分点，处于历史较低水平。新建项目有所减少。上半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交易的工程项目 6675 宗，成交金额 2813.7 亿元，分别为去年同期的 93.7%和 98.9%，下降 6.3 和 1.1 个百分点。

纳统的不含房地产开发的新开工项目同比减少 82 个，计划总投资下降 17.9%，本年完成投资下降 0.4%。房地产投资大幅下滑。占全部投资近四分之一的房地产投资持续下降且降幅扩大，上半年下降 16.9%，较前 5 个月、一季度分别扩大 1.1 和 3.2 个百分点，降幅比全国高 6.8 个百分点，较前 5 个月、一季度与全国的差距分别扩大 1.1、2.6 个百分点。受此影响，服务业投资下降 4.8%，降幅比全国高 4.6 个百分点。外商投资呈负增长。受国际环境影响，上半年我省外商直接投资下降 17.8%（全国下降 29.1%，我省降幅低于全国 11.3 个百分点），为近年来首次出现季度负增长，对完成全年 10%以上的目标形成较大压力。

4．农业农村发展有忧。二季度，我省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下降 2.0%，连续第 6 个季度下行，局部地区遭受旱涝损失，农民工进城务工面临新的困难。农畜产品价格下行。今年 5 月底，新产小麦（国标三等）上市初期市场价格每斤 1.18-1.22 元，较去年同期每斤下降 2.4%-5.6%（2023 年同期每斤 1.25 元，比 2022 年同期下降 14.4%）。上半年，牛羊价格分别下降 20.4%和 12.6%，降幅比全国高 4.6 和 9.9 个百分点，较一季度扩大 3.1 和 5.4 个百分点。经济运行分析特邀的省人大代表调研反映，上半年茶叶、梨等水果的价格也明显下行。农民工就业压力大。统计调查显示，受房地产下行等因素影响，在省外从事建筑、装修等行业的农民工出现回流，省内就近务工人数增加。农民工就业中还出现周平均工作时间普遍减少的情况，且省内务工较省外务工月工资收入少近 2000 元。农田基础设施存在短板。5 月下旬至 6 月中旬，皖北地区的旱情给部分灌溉条件不便的地方增加了夏播夏管直接成本，对夏种和已播作物苗期生长产生一定影响。6 月下旬，全省大部地区持续降雨，特别是皖南部分地区遭遇涝渍灾害，因排洪能力不足，对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5．财政金融压力增大。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 0.2%，低于 GDP 增速 5.5 个百分点，距年度目标相差 3.2 个百分点。地方税费收入下降。上半年，全省房地产税收下降 26.9%、减收 94.4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 369.2 亿元，占全部非税收入减收额的 98.3%。前 5 个月，有 5 个市本级、39 个县没有住宅用地出让，对市县财力影响十分明显。财政支出困难加大。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降低的同时，财政支出只增不减。基层一方面要确保“三保”支出，另一方面又要落实国家一些稳增长等相关政策需要配套资金支出，如为稳定房地产市场，各市均出台财政资金支持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今年，一些地方 PPP 项目进入还款高峰期，且偿债支出依然不少，也增加了基层财政支出。偿还债务压力加大。部分市县债务余额增速快于财力增长，债务率继续抬升，还债

压力逐年加大。少数市本级和县仍处于高风险地区。金融领域风险不减。一方面银行定期存款比重提高、银行贷款让利实体经济、贷款价格行业竞争等因素导致全省银行业净息差持续收窄。另一方面，房地产贷款风险逐步上升，部分房企还款出现困难，少数项目出现风险。6 月末，全省银行业逾期贷款较年初有所增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代偿率同比明显上升。全省有 7 家地方中小金融机构被列入高风险机构序列。

三、几点建议

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锚定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把握国家战略和政策机遇，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着力深化改革，改善社会预期，扩大有效需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力增强外贸新动能，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定不移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为完成“十四五”规划奠定良好基础。当前，需要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1．着力改善社会预期。千方百计扩大就业。积极在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中拓展新岗位，加快推进政策性岗位落实。加强就业指导帮扶，加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和政策支持，持续开展好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推进直播带岗在就业公共服务领域应用。支持创新就业模式，包容、鼓励灵活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家门口”就业。努力增加居民收入。进一步梳理当前居民增收存在的问题和障碍，挖掘增收潜力，用足用好各类政策，依法合规、多渠道多方式增加居民特别是中低收入群体和困难群众收入。全面落实三中全会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政策，继续争取国家适当提高我省退休人员养老金基数水平。化解居民后顾之忧。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努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优化二孩、三孩养育政策，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适当增加对响应独生子女政策老人的保障措施，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障。着力稳定市场信心。把好经济社会政策一致性关口，认真做好政策跟踪梳理，及时纠正相互矛盾、不利于市场预期的政策措施。加强省内企业产业链对接，不断扩大企业就近配套。完善大宗商品、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需情况监测、研判和调节，努力保持价格总体水平处在合理区间。

2．大力增加消费需求。细化落实消费政策。制定可量化能考核的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办法，支持各市加大促消费力度。加快培育新型消费热点，不断培育绿色智能家居、家电消费新增长点。支持回收网络改造提升，推动相关产品更新换代。融合文物考古体

验、研学、休闲健身、演艺等，开发高质量旅游产品，完善旅游基础设施。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灵活休假。加力扩大汽车消费。完善二手车交易市场，扩大二手车交易规模，鼓励居民汽车更新换代。支持省内各市出台政策鼓励汽车更新。进一步挖掘省内党政机关新能源汽车需求空间，鼓励驻皖机构、央企及省属企业加快汽车更新和新能源汽车利用。研究增加对新能源商用车置换补贴政策，加快环卫车、城市物流配送车和工程类专用车电动化更新。支持实体商业发展。鼓励实体商业创新模式，开展服务创新、场景创新、业态及品牌组合方式创新。顺应消费新趋势新需求，通过即时零售、直播带货等模式，推动传统商贸企业线上线下相互促进，拓展业务规模融合发展。

3．不断增加有效投资。继续大力招商引资。落实国务院关于招商引资最新部署，创新模式，确保招商引资力度不减、效果提升。加大新质生产力投资。围绕优势战新产业，推动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建设，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利用本地优势资源，用好区域合作机制，立足我省科技创新和产业基础，加快布局建设未来产业。抢抓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机遇，实施技术改造和企业工艺流程再造，大力实施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领域，强化项目谋划和建设，用足用好国家投资政策。对照“十四五”规划，加快推进 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专项债券、企业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资金支持，推进交通、能源等重大规划项目实施，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实现尽早投产运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省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先发地区，营造央企、民企、外企投资首选地的良好生态。保障好项目建设的要素供给，创新土地、环境容量、能源资源配置方式；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多层次市场主体的资金需求；用足用活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提升投资便利化。

4．推进强农惠农富农。稳定农畜产品价格。加强市场供求分析研判和政策指导，科学引导农户养殖，拓展销售渠道。发挥畜产品政府储备调节机制作用，适度增加牛羊肉类政府储备。依托龙头企业和外贸骨干企业，推动农产品、畜产品塑造品牌、提升品质，发展跨境电商、组织参加境内外国际展会，加快农畜产品走向国际市场。落实相关保险政策，积极应对畜产品价格下跌风险，保护农户养殖积极性。补齐农业设施短板。结合“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实施，持续加大农村投入。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降低旱涝等极端天气对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的影响。多渠道筹措资金，尽快修复水毁设施。提高 5G 网络在农村的覆盖密度，加快水利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加强

监测研判，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坚持分类指导，做好产业发展和增加就业，强化劳务协作对接服务，运营好产业帮扶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积极争取国家以工代赈中央专项投资，用好国家进一步拓展以工代赈实施范围政策。

5．加快稳定房地产市场。构建房地产新模式。落实三中全会关于取消房地产的限制性政策，指导各市结合各自实际，谋划适合本地区的房地产政策。积极对接国家有关部委，争取尽早在我省启动现房销售试点。打通“保障”与“市场”的政策通道，对存量商品住房较多地方，原则上不再新建保障性住房，采取货币化补贴方式，由保障对象按不低于规定的标准在市场上自主购买和租赁。改造和新建并举，增加高品质住房供给。推进化解存量住房。进一步激发新就业人员的刚性需求、城镇居民的改善性需求和进城务工人员的新增需求，结合城市更新、保障性住房建设、存量商品房化解、公积金政策完善等，深化“一城一策”，努力释放多层次商品房供给，实现供需更优平衡。落实金融支持政策。进一步扩大房地产项目“白名单”，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包括县城的项目“应纳尽纳”，并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做到“应贷尽贷”，有效解决房企“好”项目融资难问题。进一步加大对居民合理购房的信贷支持。加快转移人口市民化。把握政策机遇，加快落地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依法保障进城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健全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同时，畅通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针对性地提供就业创业培训，对接市场需求提供精准就业服务，增加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帮助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就业安家。

6．加大外贸外资力度。拓展外贸空间。把握国际环境和市场变化，在继续扩大汽车、电子信息、家电等优势产品出口基础上，依托我省优势战新产业和骨干企业，努力扩大战新产品出口。增加对外开放通道，打造高水平的外贸服务平台。针对重点企业制定专项运输保障方案，全力争取在全省行政区域实施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方便货物进出口运输和人员国际往来。把握重点产业的关键环节，支持集成电路设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进口。大力吸引外资。结合我省产业优势，落实好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及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依托自贸试验区、综保区、开发园区等平台，采取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第三方招商等多种有效方式，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扭转外资下行势头。加强区域合作。依托长三角一体化机制，加强与沪苏浙外商投资企业的合作联系，积极争取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或拓展产业链。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间交流合作，通过国际友好城市、商协会等平台，招引外资。

7. 确保经济运行安全。化解地方财政风险。落实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拓展地方税源，依法做好新业态新模式行业的税收征管，增加基层财力。积极争取中央专项债、超长期国债等政策支持，多渠道筹集发展建设资金。督促市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基层正常运转。严格落实化债方案，压实化债主体责任，用好再融资债券政策，将法定债务本息全额纳入各级政府年度预算并按时兑付。同时，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分析机制，加强与驻皖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协调，推进信息共享协作，形成金融监管合力。有效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杜绝通过手工补息等手段高息揽储，切实减少同质化“内卷”。加大对地方商业银行资本金补充的支持力度，鼓励中小银行综合运用定向增发、可转债等工具补充资本金。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强化省级统筹，健全产业专班运行机制，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机制。全力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依托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加快“卡脖子”技术攻关，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厚植产业生态，提升创新维度，完善多层次人才供给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关于安徽省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谷剑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和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服务加快建设“三地一区”，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了坚实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1—6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69.8亿元，与上年同期（下同）基本持平，扣除上年缓税和减税政策翘尾减收等政策性因素后，可比增长5.5%。分级次看，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6.1亿元，下降1.1%；16个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03.7亿元，下降0.1%。分项目看，税收收入完成1371.8亿元，下降1.4%，其中：增值税完成654.1亿元，增长1.6%；企业所得税完成234亿元，下降1.2%；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59.1亿元，增长12.4%。

2．支出情况。1—6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459.5亿元，扣除上年拨付疫情防控资金等不可比因素后，增长1.5%。分级次看，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53.2

亿元，下降 11.9%，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等形成较高基数；16 个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806.3 亿元，增长 0.9%。分科目看，教育支出 814.2 亿元，增长 2.1%；农林水支出 542.5 亿元，增长 16.4%；交通运输支出 176.3 亿元，增长 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3.4 亿元，下降 44.4%，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形势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424.6 亿元，下降 44.1%。分级次看，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6 亿元，下降 15.7%；16 个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5.8 亿元，下降 45.5%。1—6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79.7 亿元，下降 10.8%，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0.3 亿元，增长 4.4%；16 个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09.4 亿元，下降 1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9 亿元，下降 70.1%，主要是上年部分市县股权、产权转让等一次性收入较多，抬高收入基数。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亿元，16 个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9 亿元。1—6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8 亿元，下降 27.9%，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1 亿元，增长 104.7%，主要是上年结转收入安排的支出规模较大；16 个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7 亿元，下降 51.6%。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22.4 亿元，增长 2.6%，其中：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72.7 亿元，增长 3.4%；16 个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49.7 亿元，增长 1.8%。1—6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512.8 亿元，增长 7.7%，其中：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18.9 亿元，增长 7.5%；16 个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93.9 亿元，增长 7.8%。

今年以来，全省财政部门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深化财政重点领域改革，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扎实有序推进财政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有力促进了全省经济运行平稳向好。预算执行主要特点如下：

一是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收支运行总体平稳。跟进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强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动态更新《安徽省财税优惠事项清单》。保持适当支出强度，省级统筹 283.3 亿元落实省政府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30 条”政策。组合实施多种

财政政策工具，加快专项债券资金发行使用和增发国债项目实施，1—6 月发行 1012.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支持 1046 个项目建设，截至 6 月底，392.3 亿元增发国债资金及时全额分配下达。1—6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别完成预算的 53.4%、50.3%，均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二是坚持习惯过紧日子，财经纪律约束更加严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将习惯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有保有压，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严控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在连续 7 年压减一般性支出基础上，省级继续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公用经费压减 5%，2024 年省级非重点、非刚性支出较上年压减 26.8 亿元。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检视整改，组织 9 个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对 10 个方面过紧日子情况开展重点检查，持续督促问题整改。

三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资金资产统筹有力有效。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2024 年编制省级公共服务、产业扶持、重点建设 3 类共 81 项 843 亿元重点保障事项清单，推动新设 5 个统筹整合资金工作专班，进一步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机制。常态化推进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1—6 月全省累计盘活房屋 15 万平方米、土地 50 万平方米、设备家具 5 万台（件）。用好政府公物仓平台，大力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资产调剂，持续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试点，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 1130 余台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平台向社会、企业开放共享。

四是注重防范化解风险，财政安全底线筑牢兜实。压实市县政府责任，组织编制化债方案，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加强融资平台债务统计监测、偿付风险监测及应急处置。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全面审核全省 120 个地区“三保”预算编制，确保市县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健全完善“三保”运行动态监控机制，1—6 月全省市县“三保”支出 1472 亿元，基层运转总体平稳。持续推动省级财力下沉，1—6 月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2936 亿元，有力支持基层兜牢“三保”底线。

二、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一）支持高水平建设创新型省份，坚定不移下好创新先手棋。全力服务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省市投入 32.7 亿元，加强国家实验室和 13 个已建在建预研大科学装置服务保障，全面提升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级，聚力打造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三大科创引领高地。设立 10 亿元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资金，全力支持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1—6 月全省财政科技支出 221.6 亿元。发挥天使基金群、科技融资担保“工

具箱”作用，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1—6 月，新增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贷款 175 亿元，同比增长 34.3%。深化科研体制创新，逐步扩大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范围，在 106 家科研单位推广“赋权+转让+约定收益”的“科大模式”，加快实施科研经费“包干制”和直达机制，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落实 4.0 版人才政策，全省预算安排各类人才资金增长 27%，助力全省人才总量达到 1272 万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居全国第 8 位。

（二）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速壮大新质生产力。全省累计拨付 55 亿元全力支持汽车产业建设，助力全省集聚 7 家整车企业、2800 多家零部件企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下达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4 亿元，支持人工智能、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1—6 月全省高技术制造业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2.3%。加大财政金融协同支持力度，截至 6 月底，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 16 只母基金全部组建落地，联动社会资本累计设立 91 只子基金，投资项目 319 个，投资金额 169.5 亿元，重点投资集成电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拨付制造强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8 亿元，支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支持实施好现代服务业发展 20 项重大工程，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1—5 月全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11.5%。研究支持中国声谷发展专项政策，支持中国传感谷发展，前瞻性布局未来产业。

（三）支持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和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夯实经济平稳向好基础。出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制定财政配套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各类政策支持，大力争取将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项目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范围，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下达促进消费奖补资金 2.7 亿元，全省发放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券 4.1 亿元，扎实推进汽车、家电、家居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销售额 135 亿元，1—6 月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996.9 亿元，同比增长 4.1%。完善省级外经贸促进政策，持续优化我省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扩大贷款贴息政策范围，支持“新三样”及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优势产品扩大出口规模，1—6 月我省出口光伏、锂离子电池和电动汽车“新三样”产品 221.3 亿元。深入开展有效投资专项行动和“投资安徽行”系列活动，扎实开展“徽动全球”出海行动，1—6 月全省进出口总额 3967.8 亿元，增长 7.4%，总量居全国第 10 位、中部第 1 位。

（四）支持加大“三农”投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下达 113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

设，进一步将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补助标准提高至3000元，取消产粮大县资金配套要求，所需资金全部由省级财政承担。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稻谷补贴86亿元，支持打造千亿斤江淮粮仓，2024年我省夏粮总产1759.3万吨，居全国第三位。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39.7亿元，推进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现全覆盖。加强与现有政策衔接，统筹用好增发国债资金，支持水利领域项目建设，不断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新增下达5亿元用于农村24小时供水保障和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切实保障农村人口饮水安全。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0.2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组建总规模83.4亿元的省绿色食品产业主题母基金，推动“徽牛担”累计为1192个肉牛养殖主体提供担保贷款4.9亿元，下达肉牛振兴专项资金4亿元，推进肉牛全产业链发展。

（五）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构建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2024年统筹各类资金累计投入284.1亿元，支持实施50项民生实事。支持高质量充分就业，下达25.5亿元就业补助资金，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保障工作，我省促进就业工作连续5年获得全国先进地区表彰激励，再获中央财政倾斜支持近3亿元。优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1—6月全省财政贴息3.4亿元，引导银行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1.3亿元，支持7.6万人次创业带动就业。完善财政教育投入保障机制，1—6月全省财政教育支出814.2亿元，同比增长2.1%，有力保障全省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下达6.7亿元支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对外开放，统筹2亿元用于安徽百戏城、文化馆新馆、非遗馆等省级重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资金实施武王墩墓发掘保护，支持高质量文化供给。加快推进健康安徽建设，1—6月全省卫生健康支出416.4亿元，支持建设高水平医院、高水平临床专科、高层次人才队伍。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推动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收统支。拨付生态环保资金39.2亿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支持滁州市、淮南市联合申报入选国家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补助3亿元。支持平安安徽建设，助力维护全省社会安全稳定。

（六）支持区域协调发展重大战略，主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支持深度融入长三角，拨付2.5亿元助力江北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加快融入长三角产业分工体系，统筹资金支持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芜湖数据中心集群建设。支持欠发达地区提升发展动能，安排17.6亿元支持南北合作园区、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持续提升“双招双引”和产业承载能力。成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4.5亿元，继续支持实施皖

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和重点民生领域补短板。支持组建首期30亿元的大黄山产业投资基金，安排1.8亿元大黄山建设专项资金，加快推进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协同推进区域生态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累计安排4.2亿元用于皖浙、皖苏、皖赣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深度合作。支持合肥市入选财政部首批15个城市更新行动，争取中央补助资金10亿元，着力提升合肥都市圈辐射带动能力。

（七）深化财政重点领域改革，不断健全预算制度。纵深推进全省零基预算改革，督促各工作专班进一步完善工作会商、调度推进、省市联动、监督评价等工作机制，研究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举措，推动全省零基预算改革向深层次迈进。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研究出台我省实施意见。积极推进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因地制宜探索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有效路径，释放数据资产价值。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选择公共事业、行政运行、信息化等领域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试点。推动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运营，加快打造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重要平台。推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升级版，截至6月底全省累计通过平台兑付财政资金122.4亿元。发布政府采购示范文本，推进采购标准化建设，开展为企优环境季度分析评议，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出台机构改革经费保障方案，做好省级预算部门的经费划转、资产划转等衔接工作，有效保障省级机构改革平稳有序进行。

（八）认真落实审查监管要求，切实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深入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意见及我省实施方案，研究出台我省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与财会监督贯通协调的实施办法，提升财会监督质效。丰富完善预算联网监督内容，定期向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推送政府预算、部门预算、财政收支月报等信息。做好服务人大代表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385件，充分吸纳代表意见建议，保障人大代表对财政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用“互联网+监管”、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健全预算执行、“三保”运行动态监控机制，加强财政资金监管。

当前，预算执行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全省经济形势总体平稳，但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仍不稳固，财政收入增长压力较大，债务化解、保障民生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强，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部分县区财力较为薄弱，“三保”运行形势偏紧，少数县区债务化解任务较重，财政平稳运行存在一定压力；全省各级之间财政政策协同、

财政资金统筹仍不够充分，集中财力办大事机制仍需强化；预算执行的约束性需进一步增强，预算绩效评价范围有待拓展等。我们高度重视以上问题，将在工作中想方设法努力解决。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和省政府工作安排，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用好用足积极财政政策空间，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抓好债务风险化解，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区域、产业、科技等政策的协同，强化综合经济部门协调联动，统筹全年经济发展趋势精准施策，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强化收支形势分析，加强财政运行分析监测，持续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保持适当支出强度，继续落实好省政府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30 条”政策措施，用好惠企政策资金“免申即享”平台，确保惠企政策、资金直达快享。

（二）支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加快推进增发国债项目实施，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强化重点领域能力建设。落实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深入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推动我省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重大战略，加强省际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谋划推进。支持我省外贸、外经、外资联动发展，强化产业发展与对外贸易融合，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三）深化财政重点改革。落实中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改革各项举措落地落实。纵深推进全省零基预算改革，探索构建横向拓展、纵向整合、财政金融协同的零基预算新模式，进一步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聚焦科技创新、区域协调发展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投入。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切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更好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完善财政数据监测机制，深化财政大数据分析应用。进一步推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向政府投资基金、政府专项债券、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等领域拓展。

（四）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各项举措，指导督促市县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快化债方案实施推进，用足用好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和各类支持性政策措施，逐步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监管，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坚持“三保”支出优

先顺序，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加强“三保”运行动态监控，健全“三保”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助力基层兜牢“三保”底线。

（五）扎实推进财政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抓好问题检视整改，推动健全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完善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人大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存在一定的挑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本次会议有关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聚焦加快建设“三地一区”，锚定全年目标任务，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武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在，我代表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报告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19 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在省委和最高检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依法履行民事检察监督职责，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不断提升。先后 4 次在全国检察机关会议上交流民事检察工作经验，22 件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15 个集体、18 名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被最高检授予集体一等功。

一、主要做法及工作成效

全省检察机关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持续加大监督力度，拓展监督深度，提升监督质效和影响力。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53049 件，办案数年均增长 13.8%，提出监督意见 35316 件。

（一）依法能动履职，主动融入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是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检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加大对企业反映强烈的违法查封、扣押、冻结以及怠于执行、违法终结本次执行等监督力度，办理涉民营经济民事监督案件 9923 件，提出监督意见 6044 件。省检察院在办理曹某某民间借贷纠纷监督案中，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协作机制，深入调查核实，依法监督法院撤销错误判决和调解书，帮助企业挽回近 5000 万元投资款，被最高检评为民事检察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典型案例。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改革，办理知识产权民事检察案件44件，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3364人。合肥、芜湖检察机关在办理某文化公司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系列案件中，发现该公司假冒音乐作品著作权人，恶意起诉KTV经营者侵权，依法监督法院再审改判，维护了原著作权人合法权益。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聚焦职业放贷、“套路贷”等非法借贷行为，深化金融领域类案监督，办理金融领域民事监督案件7733件，提出监督意见3504件。

二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认真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规范制发程序，强化跟踪落实，推动15个市将检察建议回复落实情况纳入同级党委综合考核、平安建设考核、法治政府考核。注重分析民事案件背后的发案原因，研判社会治理漏洞，针对金融监管、税收征管等领域存在的监管不到位、制度不健全问题，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258件。阜阳市检察院针对小额贷款行业普遍存在的不合法、不合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当地金融监管部门开展清理整顿。省检察院针对虚假仲裁、枉法仲裁问题制发的检察建议以第一名的成绩被最高检评为“2023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受理的民事申诉案件中，确有错误、依法须以监督程序纠正的是少数，裁判正确或没有突出问题、需要做好息诉工作的占多数。全省检察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扎实开展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工作，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组织公开听证2832件，对法院裁判和执行行为并无不当的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9950件，促成民事和解息诉5395件，开展司法救助869人次。

三是依法保障民生民利。与四川、上海等11个省级检察院会签关于加强民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框架协议，与法院、人社、妇联、工会等有关单位，建立协作机制103项，形成弱势群体权益保护合力。扎实开展“检护民生”、守护“半边天”“夕阳红”等专项行动，对涉及婚姻家庭、劳动就业、住房医疗等民生类错误生效裁判、执行案件提出监督意见2939件。加大支持起诉工作力度，制定高质效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意见，帮助和支持农民工、老年人、妇女儿童等诉讼能力弱、确有困难的特殊群体依法有效行使诉权，提出民事支持起诉意见12612件。界首市检察院对田某花等23名女工支持起诉，帮助追回全部劳动报酬。

（二）全面履行民事诉讼监督职责，维护司法公正

一是持续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行为的惩治力度。检察机关依法惩治虚假诉讼是维护司法权威公信的重要手段。全省检

察机关就虚假诉讼案件向法院提出抗诉或检察建议 4441 件。深入开展专项监督，会同省法院、公安厅、司法厅出台《关于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的工作指南》，聚焦民间借贷、劳动争议、企业破产等重点领域，对 25 起重大案件挂牌督办，依法提出监督意见。该专项活动入选安徽省“十大法治事件”。在范某传等 10 人虚假诉讼跟进监督案中，检察机关综合运用立案监督、提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跟进抗诉等方式，一体推进生效裁判纠错、民事惩戒和刑事追责，彰显诚信的法律原则，该案被最高检评为民事检察跟进监督典型案例。

二是加大对生效裁判、调解书的监督力度。检察机关通过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对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结果进行监督，是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方式。共向法院提出抗诉 2694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3557 件。注重发挥抗诉刚性监督功能，加强对具有纠偏、创新、引领价值案件的抗诉，深入分析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方面存在的问题，精准提出抗诉意见，全省民事抗诉改变率达 82.3%。注重发挥再审检察建议同级监督优势，率先会商明确法院对拟不采纳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纳入审委会讨论事项，推动审判监督和检察监督良性互动，全省民事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连续三年保持 90%以上。灵璧县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李某涉嫌婚约诈骗，对 4 件民事案件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被法院采纳，该案被最高检评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典型案例。

三是切实加强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强化民事执行监督对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信具有重要意义。共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9896 件，采纳率达 99.2%。加强对执行实施行为的监督，针对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财产调查、控制、处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5233 件，采纳 5155 件。加强对执行审查行为的监督，针对终结执行、中止执行及受理、异议、复议等程序中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2147 件，采纳 2144 件。省检察院在办理孙某等人申请执行监督案中，针对法院违反房地一体原则，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依法开展监督，有力保障了案件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加强对执行制裁措施的监督，针对信用惩戒、罚款、拘留等措施中存在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1427 件，采纳 1417 件。注重协同配合，淮北、宿州等地检察机关与法院会签执行监督协作意见，合力破解“执行难”。

四是扎实开展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加强对审判活动的监督是促进和保障诉讼程序规范、高效的重要

方式。共提出纠正审判活动违法检察建议 6557 件，采纳率达 99.1%。聚焦监督重点，针对民事审判中违法送达、违法保全、适用审判程序错误等影响当事人诉讼权利行使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2511 件。凤阳县检察院在办理某食品公司与赵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审判程序监督案中，对影响企业复工复产的不当财产保全行为提出检察建议，以“活封”解“死结”，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经营。强化类案监督，针对不依法送达、胜诉不退费、公民违规代理等程序违法问题，共提出类案检察建议 414 件，有效规范诉讼活动。

五是不断强化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制发民事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办案指导意见，明确监督方式和路径，强化与党委政法委、纪检监察机关等贯通协调，做到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相结合。聚焦重点领域，推行“一案三查”，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上下联动一体履职，深挖民事案件背后审判、执行人员违法问题，共移送违纪违法犯罪线索 274 件，直接立案侦查民事枉法裁判、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等渎职犯罪 34 人，提起公诉 27 人。在挂牌督办的跨省车牌照买卖虚假诉讼监督案中，检察机关发现民事枉法裁判、滥用职权犯罪线索，依法对 3 名司法人员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自身建设，全面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能力水平

一是突出政治建设的引领作用。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引导检察人员坚定理想信念、牢记职责使命，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从政治上看民事检察工作，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落实重大敏感案事件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党委报告民事检察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接受人大专项审议 53 次，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 795 件。

二是突出机制建设的保障作用。完善法检协作机制，全省各级法院积极支持、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建立“两院”工作交流会商机制，省检察院会同省法院印发《关于办理民事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推动民事抗诉及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及时、高效办理，共同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力。健全一体履职机制，制发民事检察部门与检察侦查部门协作配合指南，出台上下级检察院之间跟进监督指导意见，对初次监督未采纳的案件提出跟进抗诉意见 154 件，抗诉改变率达 90.8%。推进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研发推广大数据监督模型，发现监督线索并提出监督意见 1265 件。芜湖检察机关运用“霸王条款”大数据监督模型办理的吴某宏与某房产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跟进监督案，被最高检评为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

三是突出队伍建设的基础作用。强化干部交流培养，组织46名民事检察办案人员挂职交流，促进人才多岗位、多层级锻炼。积极借助“外脑”，建立专家咨询库，聘请民事领域业务专家126人。提升岗位培训实效，坚持问题导向，融“教、学、练、战”为一体，组织民事检察业务培训2350人次，开展实战练兵211人。8人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人才库或调研骨干，省检察院虚假诉讼监督办案组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4篇法律文书被最高检评为优秀法律文书，其中1篇被评为十佳法律文书。

我省民事检察工作与党和人民的新要求新期待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一是服务大局实效性有待提升。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措施还不够精准有力，监督力度、监督刚性、监督效果与法治建设要求及群众期待依然存在差距。办理知识产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新类型、有引领的监督案件较少。二是监督质效有待提高。部分监督案件的质量和效果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还有差距。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总体上比较薄弱，聚焦具体事项的个案监督多，突出专项治理、系统治理的类案监督少，持续做好检察办案“后半篇文章”韧劲不够。三是协作配合有待强化。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法律监督整体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协调联动机制还不健全，数据壁垒尚未完全打通，执行监督与协作机制尚待完善。四是基层办案力量有待加强。部分地方“四大检察”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重刑轻民”的现象仍然存在。基层民事检察部门承担绝大多数的民事检察监督工作，但人员力量配备严重不足，同时在监督理念、专业知识、实践能力、大数据监督等方面还存在“短板”，民事检察复合型、专家型、领军型人才匮乏。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民事检察服务大局自觉性。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把握新时代民事检察工作定位，努力做到“三个善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主动服务“三地一区”“七个强省”建设，切实发挥民事检察在维护司法公正、助力社会治理和推进法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努力推进民事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突出工作重点，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牢固树立客观公正、精准监督理念，推进综合履职，实现全流程有效监督。坚持以专项行动为牵引，扎实开展“检察护企”“检护民生”等专项行动，重点监督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民事执行、虚假诉讼（仲裁）、调

解确认等司法活动，推进深层次监督，不断拓展监督深度。立足检察职能，加大对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诉讼能力受限的特定群体支持起诉力度，努力把暖民心的“小案”办好。坚持融入社会治理，继续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发挥数字检察战略赋能优势，拓宽线索来源，深化类案监督，落实检察建议案件化办理要求，促进社会治理。

（三）完善工作机制，增强民事检察监督合力。主动接受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指导，积极争取工作支持。依托与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衔接配合机制，共同破解民事检察工作难题。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深化“两院”工作交流会商机制，建立执行监督协作机制，推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平台建设，统一司法标准，共同推进严格公正司法。完善民事检察内部一体履职机制，落实民事检察与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协作联动要求，推动检察办案人员跨区域办案制度落地落实，深入开展跟进监督、接续监督，确保纵向指导有力、横向协作紧密。

（四）提升履职素能，夯实民事检察监督基础。强化人员力量配备，优化民事检察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探索推动法检干部交流任职、互派学习锻炼，采取实战实训、同堂培训、指导督导等方式，提升队伍专业能力。加强民事检察业务管理，坚持“管案”与“管人”有机统一，优化案件质量管控、激励、保障机制，以科学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完善民事检察权制约监督机制，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协作联动，提升司法办案规范化水平和司法能力，共同守住法治底线，全面筑牢队伍廉洁防线。

全省检察机关将认真落实此次常委会审议意见，以更加有力举措，扎实推进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关于亳州、六安、宣城、安庆四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为协助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6 月中下旬，省人大常委会监司工委有关负责同志分别带队赴亳州市、六安市、宣城市、安庆市，对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组通过实地考察有关检察院和相关场所，听取四地检察院工作汇报，与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仲裁机构负责人、人大代表、律师、民事案件当事人座谈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民事检察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究加强和改进民事检察工作的思路和举措。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四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事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依法履行民事检察监督职能，扎实推进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民事支持起诉等各项工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公平公正、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2019 年以来，亳州、六安、宣城、安庆四市检察机关分别受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3595 件、2308 件、2633 件、3087 件，通过抗诉、检察建议等方式提出监督意见 2363 件、1378 件、2068 件、2335 件，已获采纳 2278 件、1161 件、1927 件、2222 件，采纳率 96.40%、84.25%、93.18%、95.16%。

（一）注重加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工作。四市检察机关坚持精准监督理念，在加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提升监督办案质效上聚焦发力，注重办好有纠偏、引领意义的案件，切实维护司法公平正义。2019 年以来，亳州、六安、宣城、安庆四市检察机关分别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1594 件、1192 件、679 件、1123 件，对确有错误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监督意见 416 件、434 件、220 件、489 件。亳州、安庆两市检察机关积极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办理涉企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妥善处理涉企纠纷，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六安市检察院针对“外嫁女”诉请参与征地补偿款分配

案件，连续两年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得到法院采纳，促进类案同判，推动当地征地补偿款分配领域男女同等保护。

（二）注重加强民事审判活动监督工作。四市检察机关坚持从裁判结果监督向诉讼过程监督延伸，从实体违法监督向程序违法监督拓展，实现对案件的实体审查和程序审查同步落实。2019 年以来，亳州、六安、宣城、安庆四市检察机关分别受理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 855 件、327 件、262 件、642 件，提出监督意见 769 件、230 件、241 件、584 件。亳州市蒙城县检察院建立小额诉讼监督大数据模型，将不起眼却极易侵犯当事人权利的特别程序纳入监督视角，提出的检察建议引起法院高度重视，助推法院规范小额诉讼程序。安庆市桐城市检察院在审查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时，发现法院未经质证直接采信当事人出具的两份证明，遂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法院对该案承办法官作出提醒谈话处理，积极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司法公正。

（三）注重加强民事执行活动监督工作。四市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执行难问题，进一步加大对超期执行、消极执行、终结本次执行案件的监督力度，推动法院判决得到公正、及时、有效执行。2019 年以来，亳州、六安、宣城、安庆四市检察机关分别受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1146 件、789 件、416 件、1322 件，提出监督意见 989 件、543 件、370 件、1099 件。六安市金寨县检察院针对一起终结本次执行案件，经调查核实，发现被执行人尚有可供执行财产后，建议法院恢复执行，帮助申请人挽回经济损失 500 余万元。宣城市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涉金融债券民事执行活动监督专项活动，对金融机构申请执行案件进行全面排查，实地走访 25 家银行网点，发出 10 件检察建议，进一步提升金融纠纷案件执行效率，助力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四）注重加强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四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五号检察建议”和省检察院“三号检察建议”，不断强化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多措并举惩戒虚假诉讼行为，着力维护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2019 年以来，亳州、六安、宣城、安庆四市检察机关分别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370 件、398 件、161 件、307 件，提出监督意见 342 件、398 件、161 件、294 件。2022 年，省检察院在与省公安厅联合挂牌督办规避南京房屋限售政策虚假诉讼专案中，累计排查出我省虚假诉讼（仲裁）案件 2295 件，其中涉及六安仲裁委员会 927 件，全省共涉及 85 名仲裁员（目前，以涉嫌虚假诉讼罪、民事枉法裁判罪共立案侦查 27 人，8 人已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六安市检察院常态化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组织部分县区检察院赴南京市浦口区，调查发现当地房屋中介勾结律师在六安打“假官司”，以攫取巨额中介费的“新型产业链条”，共查实民事虚假诉

讼案件 152 件。安庆市怀宁县检察院依托数字检察建设，通过大数据平台发现夏靖虚假诉讼系列案件，经过集中审查，134 件虚假诉讼案件得以监督纠正，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保障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五）注重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四市检察机关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通过提供法律咨询、证据支持等方式，为老年人、未成年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提起诉讼提供支持，用心用情守护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2019 年以来，亳州、六安、宣城、安庆四市检察机关分别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 702 件、808 件、1226 件、1606 件。安庆市检察机关持续开展“检察蓝”助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选派 14 名业务骨干进驻 73 家“农民工维权驿站”，倾心当好“护薪人”，全力解决“烦薪事”，共依法支持农民工起诉 1606 件，帮助 236 名农民工追回欠薪 1439 万元，以实际行动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亳州市涡阳县检察院对 3 名老人起诉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民事案件支持起诉，守护“夕阳红”，弘扬了社会正气，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存在问题

民事检察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工作中最贴近民众、直接服务民生的工作之一，在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中被寄予了更多期待。近年来我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扎实开展，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做强民事检察”的目标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有不少差距，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监督理念有待进一步转变。一是“重刑轻民”的思想一定程度上依然存在。由于民事检察工作起步较晚，以及“重刑轻民”惯性思维的影响，有的检察机关、检察人员包括领导干部对民事检察工作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体系中重要作用的认识还需进一步深化。二是能动履职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当前民事检察职能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有的检察人员缺乏攻坚克难的勇气，对监督存在畏难情绪；有的检察人员对“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理解还不够透彻，不愿监督、不善监督的情况依然存在。三是民事检察社会认知度不够。检察机关在宣传民事检察职能上虽然做了大量工作，但从调研情况看，仍存在社会公众知晓范围不广、认可度低等问题。不少群众甚至部分律师对民事检察工作的职能、地位、作用不甚了解，社会了解、支持、参与民事检察工作格局尚未形成。

（二）监督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监督瑕疵性问题相对较多，深层次监督较少。基层检察院对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不少还停留在浅层次、瑕疵性问题上，对直接影响当事人权益的实质性问题监督不多，对发现、查处司法不公背后审判和执行人员违纪违

法等深层次问题监督不够。二是个案办理相对较多，类案监督较少。检察机关办理民事监督案件主要以传统的个案监督为主，即“发现一件，解决一件”，而探索“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民事检察路径不够深入。三是监督规模仍需进一步扩大。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在三级检察院中存在“倒三角”结构，部分基层检察院办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较少，挖掘案源线索能力不足，案件线索匮乏制约着民事检察监督质效的提升。同时，各地民事执行活动监督、审判活动监督办案数量与法院的民商事审判、执行案件数以及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中民事案件的占比不相称，与群众的司法需求还不完全适应，办案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三）协作配合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与其他部门尚未完全形成监督合力。一方面，部分检察机关尚未与法院形成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关系，就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的沟通协作、涉诉信访的衔接配合、民事诉讼卷宗调阅等方面尚未达成共识；另一方面，部分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不够，掌握案件线索不及时，拓宽案件来源渠道的方法不多。二是虚假诉讼（仲裁）协作查办机制有待完善。近年来，民商事领域虚假诉讼日益增多，案件类型多样，涉及领域广泛，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由于缺乏完善的沟通和配合机制，信息共享平台尚未建立，检察机关难以及时全面掌握案件相关信息，不能及时实施有效的监督。同时，由于《仲裁法》对检察机关的监督未作明确规定，检察机关缺少对仲裁活动进行直接监督的依据，导致检察机关对于虚假仲裁的监督存在一定困难。

（四）基层基础有待进一步强化。一是办案专业化水平不够高。由于内设机构限制的原因，大部分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行政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设在同一部门，从事民事检察工作的人员往往还要兼顾其他业务，民事检察专业化建设有待加强。二是队伍能力素质有待提高。民法典颁布实施后，民事领域的新型案件逐渐增多，民事检察涉及范围越来越广、专业性越来越强，但我省民事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监督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司法工作客观要求和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检察人员把握法律政策、办理新型案件、释法说理、群众工作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三是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有待加强。虽然检察机关已经开展数字检察、智慧检务工作，探索并应用了一些民事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但仍有部分检察机关大数据赋能等监督理念没有完全跟上形势发展，发挥数字检察优势不够充分，数字检察赋能民事检察现代化的效果尚不明显。

三、工作建议

全省检察机关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践行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贯彻实施民法典中肩负起双重责任，既要在办案中严格践行民法典，又要通过法律监督保障民法典统一正确适用，发挥民事检察在民法典实施中的重要作用，始终坚持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新时代民事检察工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转变司法理念，持续深化对民事检察的认识。一是切实转变“重刑轻民”的思想。要进一步提高对民事检察监督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持把民事检察工作作为推动公正司法和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突出办理涉及民生民利的案件，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增强依法能动履职意识。要突破不敢监督、不愿监督心态，牢固树立“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理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三是加强民事检察宣传工作。广泛宣传民事检察工作的职能、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讲好民事检察故事，进一步提升民事检察工作的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参与、支持、配合民事检察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办案力度，切实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一是推深做实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上级检察机关要加强对下级检察机关民事审判执行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办案的指导，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围绕民事虚假诉讼监督这一工作重点和民事审判、执行这两个环节，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进一步提升监督实效。二是坚持个案监督与类案监督并重。检察人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要在精准监督的基础上提升类案监督能力，从“个案办理”延伸到“类案治理”，努力提高发现类案监督线索的意识和敏感性，及时发现个案问题背后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类案监督检察建议，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三是进一步扩大监督规模。要优化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拓宽线索来源渠道，提升办案的精准性和实效性；要强化民事执行活动监督，继续加强对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滥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等突出问题的监督；要深化审判程序、审判人员违法监督，促进司法不公源头治理，真正实现有质、有量、有效监督。

（三）加强协作配合，着力增强民事检察监督合力。一是加强外部协作配合。审判机关要积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民事检察法律监督职权，实现良性互动。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要立足各自职能定位，既分工负责又互相配合，充分发挥民事检察制度在化解矛盾纠纷、推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二是完善虚假诉讼（仲裁）查办机制。要加大对虚假诉讼的惩治力度，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诉讼环境。检察机关要加强与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的协

作配合，建立健全虚假诉讼防范、发现、追究、制裁等合作机制。检察机关是宪法规定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具有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的职能。仲裁作为国家设置的一种解纷制度，在审理仲裁案件中同样适用民事诉讼法律，虚假仲裁破坏了法律正确实施，损害了司法权威公信。检察机关对虚假仲裁活动进行监督具有法理依据。一方面，检察机关要加强对于民事非诉执行的监督，重点监督民事非诉法律文书执行中存在的违法情形，并以此为切入点，从源头上促进仲裁严格依法规范进行；另一方面，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仲裁法的修改列入了五年立法规划，建议最高检察机关适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在仲裁法修订时引入检察监督的建议，为检察机关监督仲裁提供明确的法律支撑。

（四）强化基层基础，全面提升民事检察工作水平。一是以专业化建设强化监督能力。要进一步加强民事检察队伍的专业化建设，优化队伍结构，强化专业化岗位练兵，坚持实战、实用、实践导向，与法官同堂培训民事诉讼业务，提升检察人员专业化水平。二是以强基导向推动队伍素能建设。要继续加强民事检察人才引进、培养、提升等工作，充实基层办案力量，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民事检察队伍。要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契机，不断提升民事检察人员办理新型案件、应对虚假诉讼、发现纠正深层次违法问题、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夯实民事检察工作基础。三是以数字检察赋能民事检察现代化。一方面，要以数字化撬动法律监督，通过运用大数据，加强数据归集、碰撞、对比、分析，有效提升发现民事检察案件线索的能力。另一方面，要以数字化推动监督制约，法检两家要打破数据壁垒，以执法司法数据互联共享为前提，使民事检察实时介入民事立案、审判、执行等各环节、全流程，实现适时监督，推动民事检察高质效发展。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二十九号

最近，由合肥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程世府调离安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程世府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22 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韩俊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26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因职务变动，韩俊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接受韩俊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鉴于我的工作岗位已变动，根据法律及有关规定，我请求辞去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予批准。

韩　俊

2024 年 7 月 8 日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韩俊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职务变动，韩俊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韩俊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4 年 7 月 12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人员名单

（2024 年 7 月 26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一、决定任命：

覃卫国为安徽省公安厅厅长。

二、决定免去：

钱三雄的安徽省公安厅厅长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人员名单

（2024 年 7 月 26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赵方超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周洋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吴经芳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阮秀芳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名单

（2024 年 7 月 26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刘斌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张克德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徐芳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余培培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郑昕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方超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刘鹏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罗南娟为安徽省白湖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石申东为安徽省白湖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汪婷为安徽省庐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曹振为安徽省九成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王军为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蒋庆生为安徽省庐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免去：

罗南娟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石申东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汪婷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曹振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陈涛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费维金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王军的安徽省九成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蒋庆生的安徽省白湖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巢湖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罗宏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巢湖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导向，统筹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力度，解决了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修复持续推进，绿色转型持续向好，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去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巢湖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情况。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当前我省生态环境保护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短板，尤其是结构调整任务依然艰巨，污染防治工作还有难点和堵点，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仍需提升，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基础还不够扎实。为加快建设山水秀美的生态强省，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安徽，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是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起来，心怀“国之大者”，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抓好生态环境保护。锚定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明确建设“七个强省”奋斗目标，全面落实好美丽安徽建设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关键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动摇，坚持高位推进、聚力攻坚，强化分工负责、协调联动，充分凝聚生态文明建设强大合力。

二是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方针，认真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等问题整改工作。深入开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管控，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稳妥做好秸秆禁烧管控，着力扭转皖北六市大气污染防治被动局面，推动空气质量实现更大幅度改善。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长江、淮河、新安江、江淮运河等重点流域排污口“查测溯治”，持续开展好城市污水管网整治三年攻坚行动，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积极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格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促进“无废城市”建设提质增效，推动快递、外卖行业包装“减塑”。不断提升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及治理能力。持续开展好餐饮油烟、噪声扰民、恶臭异味和道路扬尘等群众“家门口”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

三是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实施传统产业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落实好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的政策措施，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深入推进“铁水联运”，健全完善现代水运体系，充分释放长江、淮河、江淮运河等黄金水道航运潜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全省“双碳”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深化能源综合改革创新试点扩面增效，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大力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水平，引导绿色低碳出行，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四是不断提升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按照国家有关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要求，积极构建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体系，打造“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高生态安全风险研判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应对和处置能力，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落实好国家关于生态环境科技创新重大行动的部署要求，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有效投入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加强长三角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探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立法协同和执法司法联动，完善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构建生态产品监测、评估、核算和交易体系，高水平建设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进一步完善落实好长江流域（皖苏段）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推动建立长江流域（皖赣段）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五是深入推进巢湖流域综合治理实现新跃升。巢湖流域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好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法定职责，逐步形成有规划引领、有制度保障、有资金支持、有基础支撑的生态治理新局面，“让巢湖成为合肥最好的名片”。坚持从巢湖生态系统整体性

和流域系统性出发，追根溯源、系统治理，确保巢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高质高效如期完成。持之以恒开展点源、线源、面源、内源“四源同治”，完善重污染河道的污染源头削减、河道生态修复、河口湿地净化、生态基流恢复等综合治理方案。深化“数字巢湖”建设，实现巢湖流域水环境实时监控、精准管理，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确保巢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巢湖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巢湖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4〕3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要求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把生态优势发挥出来”“让巢湖成为合肥最好的名片”等殷殷嘱托，认真落实全国及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聚力攻坚，强化协调联动，统筹推进环境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修复，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锚定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研究制定和实施美丽安徽建设规划纲要、加快建设生态强省打造美丽安徽实施意见，制定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等文件，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召开皖北空气质量提升攻坚暨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会、全省农村黑臭水体和生活污水治理现场会，不断强化举措、压实工作责任，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能力和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建设山水秀美的生态强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安徽。扎实推进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共同签署《和衷共济 勇立潮头——携手推动高水平建设绿色美丽长三角宣言》，协商确定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年度重点工作，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一体化治理水平，合力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强力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扎实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等整改。截至今年 5 月底，3 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 296 个问题已整改 277 个，6 批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 92 个问题已整改 74 个。组织对 8 个市开展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先后通报典型案例 8 批。坚持按季度拍摄省警示片，深入实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质量提升行动，及时发现并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常态化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深入开展餐饮油烟、噪声扰民、恶臭异味和道路扬尘等群众“家门口”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截至 5 月底，今年以来共排查问题 18399 个，已完成整治 17438 个，整改率 94.78%。认真办理《民声呼应》反映事项，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二）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研究制定实施全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深入实施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强化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按月通报空气质量改善情况。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启动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修订完善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排放源清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推动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提级，提高精准应对水平。积极稳妥做好秸秆禁烧管控，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大力推进以秸秆等为主体的生物质能开发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4%以上。

（三）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深入实施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2024 年完成 405 万人地下水水源替换。加强长江、淮河、新安江等重点流域排污口“查测溯治”，2024 年完成 70%的排污口整治。深入开展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强化工业园区、农业面源等污染源头控制。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开展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推进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试点。实施淮河流域水质提升行动。开展不达标国控断面攻坚行动，2024 年全省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83%以上。扎实开展城市污水管网整治三年攻坚行动，加快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补短板进程，2024 年修复改造城市市政污水管网 1500 公里以上，新增城市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 40 万吨。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将治理农村黑臭水体作为牵头负责的年度重点工作，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政府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多次督导调度，全面推进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截至 2024 年 5 月底，全省排查出的 5692 个农村黑臭水体，已完成治理 2656 个。

（四）大力推进土壤污染防控。强化“一住两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用地）建设用地生态环境监管，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优先监管地块管控比例达 75%以上。推动铜陵市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先行示范区建设。认真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措施，加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推动池州市贵池区、铜陵市义安区、巢湖市、庐江县开展耕地污染成因排查整治，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及“回头看”。分解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将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遥感监测范围，按季度进行遥感监测，持续推进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五）扎实推进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优化升级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完善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固废危废联合执法协作。根据国家布局，积极申报建设华东区域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协同增强长三角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兜底保障“韧性”。全链条治理塑料污染，推动快递、外卖行业包装“减塑”，实施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江河湖库清漂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回收率到 2024 年底要分别达到 83%、84%。完成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禁止、限制和限排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制定“无废城市”建设行动方案，启动淮北等 7 个市省级“无废城市”建设，实现全省域创建。

三、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一）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大力实施传统产业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动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严格落实产能置换政策，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以化工、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建立健全以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为主体的绿色制造体系，2024 年培育省级绿色工厂 100 家以上。积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做好汽车、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等产业环境政策支持和要素服务保障。

（二）推动交通运输结构绿色转型。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2024 年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同比增长 15%以上。加快重点园区、重要港口、大型企业和货运枢纽铁路专用线建设。深入推进“铁水联运”，健全完善现代水运体系，高标准推进芜湖马鞍山、安庆江海联运枢纽和合肥江淮联运中心建设，充分释放长江、淮河、江淮运河等黄金水道航运潜力。加快建设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进实施 3 个国家

级、30 个省级示范项目。

（三）推动能源结构绿色转型。深化能源综合改革创新试点扩面增效，全面推进长丰县建设能源综合改革创新试点县和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开展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动 30 万千瓦以上煤电机组深度治理，积极发展大型热电联产机组半径 30 公里长距离集中供热。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实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倍增工程，到 2024 年底，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 500 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4%左右。积极推动桐城、宁国等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有序推进电能替代。

（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实施新建建筑能效提升、既有建筑运营降碳、建筑用能结构优化三大行动，推动合肥、芜湖、滁州、马鞍山等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率先执行 75%节能标准。支持滁州、芜湖、蚌埠等市开展超低能耗建筑应用试点城市建设。加快建设一批零碳工厂、零碳产业园区，推进亳州市、合肥高新区开展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组织开展第二批省级碳达峰试点园区建设。开展省级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积极推进淮南市和合肥高新区、蚌埠高新区、宁国经开区开展国家级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推进合肥“碳普惠”试点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逐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加快全省“双碳”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开展发电、建材、钢铁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积极推进滁州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做好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的核算、预测预警等工作。

（五）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力争 2024 年底地级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95%。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力争 2024 年底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83%以上。积极引导绿色低碳出行，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应急车辆除外）、公务用车（特殊地理环境、特殊用途除外）等力争实现 100%新能源化。积极推动各地开展绿色创建，2024 年节约型机关建成率达 80%、绿色学校建成率达 75%、绿色家庭建成率达 60%。多角度、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逐步树牢生态文明理念、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四、不断提升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持续提高监管效能。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实施基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规范化建设行动。优化国省控监测点位布设，完成声环境功

能区自动监测站点建设，逐步健全全省生态质量监测网络。持续拓展“数字安徽—智慧环保”基础平台功能，启动“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施生态环境数据工程和场景创新工程，提高生态安全风险研判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应对和处置能力。深入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强化电子围栏智慧监管，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深入推进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3 个全覆盖，提高非现场执法监管水平，探索建立基于排污许可证管理的监管执法体系。

（二）加大科技支撑力度。持续做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以及 $PM_{2.5}$ 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制定出台安徽省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加强减污降碳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组织实施一批科技攻关项目。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营造“产学研金服用”深度融合、科技成果顺畅转化的生态环境技术创新环境。开展全省生态环境领域科研机构、科研力量、各类人才的摸底调查，全面掌握机构、人才的优势与特点，统筹各方面科技力量更好服务生态环境事业发展。

（三）完善绿色发展政策。发布《服务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税费政策清单（2024 版）》，推深做实“税美江淮”绿色税费直通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市申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大力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探索出台“环保担”政策，为生态环境项目增信、降费、分险。深入推进全省域排污权交易改革，积极参加长三角地区跨区域排污权交易试点。优化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落实。

（四）强化法规标准体系建设。推动颁布实施《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推动修订《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办法》，推动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办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办法》。研究制订锅炉、餐饮油烟等行业大气污染物和光伏电池行业、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加强长三角生态环境共保联治。认真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推进跨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联防联控。加强长三角地区生态保护红线无缝衔接。认真落实苏皖“2+12”、浙皖“2+5”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苏皖鲁豫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动应对。强化固废危废污染协同监管，推动建立固废危废跨区域处置补偿机制。强化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联动执法，完善环境信息共享机制，探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立法协同和

执法司法联动。深入推进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制定形成浙皖2024年度合作事项清单，组织编制《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规划（2024—2027年）》，研究制定《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浙皖两省共同设立资金总额为10亿元的生态保护合作发展专项资金，并从2024年度开始，资金总额参照皖浙两省年度GDP增速加权平均值，建立逐年增长机制。

（六）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推动黄山市成功争创国家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统筹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和林下经济，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建设一批百姓身边的休闲好去处。推进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推动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建设，促进生态红利转化。加大生态产品供给力度，新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900个以上。实施皖苏、皖赣长江干流横向生态补偿，推动构建生态产品评估、核算和交易体系，着力提升生态产品增值变现能力。完善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探索多元赔偿修复路径。在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和林业等领域，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查办力度。

五、深入推进巢湖流域综合治理实现新跃升

（一）落实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责任。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统一规划、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严格落实《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深入实施《“十四五”巢湖综合治理规划》，加大资金投入和整合力度，健全完善流域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切实履行好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法定职责。

（二）强化巢湖流域水生态修复。编制完成《巢湖水生植物修复实施方案》，开展水生植物恢复试验。加快十八联圩“生态湿地蓄洪区”等工程建设，力争2024年全面建成。在芦溪湿地、张家湾湿地等开展湿地修复提升工程。谋划建设一批入湖河流干支流湿地、河口湿地。推进巢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建设，确保按照国家序时进度和绩效目标要求，高标准完成巢湖流域山水工程建设任务。积极探索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行管护机制，强化完工项目的后期管养。

（三）坚持“四源同治”，持续降低入湖污染物总量。持续推进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排查整治城区、乡镇雨污分流和管网建设问题，有序推进庐阳区板桥河流域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一期）、包河区徐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污染源治理一期）、许小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雨污分流二期）等雨污管网整治项目建设。持续加强杭埠河、白石天河等

清水河流保护，推进民主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确保民主河省控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扎实推进十五里河、派河等重点河流治理，持续开展南淝河水质提标行动，力争南淝河稳定达到Ⅲ类。持续推进巢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五年专项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化肥农药“双减量”、畜禽粪污秸秆“双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双回收”。实施巢湖控磷专项行动，强化蓝藻应急防控措施，大力推动底泥、藻泥、污泥“三泥”的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加强环湖湿地建设管养，加快湖内湿地建设。深化“数字巢湖”建设，建立河流水位流量监测站点信息实时共享机制，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汇集，实现巢湖流域水环境实时监控、精准管理，确保入湖河流全面消除Ⅴ类，全湖水质稳定保持Ⅳ类以上，努力“让巢湖成为合肥最好的名片”。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6 日

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对安徽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巢湖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主任会议：

6月26日，省政府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巢湖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此前，我委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联系，跟踪了解情况，依法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提出了意见。

我委研究认为，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研究并作了回应，提出了相应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落实这些措施，将进一步凝聚起保护生态环境的共识与合力，扎实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山水秀美的生态强省建设。城建环资委建议将该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4 年 7 月 26 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陶明伦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共审议 6 件法规草案、通过其中 2 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 4 件，听取审议 7 个工作报告和 2 个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1 场，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案，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既定议程。

会议审议通过了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关于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审议了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草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条例（草案）、实施湿地保护法办法（草案）、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听取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非物质文化遗产“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农业法暨耕地保护法律规定实施情况报告，省政府关于地方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关于全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情况报告并结合审议报告开展了专题询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 2023 年决算报告、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对已通过的法规，相关部门要做好学习宣传和实施准备工作，努力把各项法规贯彻落实到位。对还要提请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的法规，法工委要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大家提出的意见，进一步把法规草案修改好、完善好。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会议审议和专题询问时提出的意见建议，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处理，并依法向省人大常委会反馈。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新时代新征程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具体举措、根本保证等重大问题，对贯彻落实三中全会精神、做好各方面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

领会，把握精神要义，把党中央确定的重大原则、明确的重要举措、提出的具体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是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纲领性文件，科学谋划了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明确了改什么、怎么改等根本性关键性问题，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辟中国式现代化广阔前景的坚强决心，释放出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的强烈信号，我们要对标《决定》部署的各项改革举措，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把落实《决定》要求、满足实践需要、符合群众期盼统一起来，研究谋划具体措施，推动我省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

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意义重大、要求明确，省人大常委会要自觉肩负起学习宣传贯彻三中全会精神的政治责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在学深悟透上走在前，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部署要求，在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上下功夫。要在宣传宣讲上带好头，引领带动全省各级人大代表走进基层、深入群众，把全会的重大意义和重要原则讲透彻，把党的二十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重大成就讲清楚，把全会《决定》提出的重大举措讲明白，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改革合力。要在推动落实上作表率，立足自身工作实际，履职尽责、奋发有为，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部署要求落细落地，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见到实效。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2024 年 7 月 24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二、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

四、审议《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草案）》；

五、审议《安徽省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条例（草案）》；

六、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办法（草案）》；

七、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

八、审查和批准《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九、审查和批准《芜湖市爱国卫生条例》；

十、审查和批准《铜陵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规定》；

十一、审查和批准《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池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决定》；

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暨耕地保护法律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十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23 年决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3 年省级决算；

十七、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2023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十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十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二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二十三、审议人事任免案。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副主任：	陶明伦	何树山	王翠凤	杨光荣	刘明波	韩　军	魏晓明
委　员：	王　飞	王丹红	王成军	王　春	叶露中	史涤云	史　翔
	朱春旭	刘　苹	刘　锋	李行进	李杰实	杨如意	吴椒军
	吴　斌	余敏辉	辛　生	汪利民	张天培	张冬云	张纯和
	张　良	张　欣	张　箭	陆　峰	陈冰冰	陈明生	陈爱军
	陈韶光	林　海	周小荔	赵馨群	姜　红	姜　明	洪艳群
	洪静芳	夏小飞	夏月星	徐义流	徐发成	郭本纯	郭再忠
	诸文军	黄玉明	黄晓求	董桂文	程中才	路　顺	雍成瀚
	蔡敬民	樊　勇	潘法律	穆可发	戴　敏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第三号

编辑·出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